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一)和(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审查和评价会员国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2000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涵盖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多年工作方案规定的两项主题：“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和“提高

* E/CN.6/2005/1。



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本报告以会员国对问卷的答复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为根据。报告共分五编。第一编为导言；第二编概述在成就以及障碍和挑战方面的整体主要趋势；第三编说明在《行动纲要》所列12个重大关切领域以及特别会议所列议题方面的成就、障碍和挑战；第四编概述体制安排方面的进展；第五编介绍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和今后的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编		
导言	1-40	5
一. 任务规定	3-11	5
二. 区域审查和评价进程	12-18	7
三.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背景	19	8
四.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政府间后续行动	20-40	8
第二编		
主要执行趋势概览	41-81	13
一. 导言	41-46	13
二. 成就	47-68	14
三. 障碍和挑战	69-76	17
四. 结论	77-81	18
第三编		
重大关切领域和其他议题*	82-497	20
一. 重大关切领域	82-497	20
A. 妇女与贫穷	82-118	20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19-150	25
C. 妇女与保健	151-193	30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94-240	36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241-277	43
F. 妇女与经济	278-322	49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323-354	55
I. 妇女的人权	355-406	60
J. 妇女与媒体	407-428	67

* 重大关切领域 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在第四编中审查。

K. 妇女与环境.....	429-460	71
L. 女童.....	461-497	75
二. 其他议题.....	498-669	81
A. 贩运妇女和女孩.....	498-538	81
B. 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539-571	86
C. 土著妇女.....	572-595	91
D. 信息和通信技术.....	596-624	95
E. 千年发展目标.....	625-652	100
F. 男子和男孩.....	653-669	104
第四编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和机制.....	670-737	108
一. 导言.....	670-681	108
二. 成就.....	682-723	109
三. 障碍和挑战.....	724-731	116
四. 结论.....	732-737	117
第五编		
今后优先行动领域.....	738-795	118
一. 概览.....	738-782	118
二. 其他议题.....	783-795	124
附件		
一. 2004 年秘书处收到的答卷.....		131
二. 答卷的区域分布.....		132

第一编 导言

“我们以各国政府的名义特此通过和承诺执行以下《行动纲要》，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体现性别观点。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所有男女、非政府组织在其自主权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并敦促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充分承诺，协助执行本《行动纲要》。”

《北京宣言》（第 38 段）

“我们各国政府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

“重申我们承诺克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加强和保障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并为此目的保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予以充分和加速执行，特别是通过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充分执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8 段）

1.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获得 189 个联合国会员国通过。¹ 《行动纲要》是通过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对话和交流进程而拟订的一项促进妇女人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议程。《行动纲要》是在联合国历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包括 1975 年墨西哥会议、² 1980 年哥本哈根会议、³ 和 1985 年内罗毕会议⁴ 所作的承诺以及在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全球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⁵ 上所作的承诺制订的。
2. 大会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任务规定

3.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⁶ 和一项题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⁷ 的成果文件。各国政府重新承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商定了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以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4. 在《政治宣言》⁸ 中，各国政府同意“定期评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以期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十年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

性战略》通过二十年之后，于 2005 年召集有关各方酌情评估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新的倡议。”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按照《政治宣言》，确定其 2005 年两项主题为：“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以及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⁹

6. 2003 年，大会着重指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和评价应评估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提供机会以便重申这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和目的，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的行动和倡议，鉴定进一步执行其行动纲领的重要措施以及新的挑战 and 刚出现的问题。¹⁰

7.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确定的两项 2005 年主题范围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不仅将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周年，还纪念 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项审查和评价为会员国提供机会，重申决心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和性别观点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妇女地位委员会将集中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本届会议计划举行若干由高级别代表参与的交互活动，以促进国家经验和良好作法的交流。

8. 为了突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重要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举行一次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高级别全会以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会议成果。¹¹

9.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8 号决议中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重要性。该届会议标志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周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五周年。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以及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10. 2003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了一份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问卷。其后大会请会员国答复问卷，供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规定的审查和评估工作之用。¹² 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有 134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家答复了问卷。¹³

11. 本报告根据这些任务规定，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本报告也审查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共分五编。第

一编导言介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背景，并概述自1995年以来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所作的贡献。第二编概述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主要趋势，包括成就、盲区和挑战及所汲取的经验。第三编逐一分析《行动纲要》各个重大关切领域和特别会议所述若干主要议题的执行情况，包括成就和挑战。第四编说明体制安排，如国家机制、性别观点主流化、能力建设、统计和指标以及主要的伙伴关系。第五编着重介绍会员国指出的尚存挑战和今后的优先行动领域，以确保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二. 区域审查和评价进程

12. 在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都制订了区域行动计划。¹⁴ 2000年，每一个区域在《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的范围内进行了审查和评价。¹⁵

13. 为了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五个区域委员会都举行了政府间区域会议。非政府组织配合各区域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在各区域内举行会议，并积极参与政府间区域会议。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于2004年6月10日至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第九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会议。会议分析了对该区域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两项中心主题——贫困、经济自主和两性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政治参与和体制建立，并通过了《墨西哥城共识》。

15. 2004年7月8日至10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贝鲁特主办了题为“北京十年：和平呼吁”的阿拉伯区域会议。会议通过了《贝鲁特宣言》，开列今后十年为赋予妇女权力、改善妇女条件和促使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采取的行动。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2004年9月7日至10日在曼谷举行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区域执行情况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曼谷公报》开列过去10年所取得的成就，指出不足之处和区域今后的挑战。

17.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于200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七次非洲区域妇女问题会议上进行了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指出，为了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必须向执行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技术专门知识和授予充分的权力，从而使性别观点主流化制度化。

18.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将于2004年12月1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区域筹备会议。主要的主题是：妇女参与经济；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机制；移徙流动中贩运妇女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

三.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背景

19. 1975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导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1976-1985 年）的建立。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⁶ 1985 年肯尼亚主办的第三次会议则通过了《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⁷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列了 12 项供采取行动的战略目标。规定各国政府负起主要的执行责任，包括通过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落实这些目标。

四.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政府间后续行动

20. 大会核可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设立了一个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组成的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全盘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方面以及在协调《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A. 大会

21. 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中，大会继续以促进两性平等为目的和实现其他全球会议目标的手段。为此，大会指示所有委员会和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中。¹⁸ 大会也提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注意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及其对联合国工作各个领域，包括宏观政策制订、根除贫穷、人权、人道主义援助、裁军与和平等领域规范和政策制订及业务活动的实际影响。

22. 过去十年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中，性别观点日益受到重视，在秘书长提供的各项报告的支持下，大会每年通过第三委员会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¹⁹

2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框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的各次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²⁰

24. 2000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千年宣言》，²¹ 确认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根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实现真正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大会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后，规定了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 的重点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由于日益认识到两性平等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时结合性别观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总全球框架，千年发展目标则是使之得以全面落实的手段。千年发展目标是促使人们日益重视国家一级执行情况及衡量进展和成果的重要机会。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本身日益重视以两性平等为目标和实现部门目标的手段，并已采取步骤包括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中，以促进和监测《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按照《行动纲要》的建议，经社理事会在每一次主要部门会议上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及《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在执行其全盘协调和管理任务时，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统筹后续行动方面，提供关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明确指导。

26. 在 1997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上，经社理事会审议了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提出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定义和原则，开列了体制要求，包括关于性别问题专家的作用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并在联合国各次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中突出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重要性。

27. 2004 年，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着重讨论“审查和评价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全系统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经社理事会第 2004/4 号决议，重申性别观点主流化是全面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的主要战略，与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相辅相成。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声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行职权，并将任务范围扩大以包括监测、审查和评价各级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并敦促委员会发挥推动作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29. 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 年至 2000 年的多年工作方案，为按部就班地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提供了基础。²² 2000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担任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2001 年，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方案旨在为评估《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度提供一个框架，配合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²³ 自 1996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下逐一审查了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就加速执行《行动纲要》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²⁴

30. 妇女地位委员会改良其工作方法，以便更有效地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自 1996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邀请了专家参加关于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执行情况的实质性辩论。这些对话的结果通常载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编写的面向行动的商定结论，从 1997 年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商定结论通过成为经社理事会决议。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至第四十八届会议，一共召开了 24 次小组讨论。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用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办法，增加分享国

家执行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了两次这样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1. 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其在支持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时间安排方面考虑到其他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²⁵ 从而增加了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进程的可能性。此外，委员会也向其他职司委员会提供其工作成果，包括将其关于妇女与环境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²⁶ 送交担任全面审查和评价二十一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8 年，委员会将其关于妇女的人权、妇女与武装冲突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商定结论²⁷ 送交人权委员会，作为其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投入。委员会将其关于环境管理与减轻自然灾害的商定结论²⁸ 送交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委员会将其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手段和影响的商定结论²⁹ 送交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项主要成就为拟订《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⁰ 该议题获得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截至 2004 年 11 月，获得 69 个缔约国批准。

D. 其他职司委员会

33. 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通过以来，各职司委员会更加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了努力，将性别观点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并在其专题决议和国家人权状况决议中考虑到性别问题。³¹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³²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九届会议上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参与决策进程加强包括妇女在内的主要群体的作用。³³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专题决议，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关于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建议。³⁴

E. 安全理事会

34. 2000 年 10 月，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开创性决议（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突出了在联合国所有建立和平、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复员和重建工作中特别重视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并提供了若干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作业规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安全理事会纪念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中，

两项主席声明³⁵重申支持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中日益重视性别观点。2002年10月，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³⁶该报告以秘书长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研究为依据。

35. 该决议为其他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关于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行动框架。安全理事会在其特派团工作中越来越重视性别观点，特派团经常与当地妇女团体磋商，收到关于性别问题的简报，拟订关于纳入性别观点问题的须知事项表，还有性别问题顾问参与工作。

36. 在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中，50个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对武装冲突中及武装冲突后妇女不断遭受暴力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要求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各个领域更加重视性别问题。他们确认妇女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并呼吁在维持和平部队和警察，特别是在所有领域的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特别是任命更多妇女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在该次公开辩论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³⁷以期进一步落实决议。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³⁸

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职责，目前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经常考虑到《行动纲要》。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委员会于1996年修订了缔约国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请缔约国考虑到《行动纲要》12个重大关切领域，并指出这些关切符合《公约》条款的规定，因此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2002年，委员会进一步修订了这些指导方针，强调初步报告及其后的定期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S-23/3号决议）所建议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常在报告中或在向委员会介绍报告时说明与《行动纲要》有关的活动。

38. 委员会经常在其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中提到执行《行动纲要》的问题。委员会一贯在所有结论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广为散播《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39. 按照《行动纲要》所载加强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能力的建议，大会在1996年核可了委员会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³⁹因此，委员会从1997年开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周，每一次会议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议题和问题清单，供与提出报告的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之用。大会核准于2002年额外举行一次（第三次）会议，⁴⁰以减少积压的待审报告。鉴于批准《公约》的国家日增，委员会的工作量随之增加，缔约国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有所改善，并鉴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责，委员会于2004年7月要求大会核准为委员会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增拨一周的会议时间，并要

求从 2007 年 1 月起，每年举行一届为时三周的会议，每届会议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40. 委员会大大加强了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协调。委员会主席经常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自 2002 年开始举行的委员会间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各条约机构之间在工作方法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其他议题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第二编

主要执行趋势概览

一. 引言

41. 各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过去十年来在执行方面的主要成就，突出立法、政策改革、体制和方案发展，指出仍然存在的重要盲区和挑战。绝大部分国家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重要性或持续相关性，并声明仍然决心予以全面执行。若干国家政府强调 2000 年的审查进程加速了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行动。各国的答复显示出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阶层日益重视两性平等。

42. 许多国家的政府确认《行动纲要》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及其他国际承诺，特别是《千年发展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连。许多政府还突出了确保实现两性平等的区域进程和手段的重要性。国际和区域承诺影响了国家政策框架，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针，国家行动计划和纲领；部门政策和方案以及立法。一些国家具体指出他们在将两性平等纳入国际和区域进程方面所作的贡献，如各次主要会议或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43. 许多国家的政府认识到主要的全球和区域趋势对妇女状况和两性平等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例如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私有化，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正面的影响包括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经济，包括以移徙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以及获得知识的机会。负面的影响包括贫困日增，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和基本服务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增加，包括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进程的越来越少；男女之间存在着一个数码鸿沟。国家或区域政治发展，例如政府更迭或危机，也影响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境况。

44. 若干国家政府强调要促进两性平等，就必须采取更全面方针设计两性平等政策、方案和立法，支持体制发展。此种方针将两性平等作为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整体的一部分，确认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

45. 几个国家政府指出面临多重歧视的妇女群体，例如农村妇女、族裔少数和土著妇女、老年和年轻妇女、移徙和移民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同性恋妇女等妇女群体的需要日益受到重视。

46. 许多国家的政府承认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例如：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之间的伙伴关系；妇女与男子之间和女孩和男孩之间的伙伴关系；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他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推广和宣传以及在直接干预和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各国政府与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政策、战略和方案拟定以及在立法和体制建立方面合作。非政府组织日益参与

方案的执行。各国政府通过提供资金和能力建立方案等手段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与活动。

二. 成就

47. 各国政府介绍了自 1995 年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但在《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多数国家声称取得显著但参差不齐的成绩。大多数国家在拟定政策、业务方案、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支持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成绩。所有区域在教育、减贫、妇女保健、妇女的社会和法律地位，以及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和人数等方面有所改善。在资源分配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研究和统计数据收集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48. 各国政府都制订、审查、修改和执行了政策和方案，一些国家的政府报告说，他们的主要成就就是在这些领域内。自 1995 年以来，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采取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方针，在 2000 年以后，许多国家的政府也采取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同时，各国政府继续执行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权力而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处理长期存在的差距、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并提供平等机会。一些国家的政府具体指出这种双管齐下的办法继续具有适当性和重要性。

49. 许多政策和战略框架加强了两性平等和主流化方针。这些政策和战略许多都是与行动计划齐头并进的。自 1995 年以来，若干捐助国审查了本国的发展合作政策和战略，以包括两性平等重点和加强主流化活动。

50. 除了拟定关于两性平等的具体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外，许多国家的政府还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或部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若干发展中国家针对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拟定了国家减贫政策和框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一些减贫文件结合了性别观点，还特别重视某些妇女群体。一些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中。

51. 许多国家的政府欢迎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并采取行动或鼓励雇主采取行动支持两性平等。若干政府制订了全面的国家就业战略，并努力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横向和纵向隔离。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不同部门中制订了创造就业计划，以及微额信贷和小企业计划，这些计划有时候是作为性别敏感的减贫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一些政府报告在新的经济部门取得的成就，例如越来越多妇女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并在信息部门获得就业。

52. 各国政府还报道在社会和就业方面消除歧视和加强妇女平等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如提高收入保障；带薪或不带薪的育儿假和病假，包括可以请陪产假；儿童保育福利。此外，还采取了行动，以利人们协调和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53. 许多国家的政府指出在妇女保健，包括妇女的生殖健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减低产妇死亡率，例如减低少龄母亲的死亡率。一些国家推

行措施，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包括在保健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培训和宣传。

54. 许多国家的政府报道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政策和方案中，并推行具体的女童教育方案，包括在农村地区推行这些方案，或者推行具体的土著人民教育方案。一些国家加强了妇女的识字和懂法水平。各国还报告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就学率，减低退学率，以及采取措施使少龄母亲或怀孕女孩能够上学。

55. 在教育中采取下列手段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也取得了进展：教育工作者使用无性别歧视的语言；修订教科书和教材；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提高性别认识的训练；制定基于性别的能力规定。各国政府鼓励女孩选择学习理工科，并确保人权教育包括对妇女人权的重视。

56. 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已经成为各区域各国政府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发展的优先重视领域。打击家庭暴力的综合办法包括修改立法、制订行动计划、支持受害人的措施、提高认识、教育和宣传措施、培训和建立能力，以及起诉、惩罚和改造犯罪人。此外还执行了预防措施，包括为弱势妇女群体采取预防措施。在预防暴力和凌虐行为方面，重点越来越多放在男子和男孩的作用上。一些政府举例说明它们打击贩运妇女的努力，包括打击贩运的运动和次区域和跨境合作。

57. 许多国家政府，特别是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定为优先重视领域之一，包括这一大流行病对社会、经济、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和家庭结构的影响及其对国家和区域发展的冲击。各国政府报道关于加强辅导、治疗和照顾病人的努力，以及向公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女孩和妇女提供信息、宣传和预防服务。

58. 一些国家的政府突出了它们通过新闻、通讯和宣传活动等措施影响人们的态度和改变行为的努力。它们力求使媒体和记者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支持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59. 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一些国家的政府特别强调在冲突期间或冲突后保护妇女。它们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包括为国内外的行动提供资金。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保护寻求避护的妇女和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美洲、东欧高加索区域以及非洲马诺河流域、大湖区和南部撒哈拉区域等不同区域的政府指出，在过去十年来妇女对建设和平和国家重建所作的贡献越来越大。

60. 不少国家的政府提到遵守关于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是它们的主要成就。许多国家具体提到它们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国家的一项主要成就。几国政府强调它们撤消对《公约》的保

留。一些政府还报告说，它们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监测和报告进程的主流。

61. 拉丁美洲区域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的一项主要成就是批准《美洲国家预防、惩治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柏拉公约》）；各区域的国家都报告它们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各国政府还指出决心执行其它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其关于与冲突有关的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

62. 各国政府提请注重《公约》对在各个领域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产生的重要影响。这些影响包括：拟订政策；建立体制；改进许多领域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包括婚姻法、家庭法和个人身份法、民法和刑法、劳工法、就业法和商业法，以及国籍法、公民身份法和选举法等。《公约》还促进各国制订临时特别措施和平权行动，以及确保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措施。各国采取的立法措施大不相同，目的是消除歧视性规定，建立或加强保护和补救机制，以及创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

63. 若干国家的政府提到的一项成就是，过去十年来，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许多会员国制订了关于平权行动的政策和立法，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增加任职妇女的人数，包括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欧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一些成员国指出区域进程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对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影响。南共体妇女参与政治决策人数的指标是到 2005 年达到 30%。一些国家为妇女制定了指标或配额，主要是在公共领域，特别是公务员制度和民选机构，包括市政府一级。一些政府支持在选举和政党中采用指标和配额。

64.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指出体制发展对全面实现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关键重要性。它们报道说已经采取行动以确保体制框架支持政策、方案和立法，包括建立国家机制；供资框架；监测和评价机制；及能力建设。各国政府还介绍了妇女在机构中的参与情况和任职人数及其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65. 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国家机制是过去十年来最显著的趋势。各区域大部分政府建立了新的国家机制，有一些是在 2004 年最近建立的，或者是加强了现有的机制。许多国家的政府增加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机制，包括两性平等委员会、监测员和有关各部的协调中心，以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一些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报告在警察等执法机构中建立了新的家庭暴力单位。在一些国家，司法等政府部门设立了妇女或性别问题委员会。促进妇女和两性平等的议会委员会、工作队或其他协调机制协助使两性平等成为行政和立法部门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一些政府表示，国家机构此概念现已包括国家一级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而建立的机制，包括行政部门，议会和独立或自主的机构。

66. 许多国家的政府还指出，妇女组织和网络有所增加，发挥关键性倡导作用，例如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各国还报道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群体和网络的协作。

67. 有些国家政府报道，主要成就是在国家、区域或地方一级的预算进程中结合性别观点。一些国家的政府建立或加强监测制度和进程（大多是在公共部门），规定向上级政府或议会定期提出报告。许多新订或修订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包括加强监测机制，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监测工作包括提交年度或多年度公开或内部的政府报告，并举行议会辩论。一些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对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评价。

68. 一些国家的政府已经加强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和数据。各国政府还改善了数据的公众使用途径，主要是可以通过政府网站取得关于性别的统计数字。各国政府已经作出了努力成功地提高了统计局官员的认识，改善了数据用户与编制单位的互动作用。各国政府报道，已就时间使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骚扰）、男子承担父亲责任、生殖健康问题和工资差距等各式各样的专题进行了关于妇女与两性平等的研究和教学。

三. 障碍和挑战

69. 各国政府报道仍然面对种种挑战。长期存在所有区域的差距包括决策层妇女任职人数偏低、陈规定型的态度和歧视性做法以及职业隔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被认为是全世界的一个主要挑战。一些非洲国家报告继续存在有害的做法。在一些区域，特别是非洲、亚洲部分地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政府指出陷于赤贫的妇女人数极多，她们获得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有限。政府还指出冲突对妇女产生的严重影响。在许多国家，主要在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妇女的健康问题，特别是产妇死亡率及妇女和女孩的教育程度偏低，继续是令人关注的问题。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中欧和东欧国家报称很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贩运妇女和女孩是各国政府，主要是西欧和北美、亚洲和中欧及东欧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关注的问题。世界大多数地区仍有些国家的立法允许在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领域歧视妇女。

70. 各国的答复均承认在一个或多个重大关切领域中遇到一般性障碍和挑战。主要的挑战包括在权力和资源分配方面的结构性不平等以及在社会中继续存在的陈规定型态度和性别歧视。一些国家政府关切的是，舆论认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问题已经获得解决。一些政府主要是发达国家的政府表示关注，妇女本身没有意识到她们的权利，也没有主张这些权利。

71. 一些国家的政府报称法律、政策或实践上的歧视继续剥夺了妇女在各个领域内的人权。许多国家的政府报道，在一些公共部门，妇女任职人数仍然不多。国家统计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妇女在一些领域的参与的情况，特别是在经济活动方

面。有些政府指出，在一些公共生活领域，包括在政党与和平进程中，妇女参与人数没有增加，甚至减少。

72. 若干国家指出，缺乏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或体制框架是一项制约因素。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有时候并没有与国家发展政策挂勾。一些国家指出，目前尚缺乏针对不同性别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部门政策，而且主要的发展政策和方案没有按部就班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73. 许多国家指出，政策、立法和体制出台后执行工作出现不少问题。指出的若干具体制约因素包括：不了解两性平等概念和性别主流化战略；趋于将所有促进两性平等的责任推给国家机构或性别协调中心；指导方针不明确或根本不存在；缺乏知识和能力。在许多国家，国家机构地位不高，不能影响重大政策决定。

74. 许多国家的政府指出，监测和评价机制不足，与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密切相关。数据质量低，减轻了年度汇报责任等监测机制的效力。一些政府指出难以评价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对妇女日常生活的影响。

75. 许多国家报道，在教育、农村发展、医疗卫生、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具体领域的资源不足。分配给国家机制的预算不足或者减少。经费不足据说是政治变革和宏观经济调整的结果。即使在资金增加的情况下，也因为需求有所增加而不敷应用，生殖健康方案就是一个例子。一些国家的政策制订者认为两性平等已经实现，不再需要经费。提供经费的模式有时候也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利用短期项目经费不会有助于两性平等政策的可持续性。

76. 各国政府对冲突性质不断改变及其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作出了答复。在战争期间，妇女不仅遭受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凌虐，她们还得负责保证家人能够活下来。冲突打断了基本服务的提供及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妇女大多没有参与冲突解决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即使在妇女曾经以战斗员身份参与冲突的地方。一些国家的政府报道说，它们决心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

四. 结论

77. 过去十年来，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在全球范围内起了重大的变化，尽管各区域的步伐并不相同。各国之间虽然难以作出直接比较，但可以看到一些总的趋势。各国政府和一般群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越来越高；主要的全球趋势，包括全球化、市场自由化、私有化、移徙、信息通信技术等新技术的使用对妇女的影响日渐获得认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增加，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降低，全世界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和识字的机会增多。

78. 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对以前属于私人范畴的问题，如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措施。贩运人口被认为是一项全球关注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影

响越来越多妇女的问题受到更大的重视。具有特殊需要和多重困难的弱势妇女的处境也日益受到关注。

79. 各国政府也日益认识到所有重大关切领域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必须确保政策、立法、体制框架和业务方案相互关联并加强其互补性。区域和国际框架对国家一级的两性平等产生了正面的影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的十年内凸显的趋势是，加强执行力度，落实《行动纲要》载列的主要原则和政策方针，包括两性平等原则和妇女权利属于人权范畴的原则，并使其制度化。各国政府重申决心以性别问题主流化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主要战略，并决心促使妇女以平等的身份充分参与所有发展领域。

80. 目前的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增加立法以消除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过去十年来，各国政府废除或修订了歧视性的法律，日益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主要框架。

81. 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对问卷的答复说明必须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方针，解决继续存在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公众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态度的转变速度与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改变步伐并不一致。明确地针对顽固的陈规定型态度和歧视性做法对全面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至关重要。

第三编

重大关切领域和其他议题

一. 重大关切领域

A. 妇女与贫穷

1. 引言

82. 《北京行动纲要》确认两性平等对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并承认性别观点主流化是消除贫穷的关键战略。各国政府签署这份文件以表示决心审查、采取和保持能满足贫穷妇女的需求和鼓励其努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修订法律和行政管理办法，以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向妇女提供获得储蓄和信贷机制和机构服务的机会；发展基于性别的方法学，并开展研究，以解决陷于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

83. 大会宣布 1996 年为国际消除贫穷年，⁴¹ 这增加了全球长期消除贫穷的决心的分量。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敦促各国政府拟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重点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并具有可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的资源方案……”⁴² 该决议还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是消除贫穷的基本条件。

84. 1997 年，大会发起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⁴³ 同一年，大会重申性别分析作为一个将性别层面纳入消除贫穷工作中的工具的重要性。⁴⁴ 1999 年，全球化的加速增加了贫穷妇女状况问题的紧迫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市场准入方面的差异，并强调有必要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政策。⁴⁵ 经社理事会再次呼吁采取国际行动，支持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尤其注意创造就业及妇女工作、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⁴⁶

85.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突出了全球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外债问题的重要性、土地权利平等的必要性和必须对公共预算进行性别分析以及将增强妇女能力作为消除贫穷的一种战略。

86. 《千年宣言》承认，“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许多国家正在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精神重新调整其发展方案和战略。

87.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实现消除贫穷的行动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并提出了支持这一工作的许多具体建议。

2. 成就

88. 只有 14 个国家没有特别报告重大关切领域的情况。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消除贫穷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并承认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贫穷的影响。各国的答复确认，贫穷对妇女的影响要大于对男子的影响。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妇女占贫穷人口的多数。许多国家提供的数据明确显示了这种状况。例如，在马拉维，2003 年，妇女占贫穷人口的 75%，比 1995 年 70% 的比例有所上升。在津巴布韦，72% 女性户主家庭生活贫穷，而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为 58%。在南非，68% 女性户主家庭生活贫穷，而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为 31%。

89. 答复的国家中差不多有一半承认，农村妇女和女性户主家庭是最贫穷的。在哥斯达黎加，尽管贫穷家庭的数目有所下降，但贫穷的女性户主家庭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34.5% 上升至 2003 年的 36.2%。只有布基纳法索表示，生活极端贫穷的男性户主家庭的比例为 46.9%，高于女性户主家庭的 36.5%。

90. 在多米尼克，女性户主家庭占贫穷人口的 39%。在肯尼亚，农村地区 25% 的家庭的户主是女性，这些家庭是最贫穷的人口。在荷兰，2000 年，62% 的贫穷家庭的户主是女性。在中国，2 900 万贫穷人口中，60% 是妇女。丹麦贫穷率很低，贫穷人口中男性与女性的比例差不多相等，单亲家庭的贫穷风险率略高。

91. 此外，还有区域差异。例如，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地区，城市贫穷率高于农村贫穷率。在巴西，大多数最贫穷的人口生活在城区的贫民窟里。哥斯达黎加也报告说，城区的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更高。在大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农村和农业地区。某些东欧国家，例如，立陶宛和斯洛伐克，也表示，农村妇女生活贫穷的风险更高。在几个西欧国家，贫穷更明显是按年龄组别分布的，年纪较大的妇女和年轻单身母亲贫穷的风险率最高。

92. 一些国家成功报告不同类别的妇女的贫穷均有所下降。例如，在马来西亚，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从 1999 年的 16.1% 下降至 2002 年的 12.5%。在尼加拉瓜，相对于每 100 名贫穷男子，贫穷妇女的人数从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由 98.8 人降至 97.3 人。在越南，贫穷女性户主家庭的比例由 1998 年的 28% 降至 2002 年的 20%。在智利，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妇女贫穷率由 39.3% 降至 20.8%。

93. 越来越多的国家拟订了妇女消除贫穷计划，或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现行国家战略的主流。例如，阿根廷和玻利维亚认识到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包括国家减贫战略在内的所有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此外，玻利维亚采用了 2001 至 2003 年减少妇女贫穷的特别方案。在比利时，社会性别观点被纳入荷兰语区消除贫穷政策的主流。埃塞俄比亚将两性平等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其减贫战略。在喀麦隆，政府也在国家减贫战略中纳入了解决妇女贫穷问题，并建立了解决妇女贫穷的特别方案。在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进行的一个全国贫穷评估中，两性不平等问题占据了重要地位。在爱尔兰，已经提出了评估社会经济政策方案对贫穷妇女的影响的要求。

94.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和利比里亚等几个国家已经确定了有时限的减贫目标。印度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包括在 2007 年以前将妇女贫穷率减少 5% 以及在 2012 年前将这一比例减少 15% 的指标。爱尔兰的国家反贫穷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的关键指标之一就是“长期贫穷”的妇女人数减到 2% 以下，如果可能，在 2007 年前消灭此类贫穷。

95. 女性户主家庭的不利处境通常是下列原因造成的：福利方案和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的削减、间接税收的高税率、最低工资政策、社会保障系统不足以及男女社会角色的定型观念普遍存在。

96. 许多国家报告了为解决妇女贫穷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政策和方案。例如，哥伦比亚的方案解决了农村和城市地区 50% 以上的贫穷女性户主家庭的需求。巴巴多斯方案提供的援助的主要受益人是单身母亲。马来西亚对女性户主家庭的状况进行了研究；提供了许多津贴；扩大了农村和城市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并提供了培训和咨询。2002 年，越南向 20% 以上的贫穷女性户主家庭提供了贷款。

97. 各国政府采用两项具有互补性的战略来减少妇女贫穷。其中一项战略强调经济增长以及创造创收活动和设施；另一项战略的重点是通过教育、培训和改进社会服务建立人力资本。几个国家则强调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

98. 创造就业的政策考虑到了不同国家贫穷的特点。喀麦隆、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和墨西哥等国正在促进在农业部门创造就业，因为这些国家的贫穷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印度和肯尼亚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创造创收活动。在印度，1999 年启动农村地区自营职业计划使 40% 的妇女受益；目前城市地区在有工资就业计划下创造的就业机会中，30% 留给妇女。

99. 各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就业必须提供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保险，以便消灭妇女贫穷。例如，在危地马拉，84% 的妇女没有任何社会保障保险。2000 年，葡萄牙通过了最低工资立法，2003 年，妇女占该立法的受益人的 69%。1999 年，联合王国采用了全国最低工资做法，70% 的受益人为妇女。许多国家的妇女就业政策解决了两性工资差距问题，兼顾了家庭与工作责任。在南非，76% 的女性户主家庭收入低于男性户主家庭。

100.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相结合的重要性。应该从性别视角分析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贸易、税收和就业等方面的政策，以确定它们对贫穷妇女产生的影响。

101. 大多数国家政府谈及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使对贫穷妇女状况的积极影响。过去五年里，中国提供小额信贷，帮助 200 万妇女脱贫。自 1991 年以来，几内

亚的促进农村倡议项目提供了 100 000 笔贷款，70%的受益人是妇女。在玻利维亚，妇女获得了贷款的 58.7%。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刚果为改善妇女获得小额贷款的情况实行了 107 个项目。在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获得的小额信贷占 56.4%。在马拉维，政府采取了平权行动方案来增加妇女获得信贷的机遇。

102. 《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建议进行立法和制度改革，扩大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机会，包括享有继承和拥有权，以及获得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执行方面进依然缓慢，但越来越多的国家注意到这一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妇女纳入土地分配方案中，给予她们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利比里亚现在允许妇女同男子平等继承财产。纳米比亚法律规定，妇女和男子在公地方面的平等权利。乌干达土地保有权法的改革改善了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机会。在津巴布韦，政府正在执行一项政策，将重新处置的土地中的 20%分配给妇女。

103. 一些国家的活动重点是增加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投资，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养恤金和保险，并以此作为解决妇女贫穷问题的战略。例如，奥地利、加拿大和意大利报告说，增加对多种类型的社会津贴和福利，包括养恤金的投资，已产生非常积极的广泛影响。日本采取了儿童抚养费方面的新措施。约旦的国家反贫穷战略的中心内容之一就是让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认为接受更好的教育是增加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手段。哥斯达黎加建立的一个解决妇女社会服务需求问题的委员会。埃及建立了家庭保险计划，让女性户主家庭受益。2003 年，伯利兹为 65 岁以上的妇女实行了非缴款养老金制度。

104. 一些国家利用两项战略——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创收活动，同时增加对基本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投资。例如，巴西的消除贫穷方案通过提供水处理厂、在农村开展电气化和建设住房活动以及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和收入等活动，解决产生饥饿和贫穷的结构性原因。同时，社会方案解决妇女营养不良和降低妇幼死亡率问题，并提供保健教育。

105. 一些国家将妇女贫穷作为多层面现象问题来加以解决，其中包括社会排斥和社会边缘化问题，它妨碍妇女行使人权和获得生产资源、服务和接触各种机构。例如，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和斯洛伐克等国的国家社会包容计划的重点是消除贫穷，特别是妇女贫穷问题。

3. 障碍和挑战

106. 各国政府的答复确认，文化、经济、法律和政治因素造成妇女占贫穷人的比例越来越高。造成妇女的贫穷原因是劳动力市场对妇女持续的歧视，包括长期的两性工资差异、获得生产资源、资本以及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不平等，还有继续影响两性关系以及维持目前歧视妇女的各种社会文化因素。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收入仅占男子收入的 65%。在玻利维亚，两性工资差异最大的是农业部门，妇女比男子的工资少 29%。

107. 由全球化引起的经济进程对不同的社会群体的生计产生了影响，包括对农村和城市地区不同的妇女群体产生了影响。在整个世界，全日制工资就业逐渐被各种灵活和临时就业，包括外包、合同和非全日制劳工以及居家工作取代。在这些背景下，妇女越来越多地参加工资较低的非正规工作，工作条件差，并没有任何社会保险，造成了妇女越来越贫穷。在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马拉维、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等国家的农村地区，从粮食生产转向经济作物的种植影响了许多低收入的小农，他们大多数是妇女，并威胁到这些家庭的粮食安全。

108. 农村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继续不成比例地受到贸易自由化、农业商业化以及资源和服务不断私有化的影响。在许多国家，农村妇女没有平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资本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有酬职业、参与决策、教育、培训和保健服务。

109. 在许多国家，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特别是农业土地仍然是个挑战，例如，在毛里塔尼亚，仅 18.7% 的妇女在自己名下拥有土地的产权。根据 2001 年普查，在尼泊尔，在所有家庭中，仅 11% 的报告说妇女拥有土地。

110. 各国的答复确认，提供公共资金和实际提供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儿童保育、照料老年人以及照顾退休者和残疾人，对妇女很重要。博茨瓦纳、埃及、危地马拉、爱尔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注意到，公共服务的减少、外包和私营化对贫穷妇女有着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提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贫穷的关系问题。

111. 加拿大、芬兰和荷兰特别强调需要采取灵活的育儿假，改善儿童保育设施以及其他服务，以帮助妇女兼顾家庭与工作责任。巴巴多斯、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其他国家强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要让妇女拥有寻求有酬职业和创业所需的技术和社会技能。

112. 许多国家表示，仍然缺少及时、可靠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而这些对评估贫穷妇女和男子处境以及消除贫穷政策或方案对妇女或男子的影响很重要。

113. 分配资源是体现执行消除妇女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决心一个重要指标。消除妇女贫穷方案经常由资金微薄的部或机构管理。

114. 发展中国家总体的消除贫穷工作依赖外来援助和债务减免。偿债费用经常比用于社会服务的支出要高得多。尽管债务减免很重要，但这方面的现有信息不多。仅布基纳法索报告了有关的正面经验，调拨来自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源，用于改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向生活贫穷的妇女提供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4. 结论

115. 自 1995 年以来，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妇女和男子面对贫穷的经历不一样，妇女和男子陷入贫穷的过程也不一样。由于目前在分担家庭责任、接受教育和培

训及就业机会、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方面的歧视，妇女感到比男子更难摆脱贫穷。也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两性平等对公平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很关键。

116. 有一种积极的变化，逐渐转向将贫穷妇女处境视为一个更加复杂的现象，而不仅仅是经济不足。很多国家越来越多地尝试在政策层面解决贫穷的多面性，重点是预防贫穷人口，特别是妇女被边缘化以及遭到社会排斥。许多国家已经着手解决全球化及其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问题，其中包括福利和社会开支的削减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妨碍包括教育、保健和儿童保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努力等问题。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努力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国家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将性别观点纳入实现消除贫穷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

117. 尽管大多数国家表示，多数贫穷人口是妇女，只有几个国家能够根据经验提供这方面的证据。对贫穷发生率的总体估计很少按性别细分，没有定期收集和更新关于贫穷妇女的资料。这妨碍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执行和监测消除贫穷方面的努力。

118. 需要进一步注意增加妇女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和资本的机会，增加其对经济和政治决策的参与，这些是减少妇女贫穷的关键因素。需要全面和持续地应用性别分析，确保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注意妇女和男子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尽管《行动纲要》提请注意妇女和男子在家庭责任方面不平等的分工具有关键重要性，但很少关注在消除贫穷的范围内解决这一制约因素。在《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着重消除贫穷问题可带来重要机会，使贫穷妇女的状况得到更多重视，关键是要特别重视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消除贫穷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之中。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 导言

119. 《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到 2000 年普及基础教育，确保至少 80% 的学龄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到 2005 年消除中小学教育的两性差距，并在 2015 年之前在所有国家普及初等教育。呼吁各国政府将女性文盲率至少降低到 1990 年的一半，重视农村妇女、移徙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纲要》还论述了职业培训、科技、以及开展非歧视教育和培训。

120.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指出了下列制约：缺乏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开展教育改革的资源、政治意愿和决心；在教师培训等方面长期存在着性别歧视和偏见；学校、进修学院中存在着基于性别的职业陈规定型观念；缺乏托儿设施；教育材料中长期使用定型观念；对妇女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入学人数与劳动力市场动态之间的关联重视不足。⁴⁷

121.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认识到，必须确保所有女童和男童完成全部初级教育，并确保女童和男童到 2015 年平等接受各级教育。⁴⁸ 根据 1990 年《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制定了若干目标。

2. 成就

122. 在埃及、萨尔瓦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舌尔和也门等许多国家，教育成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过去十年中，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提高了小学入学人数。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实现了普及基础教育。许多国家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来改善学生入学、继续就学和按时到校上课情况。莫桑比克开展的一项倡议，旨在提高社区对女童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教师和教育人员的水平，并在存在两性差距的各个地区制定女童入学人数的年度目标。

123. 若干国家保证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和消除教育中存在的两性差距。许多国家将普遍接受教育的权利纳入本国宪法。例如，阿曼法律保证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一些实施义务教育但尚未实现普及教育的国家，对未履行义务的父母实施法律处罚。若干国家的政策还保证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和贫穷地区的女童完成基础教育，并保证妇女和女童拥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埃塞俄比亚通过一项缩短学校与社区之间距离的方案让女童入学，制定灵活实用的课程，并鼓励社区中的女性助学人员参与。

124. 若干国家实施了教育改革，以确保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各国通过并修订了立法和政策；设立了新的体制机制；加强了政府各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把性别观点纳入教育部门的的主流。埃及为女童设立了一系列单教室学校，并开办社区学校，使更多的女童可以在自己的邻里就学。

125. 其他措施包括建立女校；设立教育信托基金来支付农村贫穷家庭的费用，提供教育奖学金、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向可能辍学的学生提供咨询，以及在有女童就学的各个学校聘用女教师。中国向寄宿女校提供补贴，埃塞俄比亚则对提高女性学生入学人数，降低留级率和辍学率的学校给予奖励。

126. 许多国家报告说，两性识字差距已大大缩小。在泰国，妇女在文盲人口中所占比例从 1994 年的 62% 下降到 2000 年的 56%。在巴西，女性文盲率从 1991 年的 20% 下降到 2000 年的 12.63%，是妇女文盲率下降幅度最大的一次。埃及将女性文盲率从 1996 年的 50% 降低到 2004 年的 41.2%。

127. 许多国家通过国家扫盲方案和扫盲运动实现了各自的目标。例如，也门扫盲培训以及成人教育扫盲国家战略将文盲率从 1994 年的 82.8% 降低到 2000 年的 74.1%。在洪都拉斯，由于开展了成人扫盲和基础教育方案，女性文盲率从 1998 年的 34.7% 下降到 2001 年的 19.8%。

128. 非正规教育对降低文盲率具有重要作用。包括奥地利、加拿大、瑞典和泰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通过扫盲方案，解决了女性移民文盲率较高的问题。加拿大向成年移民妇女提供基础教育，并通过提供托儿设施、灵活的上课时间以及交通津贴，确保妇女参加成人扫盲。

129. 1995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之一，就是女性在高等教育一级的入学人数大幅上升。一般而言，女性入学人数有所改善，并日益超过男性入学人数。在许多国家、尤其是东欧和西欧，女性入学人数达到 50% 以上甚至更高。在卡塔尔，女大学毕业生的百分比从 1996-1997 年间的 34.7% 增加到 2000-2001 年间的 72%。在萨尔瓦多，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9.6% 上升到 2002 年的 15.9%。一些国家不仅实现了 50/50 目标，而且妇女在人数乃至成绩上往往胜过男性学生。

130. 妇女从事的研究领域有所扩大，更多的妇女选修工程、科学和技术等非传统课程。一些国家报告了积极的趋势。2003 年，在新加坡的大学中，更多的妇女选修科学和计算机课程，分别占 64% 和 27%。在越南，高等教育一级女性理科考生的比例增加到 52.6%，体现了妇女在职业选择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许多国家尽管在教育方面采取了非歧视政策，在高等教育方面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两性差距，因此，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来增加妇女的人数、特别是在科技方面的人数。在德国，2003 年妇女撰写的博士后科学论文只占五分之一，由妇女担任的教授职位只占九分之一，在非大学研究机构的领导职位中，妇女只占 5.9%。

131. 一些国家在高等教育中采取了平权行动，以增加女性学生的人数以及妇女在高等院校教师中的人数。大韩民国设立了只能由女性教授担任的新教职，并随后采取了行动，为一个确保招聘女性教授的配额制度奠定法律基础。

132. 过去十年来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性别陈规定型的做法在教育界长期存在。许多国家报告采取了消除歧视性因素的行动，其中包括修改课程、教科书和教具以使用不含性别歧视的语言，并在课程设计中采取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玻利维亚报告在正规课程中包括了关于性别问题的课程和培训计划；加强了两性平等研究。在安哥拉，一个关键问题是改变态度、价值观和行为，消除歧视和定型观念，就社会了解妇女日益扩大的社会角色。希腊就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关系对教师进行培训并提高警觉，并编写关于两性平等的教学材料。黎巴嫩从学校课程中删除了任何歧视妇女权利、宣扬妇女定型形象的内容。若干国家报告了为消除技术、工业、木工以及家政课程中的隔离情况所作的努力。一些国家制定立法，规定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大韩民国在 2002 年修订了基础教育法，以促进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

133. 若干国家提出了政策性建议，以打击教育系统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若干国家通过在正式课程中开展性教育与健康教育以及人权教育，处理性骚扰、性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贩运人口问题。例如，斯洛伐克提出了到 2005 年在各年级进行性教育的目标。中国向中小学生散发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守则。爱尔兰为小学以上各级学校制定了社交健康和个人健康教育计划，并为青春期少年制作了包括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课程。

134. 只有少数国家提供了关于增加教育财政拨款的资料。许多国家认为，增加对来自贫穷、土著和农村家庭的女童的教育支出具有紧迫性。例如，中国将发行

公用事业国库券的收入投资于在农村地区重建学校以及开办中小学远程教育。摩洛哥制定了一项将国家预算的 20% 以及国际援助的 20% 用于基本社会倡议的战略，这将提高农村地区女童的就学情况。

135. 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尔兰向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奖学金。墨西哥向社会边缘化群体、土著群体以及生活贫困者提供赠款和贷款。单亲家庭从这些计划中受益尤多。联合王国设立了单亲家长赠款和成年学生大学奖学金基金。加拿大提供学生贷款，确保每年有 350 000 余名学生受益。大约 58% 的受益人为妇女。

136. 若干国家报告开设了扫盲课程、基础教育或成人自强课程，其中一些课程是专门为农村妇女开设的。例如，也门开办了农村妇女扫盲课程；泰国扩大了边远地区妇女的非正规教育。在芬兰，18 至 64 岁人口中有一半以上参加了成人教育。成人教育在爱尔兰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参加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比例大约为 4:1。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农村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利用青年技能培训外联课程的比例增加；在危地马拉，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提供了创收项目。

137. 若干国家采取行动，维持中学和技校中已为人父母的学生和怀孕学生的出勤情况。一些国家在学校中为已做父母或即将为人父母的男女学生留出位置；编写社会交往手册，其中包括使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留在教育系统内等问题；建立公开申诉办公室，处理歧视怀孕学生和年轻母亲的报告。墨西哥启动了一个向怀孕青少年提供经济支助和学校支助的方案，以使之能够一边继续求学，一边应付怀孕问题，而玻利维亚则禁止将怀孕学生从正规教育体系中开除。

138. 若干国家向妇女提供了获得远程教育的平等机会。大韩民国在边远地区开办了教学和函授课程。塞舌尔通过成人学习和远程教育中心实施了全国远程教育政策。对于那些由于承担家务而无法或不愿离家的妇女而言，远程教育课程特别有吸引力。

139. 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通过由政府支助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接受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奥地利就是一例。在多米尼加，很高比例的女童在商业培训中心和计算机知识中心参加计算机课程。芬兰和德国向培养女童和妇女信息和通信技术技能的特殊项目提供支助，德国还支持对妇女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宣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作了关于妇女需求的教育光盘，用作辅助性培训材料。

140. 许多国家向学生提供了有关就业市场和职业选择的实用资料。冰岛和马尔代夫制作了教育性小册子。马耳他向学校顾问和指导教师提供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职业指导。德国向所有中学生提供了具有针对性别的职业咨询。

141. 尽管妇女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中人数仍然偏低，还是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妇女已经开始进入由男子占主导地位的领域，例如毛里塔尼亚的机械工程和电气工程领域。在大韩民国，从事海洋研究的妇女所占比例从 5% 上升到 17%，从事工程和建筑的妇女所占比例在 1994 年为零，到 2002 年上升到 8%。

3. 障碍和挑战

142. 洪都拉斯把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缺乏协调一致看作是主要障碍，埃及则把义务教育执行不力看作是主要障碍。据报告，在确保中国农民工子女、厄瓜多尔土著居民、埃塞俄比亚牧民群体以及利比里亚等发生危机国家的女童接受教育方面也存在着挑战。

143. 在若干国家中，教育方面的进展并没有使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得到改善。在马尔代夫，妇女还是往往集中于传统的女性职业和部门。许多国家报告说，在课程选择、职业选择或研究领域中的两性隔离方面存在着僵化的定型观念。在卡塔尔，妇女集中在传统职业中，这意味着女性毕业生往往拥有类似的技能，难以寻找工作。一些国家指出，需要分析和改进妇女就业策略，以顺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144. 据报告，城乡差距是实现教育平等的一个挑战。若干国家把入学率、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文盲方面存在的两性差距视为障碍。较多国家报告说，在入学方面取得的成就大于在留学率和结业率方面取得的成就。玻利维亚报告说，女童继续就学的比例很低。然而，哥伦比亚和塞浦路斯报告说，在包括中等教育在内的各个级别中，男生辍学率高于女生。

145. 若干国家报告说，女童承担双倍或三倍的工作任务是一种障碍。女童在学习期间负责承担照顾弟妹、做饭等家务，有时还承担社区任务。毛里求斯报告说，女童辍学的原因是性凌虐、怀孕以及学校设施不佳。

146. 若干国家表示，尽管制定了在各部门平等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的政策，妇女培训仍然集中于服务部门。在黎巴嫩，妇女担任秘书、办公室行政、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以及教学方面的职位。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学徒职位仍然由男子和男童主导。

147.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吉尔吉斯斯坦认为，挑战表现在缺乏从事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教学的合格人员以及大学课程中缺乏注重性别的方针。厄瓜多尔报告说，中级管理人员对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缺乏敏感认识是一种障碍。

4. 结论

148. 许多国家认识到两性平等教育和培训以及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性，并在初级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必须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以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两性差距。需要采取措施，增加对女童教育的资源分配；为女童进入非传统领域创造真正机会；删除教育材料和课程中的性别偏见；满足特殊妇女群体和女童群体，例如土著妇女和移徙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149. 必须明确对待妇女在受教育机会、学业表现以及获得就业机会方面的差距。必须顺应目前就业市场需求，提供适当培训、职业指导和咨询，协助妇女发展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必须消除长期存在的性别定型观念，因为这些观念妨碍妇女充分利用所受教育和训练。应当更加充分地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在促进消除两性就业差距方面的潜力。

150. 必须增强体制机制，监测过去十年来所实施的性别问题敏感认识教育改革的执行情况。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以作出重大贡献。新型伙伴关系，例如与当地政治领导人和社区领袖的伙伴关系，可以促进对一些最弱势群体的帮助。

C. 妇女与保健

1. 引言

151. 《行动纲要》重申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有关妇女健康的建议，并作出了新的承诺。《行动纲要》提出了五个战略目标和行动，即增加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获得适当、可负担和优质保健、信息和有关服务的机会；加强预防方案；开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倡议，处理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促进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增加用于妇女健康的资源。

15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商定结论中提请注意传染病、精神健康和职业病等妇女的健康问题，进一步加强了《行动纲领》关于妇女与保健问题的承诺。⁴⁹

153. 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两个目标直接针对妇女健康问题，即提高产妇的健康水平，把产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2004年，世界卫生大会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生殖健康战略的决议。

2. 成就

154. 各国提交的答复都谈到了妇女与保健问题。近一半国家报告，对有关健康问题的行动计划、政策和协定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正，纳入了社会性别观点。一些国家成立了委员会，负责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卫生方案和政策。冰岛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把性别观点纳入保健部门和保健机构的工作。各国报告，把性别观点纳入了卫生工作的各个方面。萨尔瓦多和埃塞俄比亚报告，开展了提高认识、把性别观点纳入卫生工作主流的方案。法国则针对不同的性别处理病理及其治疗问题，并考虑到男子和妇女具体的保健需求。一些国家把社会性别观点重点纳入了生殖健康工作。哥斯达黎加通过了关于父亲责任、育儿责任以及为少龄母亲提供教育和服务的立法。巴西从性别观点出发，制订了保障妇女人权、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国家妇女保健政策。巴林通过了把性别观点纳入卫生工作主流的战略，并成立了几个国家监测委员会。

155. 墨西哥为保证妇女平等、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服务，编制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菲律宾把卫生部门预算的 30% 用于改善妇女健康。萨尔瓦多、墨西哥和阿曼也报告，在卫生预算中为妇女保健拨出了专款。厄瓜多尔和巴拉圭报告，为生殖健康拨出了资金。中国为降低产妇死亡率拨出了专款。联合王国为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方案拨出了资金。

156. 一些国家报告，为特定群体拨出了资源。鉴于糖尿病是土著妇女的常见病，加拿大的五年期糖尿病研究项目，把一半资金用于土著社区。各国报告，增加了特定妇女群体参加保健方案的机会。加拿大向原住民和因纽特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改进检查、采用因纽特助产法并推广因纽特传统饮食。希腊为罗姆妇女建立了流动保健站，为妇女进行妇科检查。巴西对弱势群体的镰刀型红血球贫血症进行了研究。各国还为残疾妇女的健康开展了工作。这些工作集中在无障碍环境（芬兰）、复健（中国）、处方药品（美利坚合众国）和竞争性体育（亚美尼亚）方面。

157. 一些国家推出了强制性医疗保险，以保证获得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和约旦等国则为无法负担医疗保险者提供免费医疗。多米尼加共和国保证妇女能够接受各种综合预防保健。十一个国家报告，制订或修改了法律或政策，以确保或增加年轻妇女和农村居民接受医疗的机会。

158. 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增加了妇女参加医疗保险的机会。玻利维亚扩大了基本医疗保险，全面提供母婴协助。墨西哥把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纳入了家庭医疗保险。秘鲁扩大了医疗保险范围，2001 年至 2002 年获得医疗保健的孕妇和初育母亲的人数增加了三倍。美国扩大了低收入妇女及其子女的产前保健。

159. 巴林、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报告，把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环卫条件作为一项重要的妇女健康措施。

160. 一半的国家报告，制订了产妇保健方案；28% 报告，开展行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25% 报告，降低了人工流产妇女的死亡率。65% 的拉丁美洲国家报告，已经开始把生殖健康纳入基本保健系统。⁵⁰

161. 扩大保健范围、增加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的机会，是许多国家的优先工作。哥伦比亚针对安全孕产、男子和妇女的计划生育、少女怀孕、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癌症检查和家庭暴力采取了综合措施。利比里亚以下放生殖健康服务、改善对农村地区的服务为工作重点。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中专门提到了为提高保健质量开展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为保护生殖权利制订了立法。

162. 许多国家于 1990 年代制订了国家计划生育方案。一些国家在方案中纳入了性别问题。哥伦比亚鼓励夫妇就计划生育问题进行沟通，以此增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一些国家报告，为特定群体制订了保健和计划生育计划：如，斯洛伐克

向难民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一些国家设立了生殖健康中心，或在保健中心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约旦，有 200 多个保健中心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秘鲁，各医疗机构都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土耳其，各医疗部门都提供计划生育咨询。转型期国家恢复或设立了新的生殖健康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63. 十八个国家报告，避孕药具的使用比例有所提高。在布基纳法索，避孕药具的使用比例从 1995 年的 8.32%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14.48%；在埃及，从 1980 年的 24% 增加到了 2000 年的 56%；在乌兹别克斯坦，从 1980 年的 13% 增加到 2003 年的 62.3%。一些国家报告，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偏低：中非共和国报告，15 岁前开始性生活的妇女比例为 58%，但使用现代避孕药具的妇女比例仅为 7%。智利报告，该国的生育率出现了下降。

164. 一些国家为满足妇女知情同意的先决条件改进了自愿绝育的规章条例。巴西保证妇女和男子有权绝育，无需征得他人同意。挪威正在调查妇女绝育手术费用高于男子的问题。比利时、法国和冰岛等国或这些国家的部分地区，目前提供非处方紧急避孕药。在一些国家，紧急避孕药只有通过医生才能得到，或只能处方给强奸受害者。

165. 孕产期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主要死因。产妇死亡率略有下降，但仍然居高不下。⁵⁰ 马来西亚、阿曼和西班牙报告，产妇死亡率有所提高；在马拉维，艾滋病毒/艾滋病已经成为产妇死亡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一些国家报告，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比如，从 1992 年至 2002 年，萨尔瓦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产妇死亡率降低了一半。在其他国家，产妇死亡率保持不变。

166. 一些国家报告，免费为妇女提供产妇保健。在几个国家，接受产前保健孕妇的比例超过 75%，但提供保健的并非都是合格的保健工作者，并且接受保健的时间太晚，已无法查出风险。在另一些国家，75% 至 95% 的妇女没有产前保健。阿尔及利亚启动了无风险生产方案，以增强产妇的健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把健康孕产作为工作重点。其他一些方案专门针对具有风险的孕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产妇保健方案，加强了助产士监测系统，提高了助产士的技术和能力。一些国家，包括马拉维，改善了妇女前往保健中心和医院就诊的机会，用自行车向妇女提供救护车服务。尼加拉瓜提供母乳喂养咨询，在联合王国，妇女及其家庭可以更加灵活和方便地得到更加合适的产妇服务。毛里塔尼亚采用了扫描技术，提高了对怀孕间隔的认识，并为克服就诊障碍采取了措施。

167. 在工业国家中，一些国家发现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人工流产率有所提高，另一些国家则注意到人工流产率保持稳定。转型期国家报告，由于能够得到避孕药具，人工流产率有所降低：在俄罗斯联邦，人工流产率降低了三分之一，而在产妇死亡中，人工流产死亡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24.2% 降到了 2002 年的 18.5%。在斯洛伐克，十年来人工流产率降低了近 60%。

168. 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禁止为选择婴儿性别进行人工流产，并处罚不合格和非法的从业人员。在智利，非法流产占产妇死亡的近三分之一，在洪都拉斯则是 20 年来住院的第二大原因。阿根廷为避免因流产后并发症而住院治疗制订了方案。各国没有报告流产后的保健服务。

169. 各国日益认为不孕症是生殖健康问题。一些国家利用计划生育方案为不孕症提供治疗，但治疗服务的可获性和可负担性各国各不相同。在希腊和越南，单身妇女现在可以和夫妇一样接受不育治疗。

170. 在答复的国家中，有 21% 报告对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早期发现给予了关注，而澳大利亚报告这两种疾病的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日本报告制订了自我检查方案，许多国家报告对乳腺癌和宫颈癌进行了研究。加拿大开展检查方案，使该国的乳腺癌发病率得到稳定。德国推出了国家乳腺癌检查方案，并要求 50 至 69 岁的妇女接受检查。

1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以及美国，讨论了为减少针对妇女的心理、身体和性凌虐而采取的行动。方案着重对保健工作者、医生和公众进行培训，使其把暴力作为健康问题对待，并且设法为遭受暴力或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适当的照料和支助。

172. 四十六个国家提出了少女怀孕问题。八个国家为减少少女怀孕、提供生活技能避免意外怀孕以及为怀孕女孩提供协助制订了方案。荷兰召开了少女怀孕问题会议，讨论了防止少女怀孕、结构性支助和为怀孕女孩和少龄母亲提供收容所的问题。各国采用媒体宣传（哥伦比亚）、举行情况介绍会（马尔代夫）、出版刊物（联合王国）等方法，帮助少女避免怀孕。阿根廷和玻利维亚为避免怀孕女孩辍学采取了行动。乌拉圭则强调，对保健工作者进行防止少女怀孕的培训。

173. 十个国家报告，在卫生、家庭生活或人口教育方面开展了活动。在法国，性教育已经成为小学到大学的必修课。古巴制订了国家性教育方案，丹麦制订了保健教育方案。刚果利用电台宣传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权利的信息。其他国家编写了教育材料：洪都拉斯出版了青少年计划生育指导手册。

174. 各国为促使男子参与生殖保健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举行各种会议和研讨会，提高男子对承担父亲责任的认识（萨尔瓦多）、进行研究促进男子参与（洪都拉斯）；对男女儿童进行生殖健康教育（保加利亚）。

175. 德国出版并散播了减少饮食失调症的宣传材料。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报告，为减少儿童和妇女的贫血症采取了措施。刚果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其成为营养知识宣传员，开展缺铁宣传运动。

176. 各国对妇女健康的教育和培训问题给予了关注。一些国家报告，对医生和医务工作者进行了妇女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培训。加拿大、刚果和厄瓜多尔把培训传统从医人员纳入了正规医疗卫生部门。

177. 历史上，妇女在护士和助产士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在马尔代夫，护士和助产士全部由妇女担任；在加拿大，妇女人数占保健专业人员的80%。一些国家医学院的女生人数有所增加。在卡塔尔，护士学校是唯一的女子专科学校。在阿曼，2001年医生中有半数为妇女，在葡萄牙妇女占医生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目前，爱尔兰妇女已经在医学院毕业生中占多数。在古巴，妇女占医学专业入学和毕业学生总数的70%。

178. 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研究并收集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职业病和社会经济对健康影响方面的数据。挪威公布了把性别作为医学研究变项的准则。加拿大、德国和摩洛哥成立了性别和健康研究所。厄多尔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对22 000户家庭进行了全国产妇健康调查。

179. 十个国家报告了在妇女精神健康方面开展的工作。联合王国通过了妇女精神健康战略计划，洪都拉斯则制定了家庭暴力和精神健康行动计划。斯洛伐克开展了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心理辅助的项目。

180. 德国、瑞典和冰岛等国，研究了吸毒成瘾方面的性别因素，并对此采取了行动。加拿大、法国和瑞典制订了针对性别的烟草管制战略。西班牙通过几个部委的协调行动，减少了妇女吸烟人数。丹麦和法国把吸烟定为风险因素，特别是对孕妇造成风险。

181. 在全世界，结核病是育龄妇女的主要死因。妇女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都高于男子。⁵¹ 阿塞拜疆、喀麦隆、吉布提、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纳米比亚和乌兹别克斯坦报告，为防治结核病和疟疾采取了措施。吉尔吉斯斯坦从性别角度对结核病死亡率进行了分析。

3. 障碍和挑战

182. 在尚存挑战方面，十个国家报告缺乏充足的按性别分类数据；健康数据不全或根本没有建立；缺乏性别指标；妇女和健康研究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毛里塔尼亚和荷兰报告，缺乏少数族裔和残疾人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83. 各国报告，存在着一种把妇女健康政策局限于生殖作用和忽视妇女健康方面其他优先工作的趋势。在这方面，各国提到了精神健康、应激失调、药物滥用和癌症检查等工作。在瑞典，焦虑、应激失调和睡眠失常的发病率有所上升，而病患以妇女为主。在法国，妇女自杀人数有所增加，显示没有对可能罹患精神失常症的妇女给予关注。在冰岛，男子自杀人数高于妇女，但是试图自杀的妇女人数却高于男子。在瑞典，在接受蓄意自毁性伤害治疗的病人中，13至20岁女孩所占比例超出了正常范围。在西班牙，1996年至2001年期间接受滥用精神药物治疗的病患中，妇女的比例有所上升，妇女滥用药物致死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各国报告，在生殖性癌症，包括在所有地区宣传和提供检查方面存在挑战。

184. 由于缺乏资金，妇女保健服务和性别敏感的保健政策的制订工作都受到了限制。一些国家，用于社会部门的资源总数有所减少。巴勒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讨论了在依靠国际捐助者方面存在的困难。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无法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全面提供基本保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私人保健费用昂贵，贫困妇女负担不起，严重威胁着妇女的健康。战争、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变化、贸易壁垒，使妇女无法得到保健服务或高优质保健服务。许多国家报告，城市妇女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远远大于农村妇女。在也门，80%的城市妇女能够获得基本保健，而农村妇女的比例只有25%。少数族裔群体妇女不能得到与其他妇女相同的机会。厄瓜多尔和埃及报告，参加公共或私人保险的人数极少，投保的贫困妇女人数更少。黎巴嫩报告，该国妇女在获得保险方面存在挑战。

185. 布基纳法索、菲律宾和也门报告，社会文化态度和缺乏信息妨碍人们更多地使用避孕药具。利比里亚和波兰报告，无法得到避孕药具。布基纳法索报告，该国提供避孕药具，但是农村妇女对药具缺乏了解。得到避孕药具，并不等于能够使用这些药具。每年因避孕药具使用不当或不能坚持使用而造成的意外怀孕多达2700万起。⁵² 厄瓜多尔报告，得到避孕药具并实际使用的男子占26%，计划生育的责任因此就转嫁到妇女身上。阿塞拜疆、智利、毛里求斯、菲律宾和土耳其注意到，在男子参加生殖健康方案方面的情况参差不齐，应该鼓励男子参加。

186. 造成少女怀孕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有早婚、缺乏信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不周以及缺乏少年生殖健康政策。一些国家报告，少女怀孕有所增加。

187. 另一个挑战是，国内地区在获得产妇保健方面存在差异。在也门，农村妇女中接受孕期保健的比例为27%，而城市妇女的比例为61%。由于战争或国内动荡对行动造成了限制，妇女无法得到产妇保健。在阿尔及利亚和吉布提，高生育率和目前的有害做法是降低产妇死亡率进展缓慢的原因所在。

188. 在许多国家，性别歧视或贫穷造成的妇女营养不良依然是一大挑战。在中国和巴勒斯坦，贫血症和缺铁症发病率较高。在工业国家，女孩和年轻妇女罹患厌食症、暴食症和肥胖症的人数往往多于男子。丹麦和德国的研究显示，女孩的饮食比男孩更为健康，但是罹患饮食失调症的女孩人数却多于男孩。

189. 各国报告，在环境健康方面存在多种挑战。比如，巴西和吉布提提出了水供应不足和缺乏环卫设施对健康造成的后果问题。一些国家把污染作为妇女健康问题进行讨论。在传染病、特别是结核病和疟疾的控制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190. 一些国家在报告中提出，弱势群体的健康需求方面存在挑战。约十分之一的国家报告，存在老年妇女健康问题。美国报告，对妇女更年期进行了研究，这对解决老年妇女健康问题十分重要。尼泊尔报告，该国的保健系统忽视了50至59岁的妇女群体，因为她们已经过了育龄期，但尚未进入老年。

4. 结论

191. 十年来，各国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妇女的健康需求和权利仍未得到满足。在许多国家，生殖健康的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在一些国家，少女怀孕和少女流产率稳中有升，表明应该加大对青少年生殖健康需求的关注。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城乡差距必须克服。在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转型期国家的人工流产率大大降低，表明增加计划生育措施和减少人工流产之间有着强大的联系。由于非法流产和秘密流产继续造成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死亡，各国应该为流产后并发症制订基本保健指导方针。各国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妇女进行癌症检查并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192. 各国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公共卫生政策方面，特别在生殖健康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仍需齐心协力，解决影响妇女整个生命周期健康的其他方面，包括结核病、疟疾、营养、精神健康和环境危害。少数族裔、土著、残疾人、老人、无家可归者、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移徙者、难民和囚犯等弱势妇女群体的健康权利应得到进一步明确的考虑。

193. 男子作为伙伴积极参与，是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的必要条件。各国应该继续就两性平等，特别是生殖健康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男子进行宣传教育，并提高他们的认识。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 引言

194. 《行动纲要》论及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凌虐、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一般社区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教育机关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强奸、性凌虐、性骚扰和胁迫、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国家所施行或纵容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⁵³

195. 《纲要》确定了三项战略目标：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各种预防措施的功效；消除贩运妇女活动并援助卖淫和贩运妇女所造成的暴力受害者。《纲要》吁请各国政府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文书；通过、执行并定期审查注重预防暴力行为和起诉违法者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并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

196.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还吁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犯罪行为。

19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现已成为国家议程和国际议程中优先处理的事项。在各国对问卷的答复中，有 129 个国家报告了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通过有效、全面的行动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98. 本节着重阐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以及打击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在其他章节论述。

2. 成就

国际一级

199.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2003 年，大会首次通过了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⁵⁴ 在其审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犯罪行为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问题之外增加了这一特别形式的暴力行为。大会还要求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向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⁵⁵

200. 大会于 1999 年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目前，该国际日定期成为国家一级公共辩论的背景，并且是“16 天反性别暴力宣传活动”的第一天。自 1991 年以来，这一全球运动由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牵头发起。

201. 在《千年宣言》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文件注意到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行为互相交织的情况。同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确认有必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此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程度。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提请注意老年妇女易受身心虐待的情况。同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必须消除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同样是在 2002 年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承诺促进女孩在生活中免受胁迫行为、有害做法和性剥削侵害的人权。

202.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更加经常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条约机构在与各缔约国的对话及其结论性评论和意见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有系统地全面监测旨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惩罚行为人和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支助的行动。该委员会呼吁向暴力行为受害人及时提供保护和补救。它鼓励各缔约国提高公众认识和执法人员、司法部门、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技能，并呼吁编制更好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进一步研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和流行情况。

203. 在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⁵⁶通过她的分析工作和国家访问作出了显著贡献。⁵⁷ 其他特别程序为提高对有害传统习俗、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204.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 2000-2003 年共同体行动方案（达夫内方案）⁵⁸ 已延长到 2004-2008 年期间。2003 年 7 月 11 日，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要求非洲各国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5. 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各种行动中，荷兰与其他捐助者和联合国合作，支助各国努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美利坚合众国向若干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项目提供资助。联合王国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主要捐款国。法国与荷兰正在为编写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供财政支助。

国家一级

2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若干国家报告说，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促进了它们成为《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的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9 月 27 日，后者已得到属于该区域的 31 个会员国的批准。

207. 许多国家刑法典的一般规定涵盖了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很多国家现在还制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全面立法。随着日益增多的国家认识到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行为是影响妇女的最常见暴力行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制度将其作为与陌生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同等严重的行为加以处理。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和菲律宾等许多国家大多按照区域或国际规范通过或修正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3 年实行的法律是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的结果。这些组织收集了在议会提出立法草案所需的 30 000 个签名——这是该机制得到首次使用。一些国家正在起草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

208. 目前，包括伯利兹、智利、克罗地亚、几内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配偶强奸纳入刑法典的范围。法院也为保护妇女免遭配偶强奸作出了贡献。法国高等上诉法院刑事分庭已两度确认配偶强奸的存在；尼泊尔法院的一项案例申明，婚内强奸是犯罪行为，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9.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经常包括关于更有效保护的条款。斯洛伐克等一些国家甚至可在没有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起诉犯罪者。若干国家加重了惩罚力度。埃及修正了立法，以确保强奸犯再也不能通过与受害人结婚来逃脱惩罚。在其他国家，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行为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一些国家加快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程序，例如：中国已设立专门的合议庭，加快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在其他国家，法院获得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并向她们提供专门服

务的授权。芬兰和日本等国法院允许受害人和证人通过连线录像接受询问；一些国家确保在审判期间实行隐名制（联合王国），并限制公众旁听（芬兰和尼泊尔）。在一些国家，只有女警官方可记录女受害人的证词。若干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210. 目前，各区域许多国家都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禁止令或保护令。虽然这些命令通常由法院下达，但奥地利还准许警官发出临时禁止令。

211. 一些国家已实行关于具体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约旦取消了所谓的维护名誉杀人行为不受惩罚的规定，尽管该国法律仍承认减轻罪行的情节。卢森堡和突尼斯等其他国家取消了杀死奸妇的行为不受惩罚的规定。至少又有九个非洲国家以及在外来移民人口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的一些国家将这种行为定为违法行为。目前在丹麦和联合王国，可以起诉在国外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国民和居民，即便这种行为在有关国家不是犯罪。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瑞典和越南等一些国家已将早婚或逼婚定为犯罪。印度、尼泊尔和大韩民国已将产前性别选择定为犯罪行为。

212. 若干国家已实行针对性骚扰或跟踪行为的法律，这往往是为了预防以及矫正的目的。在秘鲁等一些国家，工作场所、教育机构、武装部队和警察机构中的性骚扰将受到惩处。挪威目前禁止所有社会领域中的性骚扰。

213. 一些国家目前为弱势妇女群体和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提供立法保护，使其免受暴力行为的侵害。例如目前在荷兰，持有受抚养人居留许可证的女性移民如受到配偶性暴力侵害，可获得独立的居留身份。德国已加强对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的保护。

214. 除了反暴力行为的立法，许多国家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处理这一问题。世界各区域至少有 25 个国家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一些国家制订了针对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战略，例如针对有害的传统习俗（毛里塔尼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几内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战略。其他国家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哥伦比亚和利比里亚）、国家消除贫穷计划（阿尔及利亚）、国家公共安全计划（巴西）或卫生政策和行动计划（巴西和乌干达）。

215. 至少有 50 个国家已设立机构机制，用以监测或促进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30 多个国家设立了授权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机制。例如，马里设立了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国家行动委员会。在安道尔，《家庭暴力案件行动议定书》于 2001 年签署，以便参与打击家庭暴力的各机构更好地协调行动。至少有 15 个国家还设立了专门的警察单位，或者在警察分局中增设了处理性别案件的警员。

216. 各国政府目前普遍承认，在打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的所有方面，非政府组织发挥关键作用。它们往往吸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政府的工作队，并向非政府组织的支助服务、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资助。

217. 各国已开展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以便利用其成果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资料。至少有 17 个国家开展了统计工作，各区域约有 30 个国家研究了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性攻击、家庭暴力、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行为。例如，在荷兰进行的一项深入研究审查了荷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并提出了改进途径。在莱索托开展的研究是为了确定不同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流行程度及其对个人福祉和发展的影响。

218. 各国政府确认防止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并开展了许多公共宣传、教育及提高认识运动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避免犯罪者重新犯罪的改造方案。

219. 大多数国家多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书面、广播、电视和电影资料，并举办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一些国家利用国际妇女节举行公共讨论，说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容接受。

220. 各国就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等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开展了成功的提高认识运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功地转变了人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态度：一些从业者已放下切割工具，父母和长者则公开谴责这种习俗并提倡替代性的成年礼。在冈比亚，由于为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认识而作出大量努力，导致社会各层面对这一迄今为止较为敏感的问题展开公开讨论。

221. 一些国家将少数群体和移民社区的妇女作为对象：例如，在比利时，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手册被译为十二种文字。哥斯达黎加等其他国家将残疾人作为对象。

222. 若干国家开展的运动认识到男子和男孩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男子和男孩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容忍态度。在菲律宾和泰国开展的运动请包括内阁成员、议会议员和司法人员在内的男性政府官员戴上白色缎带，以示反对男子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23. 许多国家优先重视在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业人员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为此开展针对政府官员的讨论会和进修教育，并对记者进行培训，以改进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闻报道。一些国家编制了用于培训和自学的手册、指导准则和其他教材。例如，中国为公共社会工作者编制了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培训手册。

224. 防止性骚扰的努力包括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准则来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在巴拉圭，工人统一工会在妇女协调会、亚松森市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下，发起了反性骚扰运动。

225. 预防措施越来越多地包括对犯罪者的改造：一些国家提供心理治疗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例如，在卢森堡，根据欧洲议会通过的达夫内方案，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了供男性使用的隐名电话心理辅导服务。哥斯达黎加设立了机构间技术委员会，设计一种供成年犯罪者使用的模式。

226. 许多国家为受害人设立或扩大了收容所、临时住处、应急中心、电话热线或者综合服务。目前，有越来越多的方案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法律或经济援助。在南非，设立了图恩泽拉护理中心，向性犯罪受害人综合提供所有必要服务，从而确保受害人不必还要为接受援助而在不同的服务提供者之间往返奔波。一些国家为遭受虐待的妇女提供就业培训课程和创收活动。在各种创新做法中，挪威实行的一个项目为所有受前配偶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报警器。一些国家力图确保向少数群体妇女和移民妇女提供受害人援助服务。在 1999 至 2000 年期间，加拿大的受虐待妇女收容所中有 63% 向土著妇女提供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

3. 障碍和挑战

227. 最常提及的挑战之一是缺少按性别分列、可比的可靠统计数据 and 资料，调研和研究的不足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228. 据贝宁、马达加斯加、马里、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等国报告，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立法也是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障碍。

229. 尽管最近作了广泛工作，但法律保护措施仍然不足。波兰指出，由于无法将施暴的丈夫驱出共居家庭，妇女仍不得不在收容所寻求保护。在巴西等一些国家，强奸和性攻击仍被视为违反习俗或公共道德的犯罪，而不是人身伤害罪，处罚也较轻。

230. 即便存在立法，执法工作也可能不够。在俄罗斯联邦，酗酒和吸毒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原因，但执法力度很弱。在包括肯尼亚和乌干达在内的一些国家，未能执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是成功遏制暴力行为的障碍。

231. 在许多国家，执法系统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往往未能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性质。在巴西，如果性犯罪的受害人够不上是陈规定型的“正派女人”，法官往往判定侵害者无罪。在埃及，文化趋向影响一些法官的公正性，往往妨碍被殴打的妇女提出申诉。尽管秘鲁为司法人员提供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人权的培训，但迅速的人员更替对政策的永久性和连续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232. 法院程序的复杂性和家庭法院或其他主管法庭的缺乏会妨碍妇女得到公正的审判（厄瓜多尔和菲律宾）。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不知道自身的权利，并因为得不到法律援助而难以开始法律诉讼。妇女可能不愿报告事件和寻求帮助——由于

社会指责、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不信任或者敌对的环境，或者因为妇女相信男子有权殴打妇女，特别是在妇女不服从丈夫、父亲或兄弟的情况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业人员可能没有受到良好培训，若干国家缺少诸如收容所、热线、转诊中心和证人保护等支助措施。仅有一些国家试图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233.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可能较为薄弱（洪都拉斯和菲律宾），或者薄弱环节可能出现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机构（毛里塔尼亚）；没有关于暴力问题的地方政策和省级政策（厄瓜多尔），打击暴力行为的方案没有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34. 若干国家报告了缺少资源的情况。政府决定往往未能化作预算批款。一些国家将非政府组织缺少资源的情况确认为一项障碍。若干国家因不同机构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不畅而遇到阻碍。

235. 至少有 13 份答复报告称，男权和妇女的从属性在社会上、包括在立法机构（巴勒斯坦）和司法部门（秘鲁）内根深蒂固。诸如毛里塔尼亚的强行喂食、吉尔吉斯斯坦的强抢新娘、中非共和国的嫁妆制度和守寡礼以及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早婚等习俗使男尊女卑的态度长期存在。尽管就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了教育，但其他国家的公众认识仍有局限。媒体报道可能具有煽动性，或者媒体可能没有对该问题表示出兴趣（卢森堡和土耳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妇女在经济上和财政上依赖丈夫的收入也被视为有效消除家庭暴力的挑战。

4. 结论

236. 在过去十年中，各国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在内，现已被视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许多国家通常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行打击此种行为的法律条款，努力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预防此种行为，并开展了援助受害人的工作。

237. 更好地了解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将使各国能够拟订适当的打击战略。各国日益认识到全面做法的价值，并正在协调其政策和行动计划。行为人成为关注的重点：在日益按照犯罪的严重性量刑的同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改造方案力图预防今后的犯罪。

238. 各国政府应加快努力，制订经费充足、时限明确的打击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战略内容应含括全面的立法框架；对受害人的保护；所需的协助和法律援助以及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收容所服务和其他服务。弱势妇女，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在内，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受暴力行为的侵害。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和可能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应获得紧急的补救和保护手段，包括将行为人逐出共居家庭的禁止令。

239. 需要不断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态度。这些观念和态度使妇女低人一等的观念长期存在，并导致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接受。在这方面，各国亟需开展教育和宣传，提高包括男子和男孩在内的社会全体成员的认识。应将男子和男孩吸收为变革的推动者。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结成伙伴。

240. 各国需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更好数据，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程度，并需建立监测机制，以评估政策影响和效力。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1. 引言

241. 《行动纲要》提出六个战略目标：促使妇女更多在决策层参与解决冲突，保护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或外国占领局势中生活的妇女；减少过多的军事开支，控制军备的可获性；促进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减少冲突局势中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率；促使妇女对培养和平气氛作出贡献；向难民妇女、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保护、援助和培训；向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的妇女提供援助。

242.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重申《行动纲要》，并要求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所有各级决策。成果文件还提到必须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女童的保护，尤须禁止强行招募。

243. 六十二个国家和一个观察员提出了答复。会员国在重大关切领域 D（对妇女的暴力）和重大关切领域 I（妇女的人权）下的答复也和这一领域有关。

2. 成就

国际一级

244.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倡议有所增加。这些倡议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必须终止暴力行为人有罪不罚的问题；帮助妇女更多参与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努力；以及进一步澄清冲突的性别层面并作出反应。

245.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该决议呼吁妇女和男子一道平等参加并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决议还重申必须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免受侵犯，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决议还要求采取行动，在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和冲突后期间，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46.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几次公开辩论，讨论实施决议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其中最近一次辩论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和 2004 年发布的三份主席声明认识到和平与两性平等之间的关联，要求有关各方采取行动实施该决

议，并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的风气。例如在 2004 年，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性别关切问题，并在关于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利比里亚维和行动和特派团的决议中纳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具体任务规定。安理会代表团目前在访问各国期间，安理会成员还定期与当地妇女团体举行会议。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的研究报告及后来各份报告，⁵⁹ 都支持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47. 此外还加紧努力，终止对危害妇女罪行，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予惩罚之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法规定的性暴力罪作出了史无前例的判决，认定强奸为一种灭绝种族手段、一种酷刑形式和一种危害人类罪，将强奸行为人定罪。⁶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规定灭绝种族罪（第 6 条）、危害人类罪（第 7 条）和战争罪（第 8 条）的定义时，已考虑到性别关切问题。规约还规定要更好地调查基于性别的犯罪，并规定成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股，其中包括在性暴力犯罪方面有专长的工作人员。国际刑事法院 18 名法官中有 7 名是妇女。法院后来选举妇女担任第一和第二副院长。法院的副检察官也是妇女。

248. 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2002 年 1 月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都作为危害人类罪的构成要件。法庭还对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第 3 条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第 5 条使特别法庭有权管辖塞拉利昂法律规定的罪行，其中包括 1926 年《防止虐待儿童法》规定的虐待女童罪行。规约中一些条款涉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诉讼程序和特别法庭面前的证据（第 14 条和 16 条），并要求具备与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创伤专门知识。2004 年 5 月，特别法庭在国际法历史上首次作出裁判，将强迫婚姻当作不人道行为（即危害人类罪）起诉。

249. 自 2000 年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特别关注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安理会还继续定期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定期处理武装冲突期间被扣为人质的妇女的境况。委员会于 1998 年审议了妇女与武装冲突的问题。2004 年，委员会特别关注各项和平协定，以此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及妇女参与冲突后选举进程的手段。人权委员会和几个特别程序还继续处理这一重大关切领域。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报告员、酷刑问题报告员、刚果问题报告员和卢旺达问题报告员等专题报告员和国家人权状况报告员，都曾处理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2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与冲突中国家或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期间，已经对《公约》实施情况表示关切。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处理了妇女参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处于冲突之中的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251. 此外，委员会在 2002 年对阿富汗妇女表示支持，并要求阿富汗妇女作为男子真正、平等的伙伴参与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2003 年和 2004 年，委员会强调伊拉克妇女需要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战后重建活动。

252. 2000年12月，欧洲议会通过题为“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决议（2000/2025（INI））。2003年1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召开的欧洲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各国部长就性别观点以及妇女和男子在冲突预防、解决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行动纲领。

国家一级

253.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日益受到重视，为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助预防冲突以及参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和平谈判创造了更多机会。各国政府更加支持各项倡议，以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维护及巩固和平的努力。几个国家（包括阿根廷、阿塞拜疆、塞浦路斯、丹麦、冰岛、尼泊尔、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确认妇女在预防冲突及促进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妇女必须参与包括谈判在内的和平进程。阿塞拜疆和马拉维等国报告说，这一关切领域在本国的行动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战略中占有显著位置。

254. 妇女自己也积极参与正式的和平进程。例如，马拉维的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女部长参与了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等国的和平谈判。

255. 各国政府担任调解员，提高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程度。挪威作为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之间的公正调解员，支持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帮助把和平进程的重点集中在性别问题上。联合王国等国政府还鼓励男子和男童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进行积极对话。

256. 妇女通过在民间社会开展工作，在和平进程中的领导地位变得更加明显。经常跨越边界以及族裔或宗教隔阂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帮助受害者，并把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提高到国家和国际注目的高度。

257. 各国政府日益欢迎这些努力。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认为，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把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妇女召集起来，从而有助于实现该次区域的相对和平。该网络在2003年获得联合国人权奖。中非共和国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为本国拟订了一份和平备忘录，并在2002年国际妇女节举行了一次和平游行。刚果欢迎非洲妇女促进和平联合会的提议，并把这些提议纳入了和平方案。妇女非政府组织对2002年和2003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刚果人对话以及科摩罗的民族和解进程作出了贡献。

258. 地方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支持下，与各国政府一道在南高加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等地开展预防冲突及建立和平项目。塞浦路斯妇女运动组织和平游行，并帮助建立岛上两个族裔间的沟通渠道。爱尔兰的妇女团体帮助恢复和平，促进良好的族社关系，并在世界其他地方支持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菲律宾，棉兰老岛妇女委员会就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协议起草了一份立场文件，并就不同宗教社区的妇女如何帮助解决冲突开始对话。乌干达等几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已把妇女对武装冲突的体验编成文件。

259. 各捐助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卢森堡、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已直接或者通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实体，帮助冲突国家和地区（包括阿富汗、非洲大湖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苏丹和斯里兰卡）的妇女和平与解决冲突行动。它们还鼓励妇女参与重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

260. 各国政府努力保护全世界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例如，美国采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形式。刚果成立了一些收缴武器的委员会。乌干达通过了一项儿童规约以及一项设立全国儿童理事会的法律。克罗地亚把强奸作为战争罪列入刑法。奥地利在担任人类安全网主席国期间，开始编写一份政治文件，用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鼓励女孩和年轻妇女在冲突后参与建立永久的和平。各国还缓和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向受害者提高特别支助，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辅助（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越南等其他国家还向寡妇提供特别住房、经济和创收支助。

261. 一些捐助国还把性别层面纳入本国对冲突预防和解决的援助之中，各个方案主要涉及妇女在冲突预防中的作用，以及对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支持。比利时、德国、法国、卢森堡和瑞典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保护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日本和加拿大在内的其他国家则把本国的努力置于更大的人类安全框架内。包括德国和瑞典在内的各国政府已经通过了向冲突预防、管理和建设和平提供援助的战略和准则。捐助国政府还指出，它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帮助受到冲突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帮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冲突，以及支持妇女建设及维持和平。美国在阿富汗资助 200 多个项目，以支持教育及获得医疗保健，加强民间社会，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以及创造经济机会。美国还划拨资金，与阿富汗妇女事务部合作在阿富汗各地修建妇女资源中心。

262. 一些国家（阿根廷、丹麦、德国、冰岛和葡萄牙）保证女性军事人员和民警加入维持和平行动。尽管妇女的参与是自愿的，但包括德国在内的一些政府认为，她们的参与有助于更好地完成这类特派团的任务。

263. 德国和联合王国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新成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挪威则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性别问题单位。包括阿根廷、芬兰、挪威和瑞典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对本国的维和人员进行性别问题敏感性和认识培训，制定行为守则，监测遵守情况并对违反行为予以惩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协作制定网站的培训材料，以便把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2003 年，冰岛向冰岛大学提供一笔赠款，研究把两性平等纳入冰岛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

264. 包括德国、新西兰和爱尔兰在内的会员国已经增加妇女在国防部队中的机会。由于对妇女一般不实行强制兵役制（只有以色列例外），因此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人数仍然较低（例如在德国和拉脱维亚，妇女比例为 3%；在爱尔兰，妇

女比例为 9%)，在高层的人数就更少。丹麦、新西兰和挪威等国政府通过长期招募战略、宣传活动和特别活动，吸引更多妇女加入武装部队。克罗地亚根据 2002 年《国防法》的规定成立了一个两性平等委员会，为武装部队中的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和待遇。瑞典开展研究并制定各种措施，打击武装部队中的性骚扰问题，以色列则成立一个机制，处理武装部队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马里任命了一名高级军官，审议武装部队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

265.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促使各国开展努力，处理冲突的性别层面，并帮助妇女更多参与和平进程。一些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挪威、荷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报告说已采取具体行动。阿塞拜疆、加拿大、挪威与荷兰等几个国家已成立各种机制，确保对第 1325 号决议采取国内和国际后续行动。南高加索妇女促进冲突预防及建设和平区域项目也与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关。

266. 《行动纲要》及其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文书，都呼吁向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尤其是那些曾经遭受基于性别的迫害的妇女，提供更加全面、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支持。二十三个会员国提供资料述及本国开展的努力。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或修订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例如，加拿大和芬兰考虑把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作为给予庇护的一个可能标准。一些国家（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提供法律保护及经济和社会支持，并已着手保护难民妇女免受暴力的危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在《坦桑尼亚难民法》的框架内得到援助和保护。各国还满足难民妇女和寻求庇护者的心理需求。厄立特里亚等其他国家还与捐助国、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斯洛伐克等几个国家为难民妇女制定了就业和创造工作机会项目。加拿大等一些国家还援助受暴力侵害的难民妇女。

267. 日本和美国等捐助国支持联合国系统以及向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国际组织。

268. 包括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经扩大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课程。另外还采取措施，提高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培养和平风气的能力（突尼斯）。黎巴嫩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公约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规则的信息和宣传资料。各国还鼓励新闻媒体突出报道妇女在冲突预防及建设和平中的积极作用。

269.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和埃及等一些国家已经组织或支持各国政府、非国家行动者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讨论冲突预防及建设和平问题。厄瓜多尔研究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以此作为政府政策的基础。埃及第一夫人发起了苏姗娜·穆巴拉克国际和平运动，反对暴力，倡导容忍。阿拉伯地区各国参加了 2004 年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武装冲突对该区域妇女的影响论坛。

3. 障碍和挑战

270. 尽管已作出这些努力，但仍存在诸多障碍。巴西、厄瓜多尔、黎巴嫩和菲律宾等国政府指出，武装冲突往往使包括暴力在内的歧视妇女问题加剧，使负责家庭生存的妇女负担更重。必须通过提高妇女的教育和文化程度，促使她们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总体地位，以便妇女能够在冲突预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卢森堡）。尼日利亚等其他国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没有参与和平协商过程。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本国缺乏足够的立法，并指出需要支持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将暴力行为入绳之以法。

271. 塞浦路斯、埃及、利比里亚和尼泊尔等几个国家指出，在决策结构和进程及和平谈判中缺乏性别均衡。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不足，降低了她们在基层的影响（塞浦路斯）。与此同时，利比里亚和尼泊尔等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对妇女团体的支持不足，使她们无法对和平进程做出有效的贡献。

272. 冰岛等一些国家指出，妇女在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数较少。拉脱维亚和挪威指出，强制兵役制仅仅适用于男子。在挪威，有人提出这样一种制度是否可被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

273. 一些国家突出强调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的特别挑战和不利地位，尤其是在获得医疗服务、就业、教育和可接受的生活条件等方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厄立特里亚、黎巴嫩和马拉维）。难民妇女还特别容易受到多种形式暴力的侵害。执法能力不足或者根本不存在的局面，使她们的处境更加脆弱。

4. 结论

274. 在妇女与武装冲突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国际社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集体决心可见诸规范和政策框架的扩大和国际法庭判例的形成。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也得到了更加系统的报告并编成文件。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作为调解员及建设和平者，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贡献也日益得到认可。人道主义援助更加迅速有效。

275. 提高认识和政策承诺不一定能给冲突局势下的妇女带来实实在在的改善。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妇女很少，没有人参与或者参与人数不足限制了她们在制定议程方面的效力。有关武装冲突所有阶段及冲突后时期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更深入的知识，在实践中尚未得到连贯、系统的应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猖獗。尽管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及确保追究责任而建立了更有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但迄今为止仅仅作出了几个有罪判决。参与冲突的各方继续无视人道主义法，使新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持续不断。

276. 因此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止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各国政府必须向国际法庭提供持续支持。

277. 必须采用新的连贯方法，使妇女更充分、更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活跃在基层一级的妇女需要有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的新机会，例如财政和后勤支持，以加强她们的调解、提高认识和游说努力。各国还应该通过创新性的招募活动以及扩大妇女的职业机会，增加维和行动中妇女军事、警察和民警人员的人数。

F. 妇女与经济

1. 引言

278. 《北京行动纲要》审查了有关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的问题。《纲要》强调全球化给妇女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呼吁进一步分析全球化对妇女经济地位的影响。《纲要》赞成把性别主流化作为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其中包括处理妇女经济潜力和经济独立问题。此外，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性别主流化在关键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和国家发展方案中的重要性，并强调妇女在宏观经济决策中的重要性。

279. 各国政府对问卷的答复论及妇女与经济问题。大多数国家把妇女参与经济作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

2. 成就

280. 2000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强调以全面办法进行发展筹资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注重性别观点。它认识到，小额金融服务和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信贷对妇女十分重要，必须增强国家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会议敦促工商界考虑到它们的企业对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的影响。为了使全球经济体系更有效地支持发展，这次会议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各级发展政策的主流。⁶¹

281.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行动计划》⁶²鼓励在两性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为电子工作者和雇主拟定最佳做法，推动电传工作方式以增加妇女就业机会，以及提倡媒体均衡地、多角度地展示女性和男性的形象。

282. 2004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确认，两性平等对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至关重要；请贸发会议在分析贸易与两性平等之间的适当关联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⁶³

283. 国际劳工组织的若干公约论及劳动力市场的性别观点。例如，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1999年）呼吁采取有效、规定时限的措施，以顾及女童的特殊处境。关于保护产妇的第183号公约（2000年）规定14周产假，其中6周必须在产后使用。

284. 若干会员国报告说，以生产格局转变为形式的全球化、技术更新加快、以及结构调整和私有化等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带来机会和挑战。贫穷和失业日增，

劳动条件和社会保障恶化，以及公共支出下降，都给妇女造成困苦；但是，她们也看到了就业、收入、贸易和投资市场方面的好处。然而，在许多国家，只有受过良好教育以及拥有多种技能的少数妇女从中受益。由于工作不稳定、收入低而又没有员工福利、劳动繁重、工时长以及工作环境危险，低技能的女工尤其容易受到影响。

285. 一些国家报告已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全球化和宏观经济政策给妇女带来的影响。例如，埃塞俄比亚实施了一项试点工程，组织培训被裁员的妇女。菲律宾在一个出口加工区开展调查，以查明女工及其子女对住房计划、托儿所以及健康和教育设施的需求。为了应对货币贬值对妇女的负面影响，马里设立了一个支助妇女活动的基金。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信息技术大学建立了一个中心，以提高妇女在这方面的技能。

286. 许多国家促进了以下不同妇女群体的就业：青年妇女、年长妇女、土著妇女、族裔少数妇女、移民、边远和农村地区妇女、女户主、单身妇女、怀孕青少年、受虐妇女、有犯罪前科的妇女、无家可归妇女、酗酒和吸毒妇女、以及残疾妇女。例如，斯洛伐克专门为缓解罗姆妇女的长期失业问题作出了努力。

287. 一些国家采取了干预措施协助处于人生关键时刻的妇女，如：初次制定职业计划的青年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大军的母亲、想要改换职业的妇女以及失业妇女。乌拉圭报告了一项试点方案对妇女就业能力所产生的影响，通过这项方案，66%的妇女更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寻找工作和保持工作方面的潜力和制约。大多数国家为此提供了培训、再培训和咨询，改善了妇女的技能、竞争力、就业能力、职业流动能力和寻找或获得更好的工作的机会，消除了心理障碍。例如，埃及鼓励妇女参加国际计算机使用执照资格考试。

288. 许多国家修订了歧视性就业法。越来越多的法律、政策和方案针对基于职业隔离、男女工资差别、性骚扰以及歧视怀孕妇女和哺乳妇女的歧视问题。一些国家还对根除女童工问题给予了关注。

289. 若干国家设立了两性平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所有这些机构对于两性就业平等的法律进行监测，但一些机构还负责受理民众提出的性别歧视申诉。

290. 若干国家作出了具体努力，指导妇女进入传统上男性占优势的部门，例如科技、工程、工业、医学、木工、汽车修理、建筑与园林维护、武装部队和警察。古巴报告说，由于开展这些活动，出现了参加技术劳动大军的妇女人数日增的趋势。2003年，以色列在科学和学术界开展了一项广泛的妇女地位公共宣传活动。法国、冰岛和马拉维鼓励男子进入女性占优势的职业，例如托儿、护理、助产和社会工作。一些国家试图挑战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存在的性别定型观念，并设法影响工作场所文化。一些国家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推动态度和管理上的转变。

291. 若干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养老金计划。各国报告了在帮助妇女获得退休保障方面采取的两个主要办法。第一个办法是补偿妇女抚养子女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养老金缴款。第二个办法是允许“追缴”，使妇女能够有资格获得养老金（例如在约旦和美利坚合众国），或采用类似的策略。

292. 若干国家报告已采取具体措施来推动所得税方面的男女平等。例如，马来西亚和土耳其允许已婚妇女与丈夫分开报税。

293. 一些国家指出，由于制定了扶持性立法和政策，两性工资差距在过去十年来逐渐缩小。挪威的报告解释了其中的部分原因：妇女的工作活动日益类似于男子的工作活动。挪威政府将各种职业的工资同集体工资协定进行对比，试图查清哪类工作具有同等价值。

294. 许多国家着手消除男女收入差距，例如，立法禁止工资歧视；通过与工会谈判以及其他手段，推动同酬标准；提高公众意识。瑞典 2001 年《机会均等法》要求雇主和工会对工资差别进行评估，并在三年内纠正这些差距。

295. 一些国家规定法规，对工作场所性骚扰采取法律制裁。在斯洛文尼亚，未能确保工作场所无骚扰的雇主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比利时和法国，法规倒置了举证责任，以利性骚扰申诉人。印度和马来西亚通过了禁止性骚扰行为守则。

296.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采取措施消除对怀孕妇女和哺乳妇女的歧视。苏里南允许怀孕妇女对遭到解雇要求补偿。阿尔及利亚、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向妇女提供哺乳的休息时间。吉尔吉斯斯坦允许雇主雇用怀孕妇女和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加班、上夜班、周末和节日上班以及出差。

297. 一些国家报告已采取措施消除童工劳动。危地马拉作出努力提高男童和女童对自身权利的认识。菲律宾编写了一份女童工问题国家报告。

298. 大约半数答复问卷的国家报告，已制定立法和政策，协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育儿假和福利；向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父母提供支助；有利家庭的公司文化和工作时间；为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提供支助；有利家庭的养恤金和税收计划。一些国家制定了法律规定，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让他们及其雇主了解各项法律和政策，并利用这些法律和政策。一些国家还对工作-生活关系战略进行研究，在当地培养专家，促进培训工作。

299. 在许多国家，对非全时工作、灵活轮班、集中工作时间的需求日益增多，大有助于妇女参加劳动大军，特别有利于低收入家庭。以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为例，更多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助长这一趋势，创造了新的就业形式，使妇女能够以电传方式工作或在家里工作。

300. 一些国家给予非全时职工与全时职工相同的应享待遇。荷兰的大学医学中心增设了两个手术室团队，这样有子女的父母可以只在子女上学时间工作。挪威

认识到存在着非自愿的非全时工作问题，任命一个委员会调查问题的原因，评估问题的范围，并在必要时提出减少非全时工作的建议。

301. 一些国家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雇主采用灵活的工作安排。例如，联合王国报告说，已通过一项新的法律，规定父母有权申请灵活工作安排，雇主必须认真考虑这种要求，其后情况出现明显好转。西班牙的克拉拉方案鼓励雇主向受虐妇女提供具有灵活工作时间或靠近住处的工作。

302. 许多国家目前保护产妇权利，一些国家则允许母亲和父亲生育儿假。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带薪和不带薪、假期长短不一的安排。马耳他和意大利的父母可以分别在子女年满五岁和八岁之前留在家里。在黎巴嫩等其他国家，私营部门（七周）和公共部门（60天）的育儿假假期长度不同。在瑞典，父母现在可以每天少工作一小时，而且父母不工作的那个小时仍然享受津贴。由于对父亲角色的认识不断提高，若干国家给予父亲更多的机会来分担育儿责任。萨尔瓦多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帮助男子成为负责任的父亲。

303. 若干国家作出努力，改善父母享受廉价儿童保育的情况。瑞典目前在公立学龄前学校向四岁以上的儿童提供免费托儿。约旦和马来西亚让雇主承担提供工作场所托儿中心的责任。荷兰向支付雇员托儿费用的雇主提供经济奖励。

304. 一些国家让企业职工可以留在家里，照料其他受抚养人。马耳他企业职工可以一次请一年的不带薪责任假，照料受赡养父母、残疾子女或配偶。古巴的社会方案规定，如子女严重残疾、随时需要照料，所有工作母亲享有全额薪水和工作保障。

305. 妇女和男子很大份额的就业机会是由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造的。各国建立并支持妇女网络；通过立法并采取政策，以改善妇女获得经济资源、金融服务、培训和技术支助的能力。各种网络通过促进生产和运销，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或交换经验和信息等方式，增强了女企业家的力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女企业家开展合作，把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企业、立法、公司责任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更广泛合作。

306. 许多国家向妇女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赠款、软贷款和小额信贷、储蓄计划、保险和汇兑服务。一些国家促进妇女获得主流小额金融服务的机会，其他国家则实施了专门为贫穷妇女制定的计划。在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其他国家则依赖非政府机构、妇女协会、当地信贷组织或银行。在安哥拉和几内亚，以家庭和（或）社区团结和信托基金为基础建立了非正式轮用资金网络，用以确保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非政府机构将政府资源输送给女企业家。

307. 各国向妇女经营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协助。大多数服务提供给农村妇女。这些服务面向农业、食品加工、渔业、小本经营、手工业和服务业的妇

女。公共政策促进了妇女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例如，尼泊尔允许非政府金融中介组织担任“开发银行”，向贫穷妇女发放信贷。马拉维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通过建立团体体系，保障向成员贷款，以此解决妇女缺乏担保金的问题。

308. 许多国家配合小额供资和信贷计划，向开办和经营企业的女企业家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协助，并提供一般性支持和咨询服务。例如，埃及协助企业家掌握技能，提高生产力，注意市场陷阱。冰岛和西班牙协助潜在的企业家制定业务计划。刚果编写了会计和技术手册，并对妇女储蓄和贷款银行开展管理培训。

309. 贝宁和其他国家推动妇女参与贸易展销会。在哥伦比亚，贸易展销会向参展商和参观客户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业务培训。若干国家就出口计划、开放运销与销售渠道、以及建立长期或季节性市场提供咨询。例如，马来西亚的“CreativeWomen.com”向妇女提供推销产品和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玻利维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帮助妇女掌握产品认证标准，进入国内外市场。科威特开办了妇女股票市场。多哥加入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扩大女商人在次区域市场的准入。塞内加尔采取措施，以利妇女借助互联网进入国际市场。

310. 一些国家给予女企业家优惠税率。日本推出了可减免税额和免除抵押金的信贷服务。在美利坚合众国，妇女从减税中受益，使得小企业主可以保留收益，将其用于再投资和扩展业务。

311. 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保有权以及土地租赁方面推动两性平等。一些国家立法保障妇女获得土地的平等权利，确保土地使用证书上列有夫妻双方的姓名，无论二人是否合法结婚。中国保护妇女结婚或离婚后土地承包权。厄立特里亚对来自该国各地的 50 名法律官员进行培训，宣传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在利比里亚，妇女和女童可以继承已故男性亲属的财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编写了一套题为《了解自身权利》的丛书，说明继承权等与妇女特别相关的问题。

312. 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总体经济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阿根廷授权劳工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把性别观点纳入涉及就业以及专业和技术指导的所有行动中。尼日利亚的增强经济实力与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将性别观点应纳入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的主流。一些国家在负责经济问题的政府各部任命了性别协调员。例如，刚果在商务和贸易部任命了多名社会性别协调员。

313. 一些国家报告已采取措施，收集、提供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就业数据和指标。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更新了用于监测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两性平等进展情况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南非拟定了一整套长期和短期执行情况指标，包括充分承认妇女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国民经济（包括非正规部门和生计经济）的贡献。印度就业和失业情况国家抽样调查（1999-2000 年）得出了关于居家工作者的规模

和特点的新数据，德国和尼泊尔的人口普查分别取得了在新成立的企业以及资源所有权方面按性别分列的资料。若干国家开展的时间使用调查，记录了妇女和男子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中所花费的时间。一些国家报告了对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进行的研究，例如，墨西哥就薪酬和劳动成本方面的性别观点开展城市调查；奥地利根据对金属业和纺织业工人的 39 个集体协定所作的性别分析编写了一本手册。

3. 障碍和挑战

314.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实现经济上的两性平等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劳动力市场的横向隔离限制了职业选择，把妇女局限于低薪部门。非全时工作的普遍存在也限制了专业机会和专业发展。各国发现，纵向隔离妨碍了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的经济政策拟定和决策，也妨碍了妇女担任私营部门的管理和决策层职位。挪威指出，两性平等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之一是男性在经济决策、特别是私营部门的经济决策方面占据的主导地位。

315.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教育和技能，包括技术技能，不够充分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制约了她们在经济中的参与。例如，越南指出，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山区妇女，需要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

316. 许多国家表示，缺乏托儿设施妨碍了妇女在就业和培训方面的参与，特别是考虑到家庭中劳动分工不平衡的情况。妇女的多重角色削弱了她们的流动性，使得雇主认为妇女接受就业的能力较低。安道尔和马达加斯加指出妇女在兼顾工作生活与家庭责任方面的困境。在津巴布韦，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猖獗，妇女还要负责照料病人，导致妇女经济地位的恶化。由于抚养子女或其他原因，妇女长期脱离劳动大军，以致工作资历过时。工作场所存在着对性别问题的陈腐态度，使得父亲比母亲更难请育儿假。

317. 获得生产资源的能力有限，继续限制了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在博茨瓦纳和马拉维，由于没有资产，妇女无法进入需要投资的高价值企业，因而只能从事非正规部门收益较少的活动。伯利兹、巴西、中非共和国和肯尼亚强调指出，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能力有限。信贷在范围和额度上受到限制。贝宁指出，信贷的贷款时限不适合妇女从事的活动，由于妇女的储蓄少，投资能力低，被排除在经济活动之外。

318. 由于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一些国家无法就经济以及经济政策对两性平等的影响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评估，对宏观经济问题、就业与失业情况而言尤其如此。例如，纳米比亚报告说，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使得评估全球化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工作难以进行。

319. 若干政府提到了对性别观点以及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特殊需求缺乏认识。重心往往放在妇女的脆弱性而不是她们的潜在贡献。这一情况使得两性平等在研

算决策以及方案拟定和执行中成为次要事项。中非共和国报告说，在拟定国家预算时很少顾及妇女的特殊需求和关切。已查明的障碍还包括缺乏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和两性平等的资源以及这方面的性别问题专家。

4. 结论

320. 各国在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大多数国家针对妇女和男子推行了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方案，使更多妇女参与有酬就业和自营职业。然而，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大多数国家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就业，向女企业家提供支助，但对妇女参与经济决策政策拟定和决策的关注较少。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使妇女无法在私营部门和政府中晋升到高级职位。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获得信贷，包括小额信贷，并支持妇女进入正规和非正规部门。

321. 各国更多地鼓励男子分担家庭中的无酬劳动，以此给予妇女支持。应该鼓励在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方面更多地交流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

322. 必须进一步关注评估经济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的工作；宣传妇女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决策；在私营部门的决策中改善两性平等，更加重视性别观点；在监测妇女与经济的关系进展情况方面拓展潜力，其中包括改善统计数字和指标。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 导言

323. 《行动纲要》在两项战略目标下提出各项建议：第一，通过制定平权行动政策确保妇女能够平等进入权力结构，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政治权利，承认男女之间分担工作和养育子女责任的重要性；第二，通过向妇女提供领导才能和自尊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能力，制定透明的决策职位标准以确保甄选机构中实现平衡的性别组合，以及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324.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97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指出，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将能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⁶⁴

325.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强调，必须采用配额和可衡量的目标，以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程度。大会还敦促作出进一步努力，鼓励各政党提名更多妇女参加立法机关竞选。

326. 2003 年，大会敦促各国消除以歧视性方式妨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并促进在所有公职中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大会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并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各种障碍。⁶⁵

2. 成就

327. 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报告已在这一重大关切领域采取措施。大多数国家报告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和不同权力结构的程度有所提高，但最明显的趋势是仍然缺乏公平参与。对各国答复进行的分析后显示，进展非常缓慢而且参差不齐。例如在立陶宛，议会中妇女的参与程度有所降低，而地方政府中妇女的参与程度却有所提高。在德国，过去两年来议会中妇女的比例持续上升，但联邦政府中妇女的比例却保持不变。巴西议会和政府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说，最高法院中妇女任职人数有所增加。

328. 尽管许多国家已就妇女的参与情况提供资料，但由于提交报告的方式不同，因此很难查明全球趋势。西班牙报告说，2004年选举以后，妇女在政府行政部门中的比例为50%。埃塞俄比亚报告在2004年任命了一名女性部长。亚美尼亚提供了1999年的资料，当时仅仅有一名女性部长。

329. 截至2004年10月25日，共有九名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六名女总统（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和三名女总理（孟加拉国、莫桑比克和新西兰）。1999年，有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女性（孟加拉国、百慕大、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安的列斯、新西兰、巴拿马、斯里兰卡⁶⁶和瑞士）。

330.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于2004年9月提供的资料，妇女在世界各国议会两院中所占的比例为15.5%，比1999年的12.7%有所增加。北欧各国在这一领域继续领先，2004年妇女代表的比例为39.7%，高于1999年的38.9%。阿拉伯国家2004年的妇女比例最低，为6.4%。然而，这一数字自1999年以来几乎增加一倍，当时阿拉伯国家国会议员中妇女仅占3.4%。

331. 卢旺达和瑞典两个国家最接近议会中两性比例为50:50的目标，妇女所占比例分别为48.8%和45.3%。仅仅有11个提出答复的国家（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德国、冰岛、荷兰和挪威）达到了30%的门槛，即妇女能够对议会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所必需的既定“临界数量”。

332. 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只是平等参与的一个方面。另外一个方面是确保女性议员对政策决定产生影响。妇女往往处于立法机构的底层，或者被指派到家庭、福利和文化等“软领域”。根据各国议会联盟提供的资料，妇女在一院制议会中仅仅占会议主持人总数的6.2%，在两院制议会中占10.3%。仅仅有几个国家就妇女在议会中的地位提供了资料。例如，在2002年，一名妇女当选为摩洛哥一个议会小组的主席。在埃及，一名妇女担任人民代表大会副议长职务。

333. 绝大多数国家指出，总体趋势是妇女更多参与城乡地区的地方各级。例如，约旦在2003年举行地方选举，结果有94名妇女加入到村级委员会。在印度，目前有100多万名妇女在各级地方政府中任职。在冰岛，地方政府中妇女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28.2% 增加到 2002 年的 31.2%。在塞舌尔，妇女在 2002 年占县一级行政人员的 58%。埃塞俄比亚报告说，地方政府中的妇女人数在 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增加了 10%。在中国，省级政府部门中女性领导的人数在 2000 年和 2002 年之间增加了 12%。

334. 在一些国家，妇女加入司法机构的人数有所增加。例如，妇女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最高法院法官中占多数。埃及于 2003 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性法官，其后不久又任命三名。在吉布提，24 名法官中有 8 名是妇女。2001 年，智利首次在最高法院任命妇女担任一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2002 年，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的男法官人数首次出现相等局面，并且院长是女性。在西班牙，司法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从 1996 年的 31.02% 增加到 2004 年的 41.89%。

335. 许多国家承认选举制度与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人数密切相关。例如，墨西哥已注意到比例选举制对妇女代表性的积极影响，智利和洪都拉斯则发现本国的多数选举制是妇女参与政治的障碍。埃及也表示需要修订现行选举制度，以增加妇女的机会。

336. 在增加妇女加入政党的人数方面，爱尔兰和大韩民国树立了值得注意的良好做法榜样。这两个国家为政党提供公共资金，帮助妇女参政。意大利要求各党派划拨资金，提高妇女参政程度。塞浦路斯境内三个政党规定了妇女配额。丹麦两性平等部长以妇女和政党为目标发起了一个运动。萨尔瓦多各政党制定了妇女领导才能培训方案。突尼斯执政党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秘书处，并选举两名妇女加入政治局。

337. 所有国家中几乎有一半已报告采取了配额或平权行动措施，并报告了这两个方面对妇女参与决策的积极影响。许多国家采用了不同种类的措施，以便有效处理性别不平衡问题。需要采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事实上的平等，纠正过去对妇女的歧视，并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决策、工作或教育机会。最常见的配额制度形式是通过宪法或国家级立法采用的制度，以及各政党自愿采用的制度。例如，法国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要求各政党的参选成员名单中必须包括 50% 妇女代表。印度把地方政府中 33% 的席位留给妇女。莫桑比克的莫解阵线党为选举名单规定了 30% 的配额。

3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修正了宪法，把议会中的妇女席位比例从 15% 增加到 20%，把地方政府中的比例从 25% 增加到 33%。纳米比亚通过平权行动，把地方委员会中妇女的比例增加到 42%，并指出在没有采取平权行动的地区委员会和国家级议会中，妇女的人数仍然很少。多米尼加共和国把所有议会和市政府任用人员中既定妇女平权行动配额比例从 25% 增加到 33%。希腊确保在官员委员会中为妇女保留 30% 的席位，从而把这些委员会中妇女的代表比例增加了 40% 至 60%。摩洛哥在 2002 年立法选举中为妇女预留了 30 个席位，从而使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从 0.5% 增加到 10.8%。

339. 包括哥伦比亚和津巴布韦在内的许多国家报告支持某种“选举工程”形式，以提高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程度。泰国实施一个名为“农村和社区基金”的农村开发项目，显示出规定妇女名额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菲律宾提倡在司法、警察和军事机构中采取平权行动。

340. 然而，采取配额和平权行动在伯利兹、塞浦路斯、埃及、德国、立陶宛和斯洛伐克等一些国家引起了严重关切。这些战略有时被认为是优惠待遇，违反机会平等的原则，因此只是针对性别不平等的治标而非治本之策。此外，一些妇女不愿意被认为是通过优惠待遇当选的“象征性代表”。

341. 一些国家认为，在制定这些战略的同时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消除社会中的性别差异；并开展活动，以便提高认识，解释这类措施的必要性和临时性质。例如，智利政府开展的研究为规定配额提供了各种论据，并强调必须进行宣传，说明这一问题。洪都拉斯等其他国家强调，除规定配额之外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妇女做好担任政治领导职务的准备。

342. 一些国家报告已进行立法改革，消除歧视妇女条款。例如，阿根廷在 2000 年进一步加强立法，要求国会两院中至少有 30% 女性成员，并在最高法院规定妇女配额，以便最高法院中“同一性别的成员不得超过 70%”。比利时修正了宪法，以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并规定选举名单必须两性均等。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法规定，男女必须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巴林 2002 年宪法保障妇女参与政治的权利。

343. 各国为推动妇女更多参与政治采用了一些体制方法。例如，冰岛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尼泊尔成立了一个保留席位委员会，提出在各部门和各级实现 25% 妇女代表目标的各种方法。哥伦比亚设立了妇女社区委员会。在阿根廷，女性立法人员设立了一个跨党派机制，确保优先作出有关两性平等及赋权于妇女的决定。克罗地亚在“百分之五十一”的口号下，成立了一个“在议会选举中增加妇女人数特设联盟”。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成立了一个中心，以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使人们认识到妇女贡献的重要性。巴拿马建立了一个监测制度，确保所有决策和公共政策谈判机构中的妇女比例达到 50%。

344. 大多数国家报告制定了各种行动计划、方案和项目，以改善妇女在不同决策层的参与情况。中国等一些国家为农村妇女制定了专门方案。瑞士开始与新闻媒体合作，改善公众对妇女领导人的看法。丹麦为地方政府的所有成员提供津贴，以弥补请人照看小孩的费用。美国报告说已制定并实施国际援助方案，培训来自其他国家的女性领导人。南非为所有议员安排了儿童保育设施。赞比亚在大学里制定了特别方案，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345. 许多国家强调对妇女进行领导才能和自尊培训的重要性。马来西亚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作为妇女开展领导才能培训特别方案。博茨瓦纳通过党派间妇女政治家

核心小组组织培训。亚美尼亚为农村妇女开展领导才能培训。其他培训方案针对巴巴多斯和瑞士等国已经掌握权力的妇女，或者埃及、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秘鲁等国的潜在妇女候选人。

346. 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在许多国家证明非常有效。例如，塞浦路斯组织了一次成功的公共宣传活动，以便在选举期间支持女性候选人。在马拉维，2004年选举期间的一次类似活动有助于增加内阁中的妇女人数。埃及在全国各地组织政治论坛。马耳他成功动员当地新闻媒体，以推动妇女参与地方委员会选举。

347. 比利时、伯利兹、智利、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曼等许多国家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决策方面所起作用的专门研究的重要性，并组织讲习班和会议，交流所汲取的经验和良好做法。阿塞拜疆建立了一个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数据库。马尔代夫印发了一个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妇女名录。智利就配额制度对妇女的重要性为政治家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亚美尼亚组织了一次妇女、性别和地方自治问题会议。

3. 障碍和挑战

348. 各国政府的答复显示出在妇女与决策方面有许多挑战。许多国家提到，在公共和私营领域为男女分派不同责任的文化模式可能会限制妇女的参与。这些文化模式源自普遍接受的对男女社会角色的传统理解。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和立陶宛等一些国家指出，男女都接受这种理解方式。妇女还承担家庭责任的大部分负担，进一步妨碍她们平等参与决策。

349. 一些国家指出，妇女由于缺乏平等获得教育、培训和生产资源的机会，因此无法平等参与权力和决策。总体受教育水平较低以及领导才能培训等专门政治教育的不足，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许多国家还承认，新闻媒体常常支持及维护有关男女社会角色的陈腐男尊女卑观念。

350. 巴巴多斯、智利、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和巴勒斯坦等国特别指出，妇女进入代议机构的机会受选举制度的类型以及各政党内候选人甄选过程的影响。

4. 结论

351. 尽管自1995年以来兴起了广泛的民主化运动，但妇女平等参与权力和决策方面的进展仍然非常缓慢和参差不齐。日常生活中根深蒂固或者已成为法律的各种习俗、传统和陈规定型观念，仍然是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权力和决策面临的最普遍、最顽固的障碍，必须得到明确解决。尽管大多数国家在法律上存在男女平等，但这种平等在许多国家仍未成为事实。各级的妇女人数都与男子不平等。在过去十年内，妇女的参与仅在地方决策层才有稳步的增加。将权力和资源下放的地方分权政策似乎为妇女的切实参与开拓新的机会。妇女参与地方政治，往往挑

战人们对妇女行使权力的能力所持的陈规定型观念，因此进入新的权力和决策领域的妇女需要支持。

352. 必须进一步研究经济参与和政治代表性之间的关联。消除平等获得就业和生产资源方面的障碍，对创造一个有利于增强妇女经济和政治力量的环境非常重要。

353. 对于增加妇女担任政治决策职务的人数已经给予许多关注。但对于妇女是否能够留在正规政治机构中，是否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并带来所需的变化，给予的关注却少得多。还应优先重视研究妇女参与对改革各种体制、进程和成果的影响。

354. 重视妇女的参与不应仅仅局限于数字，还应该包括实现两性平等目标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妇女在决策中持续被边缘化这一现象，既是许多发展领域进展缓慢的原因，也是进展缓慢的结果。必须进一步研究排斥妇女所产生的影响。

1. 妇女的人权

1. 导言

355. 《行动纲要》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的人权”下开列了三项战略目标：通过充分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普及法律知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重申充分实现所有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赋予妇女权力至关重要。成果文件再次呼吁到 2000 年普遍批准《公约》，并敦促各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成果文件请各国政府制定和维持一个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框架，审查立法，以期尽量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消除立法盲区，以免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得不到保护和具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和女孩无法获得针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有效补救办法。

2. 成就

国际一级

356. 2003 年 7 月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加强了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区域性规范框架。迄今为止，该议定书获得科摩罗、吉布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旺达的批准。在国际一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加强了对移徙妇女权利的保护。

35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仍然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截至 2004 年 11 月，有 179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尽管自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批准《公约》的国家增加了 35 个，其中 14 个提具保

留，但尚有 12 个会员国没有批准。有 19 个缔约国撤销或部分撤销对《公约》的保留，有 58 个缔约国没有撤销对《公约》的一项或多项条款的声明或保留。45 个缔约国接受了对《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58. 1999 年 10 月 6 日大会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个人请愿程序和调查程序，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11 月，有 69 个公约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其中两个缔约国在签署时声明不接受调查程序。

359.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 19 届会议，审查了 122 个缔约国提出的 190 份报告，其中许多是合并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有 50 份缔约国报告待审。同时，35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有些逾期 20 余年，还有许多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36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就某些议题或《公约》条款提出了三项一般性建议，即关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1997) 号建议、关于第 12 条妇女与医疗健康的第 24 (1999) 号建议和关于第 4 条第 1 款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2004) 号建议。委员会也对若干世界会议作出了贡献，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998 年) 之际编写了一份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说明。

361. 在 2001 年 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开展工作，制定了议事规则，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编写委员会关于来文程序的决定，并拟定了一份来文表格范本。截至 2004 年 7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有一份申诉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另有三份申诉尚在审议之中。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完成了第一次调查。

362.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委员会还在各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2000 年在德国举行了一次会议，2002 年在瑞典举行了一次会议，2004 年在荷兰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些会议使委员会得以讨论、改进和精简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包括订正汇报守则和议事规则。

363. 根据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继续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注意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 (第 3 条) 的第 28 (2000)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种族歧视的性别层面的第 XXV (2000) 号一般性建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若干一般性建议中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障妇女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 (1999)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 (1999)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2000)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教育的第 1 (2001)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3 (2003)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青少年健康的第 4 (2003) 号一般性建议中论及女童的处境。

364. 政府间机构对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全球政策框架作出了贡献。人权委员会继续在一个专门议程项目下讨论妇女的人权，并在若干其他项目下讨论妇女人权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在许多专题和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中提请注意性别观点和妇女的人权。委员会鼓励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开展或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65.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多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在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妇女人权主题的商定结论时审议了妇女人权问题。委员会还通过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年度联合工作方案，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协作。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从 1998 年起每年都在人权委员会上发言，人权委员会主席则从 2003 年起每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发言。

国家一级

366. 会员国的答复显示出对妇女人权的重视程度。多半答复论及此一重大关切领域，许多答复在《行动纲要》关于宪法和立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及战略、体制机制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等部分下提供了关于妇女人权的资料。收到的答复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日益在人权，特别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内努力实现《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这在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经济、医疗卫生和教育等部门领域中尤为明显。

367. 在许多国家内，执行《公约》和实现两性平等是公共政策的优先事项。加入《公约》是为了制定或修订宪法和立法中的非歧视性和平等规定。例如，克罗地亚的 2003 年《两性平等法》所载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符合《公约》的规定。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等国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公约》的框架内处理妇女和女孩的权利问题。《公约》也为埃塞俄比亚和冰岛等国的宪法解释提供了指导，尼泊尔和波兰等国若干司法区域的法院在裁判中也援引了《公约》。

368. 十个国家指出《公约》规定的汇报程序，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得到广泛的宣传，成为进一步的政府行动，包括制定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基础。德国向联邦议院提出了该国最近的报告，而波兰部长理事会最近通过了该国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若干国家政府在网站、杂志和新闻会议、讲习班和宣传运动中散发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斯洛文尼亚，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使该国政府决定维持妇女平等机会办事处的行政地位、任务规定和权力。

369. 各种体制机制负责报告和监测《公约》委员会结论意见的执行情况。例如，在立陶宛，男女平等机会部长间委员会负责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70. 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报告，为《公约》执行培训活动，监测和执行《公约》。马尔代夫举行了一个讲习班，编制了一个多部门行动计划，荷兰则进行了深入研究以改善执行情况。

371. 通过将《公约》翻译成当地语文、编制节译本和散发手册而开展的教育、新闻和外联活动，加深对《公约》的了解。古巴向妇女和家庭辅导中心、各大学的妇女事务部和逾 74 000 个基层组织散发了《公约》注释本。

372. 在通过《纲要》后，若干国家在本国宪法或人权法中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或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希腊和卢森堡等国巩固了对两性平等的保障，规定采取确保两性平等措施的宪法或立法义务。希腊于 2001 年修订了宪法，规定国家采取特别的积极措施以消除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增加了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的宪法规定。

373. 至少有 23 个国家为妇女制定了全面的两性平等或平等机会法。其他国家则加强了关于男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包括规定平权行动和其他临时特别措施。选举法力求消除对妇女参政的障碍，若干国家规定了对配额以增加妇女担任各级民选职位的人数。

374. 许多国家制定或修订了劳工法、就业平等法或关于男女就业平等机会、禁止就业性别歧视和矫正就业不平等的平权行动的相关立法。各国还加强了妇女平等担任专业工作的机会、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不受性骚扰以及因怀孕而受到歧视。各国政府增加了妇女的产假或者为父母双方提供育儿假机会。日本支持兼顾工作与保育/哺乳，将育儿/哺乳雇员的加班时间限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博茨瓦纳不再禁止妇女上晚班或在地下工作，但若干国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保护妇女的措施，并禁止怀孕妇女和子女幼小的妇女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375. 至少有 35 个国家修订了民法和家庭法及个人身份法。法律改革包括修订或废除下列各方面的歧视性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配偶之间的平等地位；分居和离婚的要求与批准；赡养费的支付；亲子关系；子女共同监护权和婚姻解体时的财产分配。巴巴多斯、伯利兹和哥斯达黎加的家庭法在资产、遗产和财产权利方面对习惯法婚姻中的妇女给予平等权利。摩洛哥 2004 年家庭法载列了男女平等权利和责任原则和在家庭方面的平等权利和责任原则。该家庭法规定 18 岁为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消除对妻子的监护权制度；将双方同意的离婚交由法官处理，并对一夫多妻制规定了严格的法律条件。荷兰在 2001 年颁布了关于同性婚姻的立法，克罗地亚在 2003 年规定了同性配偶的民事婚姻权利。若干非洲国家加强了妇女使用、拥有或继承土地或共同财产的平等权利。刚果加强了妇女订立契约和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

376. 各国制定了关于妇女住房、教育、保健、残疾和社会保障福利的不歧视或平等规定。贝宁、巴西、厄瓜多尔和乌干达等国申明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有些国家不再将人工流产定为刑事犯罪，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出于医疗健康理由或在乱伦、强奸或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情况下，允许进行人工流产。

377. 各国肯定了妇女在公民身份和国籍方面的平等，以及妇女将本人国籍给予子女的平等权利。在约旦，妇女现在可以不经男性亲属事前许可而申请和携带护照。

378. 许多国家修订刑法和刑事程序法以消除歧视妇女的规定或加强对妇女的保护。这些改革中有许多涉及家庭暴力、性攻击、包括婚姻和伴侣关系内的强奸和性胁迫、乱伦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等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

379. 若干国家采取了针对难民妇女特殊需要的措施，通过了家庭团聚程序（奥地利），在审查庇护申请时适用关于基于性别的迫害的国际准则（加拿大和挪威）。狱中或拘留中的妇女在怀孕或照顾幼儿时获得额外的法律保护（尼加拉瓜），在遭受暴力后获得康复服务（挪威）。加拿大审查了外来帮佣工人的法律权利。许多国家的土著和年长妇女受益于具体针对其需要的法律和方案。

380. 许多国家审查和改革了法律，消除了歧视性法律或制定了新的立法。莱索托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审查了歧视性或过时的法律，并加快司法执行和司法行政。2000 年的已婚人士平等法案是改革工作的成果之一。

381. 国家行动计划是旨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的立法、公共政策和其他战略举措的主要框架。许多国家通过向议会机构或政府部门提交报告监测国家行动计划或政策的执行情况。

382. 若干国家加强了法院和司法机构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一些国家已设有家庭法院（中国、埃及、肯尼亚、摩洛哥和土耳其），另一些国家正在设立家庭法院（智利、塞浦路斯和马来西亚）。一些国家的政府报道说，妇女担任司法职位，包括最高法院职位的人数有所增加。

383. 在改善妇女向法院申诉的权的实际措施方面，各国政府设立或支助了专门为妇女而设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2000 年，布基纳法索按照一个妇女论坛提出的建议，设立了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向处境不利的人，其中许多是妇女，免费提供向法院申诉的机会。

384. 经常为政府官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新闻活动，包括培训活动、讲习班、视频演示、信息和参考材料。各国政府经常向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或合作。例如，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为政府官员和全国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一个人权和妇女权利培训方案。菲律宾妇女作用国家委员会和菲律宾大学将妇女人权纳入警察和军队、教员和管理人员、监狱长和工作人员及囚犯的培训单元中。

385. 在至少 11 个国家内，妇女的人权和两性平等是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386. 为了增加妇女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并为了普遍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能力建设和培训措施、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等全国性或地方性活动，并经常以当地语言制作和散发相关法律、《公约》和《行动纲要》的书面和录音材料。几内亚制作和分发了两版妇女权利指南，并编汇了关于女妇女权利的国家立法。在许多情况下，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新闻传单开展一般的人权和普法运动，这些运动也宣传妇女的人权。会员国还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中，并设立人权资源中心。

387. 各国政府日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散发有关妇女人权与法律的信息。例如，新加坡设立了一个一站式因特网门户，连接人们经常搜寻的法律信息和与法律有关的机构。

388. 若干答复指出，非政府组织协助提高公众对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认识。在一些国家内，男子和男孩参与了针对歧视妇女的根源的努力，马拉维开展运动，设立了一个“男子促进两性平等”网络。

389. 在负责妇女人权的各种机构和机制中，一些专门鼓吹妇女权利，另一些则促进两性平等。政府内外各级都有这种机制，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有关者都参与了这种机制。哥斯达黎加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市妇女办事处网络，在地方一级促进两性平等。大韩民国由各部委、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队编写了一项废除“家长”制度的法案。

390. 在一些国家内，国家人权机构或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重点促进妇女人权。澳大利亚的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包括一名性别歧视专员。在其他国家，监察员受权处理歧视申诉和平等问题，有时候特别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在冈比亚，监察员办公室提高妇女的权利意识，并为工作场所侵害妇女权利问题提供补救办法。加蓬全国妇女人权与平等观察站（一个非政府组织实体）进行了研究，并就两性平等问题新举措提供咨询意见。

391.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印度和爱尔兰等国家内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议会委员会支持通过具体的两性平等立法并监测所有立法适用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在以色列，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会内外起了关键作用，建立了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变革的网络和联盟。

3. 障碍和挑战

392. 许多国家政府指出法律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一些法律在实际上具有歧视。尼泊尔进行了一次审查，指出 137 项歧视性法律。菲律宾指出，根据《公约》第 1 条，菲律宾立法中没有对歧视作出规定。

393. 一些国家的政府确认《公约》在国家一级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另一些国家则承认对《公约》的保留是实现妇女权利的障碍。国内法没有反映《公约》的规定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394. 若干答复显示，宪法规定男女平等，但在若干领域内给予习惯法和实践优先地位，结果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冈比亚、莱索托和津巴布韦）。若干国家指出法规、习惯法和宗教法同时并存，特别是在家庭、个人身份和遗产及土地权方面，以致对妇女的歧视继续存在。

395. 若干国家的刑法继续载有歧视性的规定，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方面。在黎巴嫩，刑法对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作出了区分，对谋杀或伤害在可疑情况下被捉获的女性亲属的男子量刑较轻。各国还提到在民事、家庭、劳工和商业法等其他领域的立法盲区、不足或无法执行仍然造成挑战。尼日尔虽于 1975 年制订了一项家庭法，但宗教群体仍力阻其通过。

396. 即便有适当的立法，但若干因素仍然妨碍执行。在若干国家内，司法机构歧视妇女或不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巴西，家暴和性暴力案件的司法判决大多数带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终止结构性歧视和确立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机会仍然是一项挑战（奥地利）。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阿塞拜疆和马里），对所有立法的性别分析并不是有系统地进行（阿塞拜疆）。

397. 在许多国家内，政府官员、妇女本身和一般群众仍然没有意识到妇女的权利。执法官员和政府官员对《公约》和两性平等的无知造成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不足。根深蒂固的社会和文化态度强调妇女的传统角色和定型观念，并强调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附属地位，造成了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公众对妇女人权的抗拒和政治意志的缺乏也造成障碍。其他障碍包括妇女缺乏权利意识，对补救机制的恐惧或不信任，为妇女进行的司法工作受到拖延，以及贫穷对太多妇女产生的严重影响。

398. 种族、族裔、宗教、能力、年龄、性取向和暴力等多重因素加深了对妇女的歧视，妨碍了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利用司法的机会。有限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进一步限制了平等的实现。缺乏关于妇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研究妨碍了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订和评价。

399. 若干政府指出，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没有反映《公约》或《行动纲要》的目的，也没有提供适当的执行或监测机制。

4. 结论

400. 许多国家政府将实现妇女人权定为优先事项。各国制订更健全的宪法和立法规定以保障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即其明证。新订法律有助于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法律框架，消除了在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盲区。执行和监测机制也得到加强。妇女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有所提高。妇女利用司法制度，包括通过国际补救手段的机会也有所增加。通过培训、教育和外联活动使一般群众、民间社会和政府官员认识到妇女的人权。这些活动许多都是政府、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妇女群体合作执行的。

401. 同时，许多国家在下列领域内存在着事实上的歧视性规定：个人身份、刑法、劳工和商业法；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国籍法。多种法律制度同时并存也不利于妇女。妇女往往不知道自身的权利，不能在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也限制了妇女取得这些权利，使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继续存在，使妇女的地位低于男子。妇女不一定能获得补救办法，补救办法也许由于司法机构对性别问题缺乏敏感认识而不起作用，妇女也可能因为财政和其他理由而无法利用补救办法。

402. 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审查宪法和立法规定，矫正在实际上或在宗旨上歧视妇女的所有方面。宪法和民权法案的改革对确保充分遵行《公约》尤为必要。国家法律应按照《公约》第1条规定男女平等并禁止歧视，还应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男女在实际上平等。必须提供有效、负担得起和便捷的补救和矫正手段以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院和法庭。

403. 必须迫切作出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增加《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数目。提具保留的国家应当继续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

404. 要使法律框架有效运作，必须制订相辅相成的妇女权利行动计划和政策，并制订可以衡量的指标以断定进度。各国也应当建立和加强体制机制以监测《公约》、《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及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处理歧视申诉和进行法律改革。

405. 各国应当在各级课程中确保全面的人权教育，并应以提高认识和新闻方案消除传统和文化上的陈规定型观念。教育和信息应通达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加强他们对两性平等和非歧视性环境的支持。教育和信息应当加强妇女的力量，提高妇女的权利意识，并加强妇女伸张权利的能力。

406. 政府官员、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之间的全面协作努力应予以加强。应当更广泛地利用媒体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以便协助各行各业的妇女，特别是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男子和男孩在创造一个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环境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他们应当积极参与实现妇女人权的行动。

J. 妇女与媒体

1. 引言

407. 《行动纲要》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媒体”下开列两项战略目标。第一项战略目标是促使妇女更多地参加媒体和利用媒体表达意见并参与决策；第二项战略目标是促进媒体对妇女作出均衡和非陈规定型的描绘。两项战略目标都开列了各国政府、政策制定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采取的行动。

408.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建立地方、国家和国际妇女新闻网络有助于妇女参与媒体工作。此外，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妇女能够对知识分享、建立网络和电子商务活动作出贡献。但是，尚存的障碍包括：媒体中仍然存在对妇女的负面定型观念和描绘，贫穷和文盲的影响，缺乏电脑知识和语言障碍。

2. 成就

409. 76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妇女与媒体的资料。在一些国家内，关于两性平等与媒体，包括媒体内容和妇女参与问题的指导方针现已成为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行动纲要以教育、文化和传媒为四大主要领域之一。波兰国家行动计划在媒体内促进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非陈规定型的报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了一项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政策，以从基层改善对两性问题的报道。

410. 各国政府报道了为了在媒体内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而制定的政策和立法。中国禁止侮辱妇女的内容。委内瑞拉核可了立法，对鼓吹和纵容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种种歧视行为课以罚金。奥地利规定节目不得煽动仇恨，包括基于性别的仇恨，应当尊重人的尊严和他人的基本权利。巴西进行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设立了11项机制以打击媒体内侮辱人格或暴力的情况、性凌虐、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411. 各国设立了国家机构以监测媒体内对妇女的描绘并制定规章和准则。中国妇女新闻工作者协会定期在《中国妇女报》登载一个专栏，从性别视角监测和报道媒体情况。在埃及，电台和电视联盟妇女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赋予妇女权力和加强她们在媒体的地位。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也设立了一个媒体监测单位以监测关于妇女的媒体信息的内容，并建议矫正措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媒体妇女协会与10个其他专业媒体协会一起制定了公正描绘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准则和自愿行为守则。比利时设立了一个机制，监测节目是否不带性别色彩。比利时将制定一个初步的基准，然后跟踪进展情况。智利最近研究了网络电视广告中反映的妇女消费者的形象和类型。智利每年颁发一项奖项给广告和电子新闻机构以表扬不以陈规定型观念描绘妇女的产品。

412. 在一些国家内，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媒体中工作，包括担任决策和管理职位。德国报道说，在公共广播中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从1985年的6%增至2004年的14%。联合国立法规定在媒体中妇女应获得平等机会。

413. 在埃及，国家电视台台长20多年来一直由一名妇女担任，10个国家电视频道中有7名总裁和副总裁是妇女。自1997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出版物的妇女常务总裁人数增加了53%。在为国营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工作的353名妇女中，有291名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直接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在卡塔尔，就业

于媒体的妇女有望增加，卡塔尔大学开设了一个传媒系，为妇女提供能力建设的设施。在阿尔及利亚，包括国营和私营出版物在内的权利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50% 以上。妇女也占有电视新闻工作者的 57.67%。肯尼亚报道说，在过去 10 年间，新闻/大众传播学院的妇女入学率几乎增加了 90%。

414. 培训媒体专业人员可以视为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材料和节目的关键所在。塞舌尔报告说，一个南非非政府组织训练了媒体工作人员如何报道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参与讲习班的人员成立了一个协会以提高媒体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利比里亚训练了媒体人员如何进行性别分析。2003 年，中国设立了一个“媒体与社会性别”专栏，协助在这个领域内开展研究和实践，并提高媒体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在古巴，政府、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联合采取行动，训练了 500 多名性别问题专家。五个芬兰公共服务广播组织联合制作了一个培训工具包，深入分析电视对性别的描绘。印度尼西亚设计了一个辅导方案，提高媒体对性别问题的知识并鼓励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态度。

415. 2000 年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指出建立妇女媒体组织和网络为一大成就。这些网络继续增长，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媒体，并促进妇女在媒体中的正面形象。爱尔兰报告说，建立了一个不同领域妇女专家的多样性数据库，以便在媒体评论中有更多妇女的声音。尼泊尔一个团体开展了一个网站，分享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信息。在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管理一个性别与发展问题资源中心。泰国为妇女设立了一个媒体网络，由媒体专业人员、性别问题专家、政府官员、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组成。活动包括提高媒体专业人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纳米比亚一个非政府组织出版了一份杂志，由妇女撰稿说明影响妇女生活的问题。

416. 提高媒体素养，使一般群众认识到必须追究媒体对性别内容和形象的责任，对促进变革至关重要。保加利亚向中学生提供训练，增加其对媒体中的性别问题的认识，并为法律学生开展一个关于性别问题培训与媒体的项目。

417. 在日本，通过卫星和网站广播培训课程，以提高媒体素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作，为妇女，特别是不在家庭以外工作的妇女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培训。

418. 必须进行研究，以促进媒体对妇女和女孩及其多重作用的公平描绘，使人了解到妇女如何在家庭和社区中利用和借助媒体。在希腊，针对性别问题与大众传播媒体的实地研究显示媒体陈规定型观念继续存在并协助塑造社会意识。意大利设立了若干工作组对医疗卫生、媒体、体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内的歧视进行分析、监测和制定建议。2003 年，立陶宛维尔纽斯大学的研究员分析了在立陶宛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419. 各国报称已开展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重大议题的国家和区域媒体宣传运动。马来西亚报告说，开展了一次媒体宣传运动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等脆弱家

庭成员的行为；墨西哥开展了若干制止家庭暴力的媒体宣传运动，并开展一次确认家务劳动及其对经济的贡献的宣传运动；芬兰开展了新闻宣传运动，强调教育和赋予女孩权力的重要性。其他主要的举措包括在中美洲开展的一次打击虐待儿童的宣传运动。阿塞拜疆参与了一次无暴力生活区域宣传运动，并在电视上播放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节目。

420. 在媒体促进妇女政治参与的努力中，比利时鼓励党领导人在选举时把更多的妇女放在候选人名单上，并敦促选民投妇女一票。

3. 障碍和挑战

421. 在传播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日增，但进入媒体权力和决策阶层的妇女人数却没有增多。菲律宾和越南报告说，担任媒体决策职务的妇女百分比很低。塞浦路斯指出，在所有社会和政治结构及进程中，包括大众传播媒体，缺乏性别均衡。埃及报告说，大多数在媒体工作的人，包括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妇女，并没有意识到发展的性别层面。

422. 土耳其报告说，在媒体工作的妇女人数仍然非常少，助长了性别歧视的继续存在。肯尼亚和秘鲁报告说，由于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媒体各部门雇员的数据，不能估计受雇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423. 媒体政策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形象比比皆是。在毛里求斯，媒体并不将社会和性别问题及活动视为发展的一个主要部分，陈腐的定型观念普遍存在。比利时、巴西和古巴报告说，大多数媒体的广告和形象带有性别歧视色彩，巴西还报告说，没有任何改善媒体中妇女和女孩形象的机制。在捷克共和国，媒体和广告仍然以传统角色描绘妇女。

424. 色情和性剥削制品是打击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形象的另一项挑战。因特网比传统的媒体更难监测，但日本报告说已采取措施，监测和清除因特网上将性商业化的非法和有害信息。

425. 必须促使妇女参与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利比里亚报告说，大部分妇女无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刚果还报告说，没有机会进入因特网和获得信息通信技术。妇女文盲和缺乏资源限制了她们获得新技术的机会。

4. 结论

426. 如果没有全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社会和文化制约因素将继续妨碍妇女进入媒体工作和平等参与媒体的机会。必须齐心协力，教育媒体决策人员关于妇女平等参与的权利和关于媒体各个层面必须消除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

427. 应当鼓励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向利用媒体广告和节目改善妇女形象，建立管理机制督导媒体对性别的描绘，包括开展媒体宣传运动成功地提请人们注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关键问题的国家借鉴。

428. 必须加强使用电台和报刊等传统媒人，特别是在许多国家的农村地区。在发展中国家内，地方媒体往往是就业、教育和当地活动等社区问题的唯一消息来源，为妇女和女孩的参与提供机会。

K. 妇女与环境

1. 引言

429. 《行动纲要》指出贫穷与环境退化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并指出必须根除贫穷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成果文件要求让妇女平等进入和充分参与各级决策、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政策和战略的主流、提高妇女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430. 关于自然资源的主要公约中只有三项明显地提到妇女参与环境决策的问题和必须在妇女中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和《防止荒漠化公约》（1996年）。

431. 77份答复讨论到妇女与环境，较少国家认为这个领域是优先领域。

2. 成就

432. 缔约国报告各项主要公约的执行情况是评价关于环境政策对妇女影响的一个重要机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国承诺在执行过程中与妇女群体协商并在妇女中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4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申明必须促使妇女全面参与。根据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只有25%的缔约国将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纳入《公约》所规定的活动。⁶⁷

434. 《防止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承诺在这个领域内提高妇女的认识、参与和决策。若干缔约国报道了所作的努力，包括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准则，制订了国家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

43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到环境问题，但若干缔约国报告说，已促进了妇女参与环境决策，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主流。

436. 2002年3月，22名女环境部长和28名政府间和非政府环境组织的妇女领导人在赫尔辛基聚首，这是妇女环境领导人第一次有全球性的机会开会讨论今后的关键问题。这次会议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了一项声明，建立了一个女环境部长网络以确保全球继续在环境问题中注意性别问题。2004年至2005年，成员确定人口与环境卫生、淡水、能源和可持续安全为优先问题。

437. 按照《行动纲要》所载的建议，若干国家为妇女执行了技术援助活动。许多国家提倡使用太阳能和生物气等柴薪代用品。埃及训练妇女使用生物气做饭。毛里塔尼亚作出了类似的努力，减少室内空气污染以及妇女和儿童花在收集柴薪的时间。中国协助边远山区和其他贫困地区的妇女盖水槽。日本创建了全球环境基金以鼓励建立妇女网络和妇女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会议。

438. 许多国家确认妇女是重建环境的先锋，向年青的一代传授生态知识和习俗的主要渠道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倡导者。妇女通过管理和使用林业、渔业和农业的自然资源，维持家人和社区的生计。肯尼亚和利比里亚强调，由于妇女是主要的食物生产者，恶劣的环境条件对她们产生的影响更为严重。马里的妇女采取主动，设立了一个“环境议会”，推动青年人参与清洁居民区，对提名妇女参与地方政府产生了影响。

439. 一些国家政府从人权观点出发或因其确认妇女对可持续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而促进妇女参与环境决策，推动妇女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态旅游、林业、淡水、荒漠化、能源和回收塑料废料。在孟加拉国，妇女讨论了饮用水含砷量高的问题。哥伦比亚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养护和生物多样性。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一个德国项目支持妇女参与气候政策决定，特别是地方作出的决定。南非举办了一个关于核能源的讲习班，以动员和支持妇女参与各种核技术和应用及辐射保护的领域。

440. 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制订的一些行动计划针对妇女在环境政策和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克罗地亚的政策让妇女参与规划、决策和执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包括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灾难。西班牙的计划促使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方案。

441. 若干国家的职能部委的行动方案针对妇女参与环境决策的问题。马拉维推行《行动纲要》的战略导致在林业培训学院建造了一个新的女宿舍。尼泊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妇女和妇女群体参与，尼泊尔在林业和土壤保持部门内促进妇女的参与。在约旦，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支持妇女协会执行社区环境项目和方案。由于农民妇女暴露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冈比亚的《环境行动计划》要求向妇女进行关于危险化学物问题的宣传。

442. 一些国家报告说，已任命妇女担任高级政府职位，包括：埃及即将在国务部任命的第一个环境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组织副主席和主管；苏里南国家环境与发展研究所所长；卡塔尔大学环境研究股股长。

443. 若干国家促进全面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为妇女执行具体的培训，包括地方提高认识项目、实地考察和媒体宣传运动。例如，叙利亚邀请贝都因妇女参加着重环境均衡及牧场管理和重建的实地考察日。中国利用媒体宣传运动使妇女注意保存用水的重要性，西班牙使妇女消费者注意产品、技术和工业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444. 为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的培训包括环境管理和养护、回收和废料管理等。立陶宛促进在公共机构和妇女组织中的生态培训方案，墨西哥支助 5 个培训项目以加强地方妇女从事有机农业的能力。马拉维大学和林业学院的女教员培训妇女管理森林保护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培训妇女管理环境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45. 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将环境教育与正规教育结合起来。埃塞俄比亚在高等教育中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包括将自然资源管理纳入在职业培训中，从而增加女性学生的参与。

446. 一些发展中国家促进妇女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巴拿马制订环境措施以确保妇女能够利用自然资源制造有利于环境的工艺品，并提供促进环保和生物多样性的服务。埃塞俄比亚报告说，在土地利用、管理和控制方面给予妇女平等权利，让妇女参与作出决定，导致妇女，特别是女户主家庭更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

447. 巴拿马和埃塞俄比亚等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制订了具体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和行动计划。挪威、巴拉圭、斯洛伐克和瑞典等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赞比亚在拟订国家环境政策时，制定了性别问题分析框架。

448. 各国还将可持续发展活动纳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计划中。例如，印度尼西亚环境部和赋予妇女权力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结果制订了一项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国家行动计划。古巴妇女联合会与农业部和若干与资源使用有关的部门制定了联合行动计划。

449. 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中，包括生物多样性、林业、渔业、野生生物养护、荒漠化和干旱、保护区、可持续水资源、能源、室内空气污染和家庭废料管理。马拉维将农村妇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纳入其环境管理和推广方案中。萨尔瓦多将性别观点纳入野生生物养护、荒漠化和旱灾、自然保护区和水资源可持续性等部门政策内。德意志政府在 2000 年春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政策的主流。墨西哥两性平等、环境和可持续性方案导致设立全国两性平等问题联络委员会，影响了五个政府补助的环境方案的业务规则。

450. 若干国家制订了体制机制以促进在环境部和其他处理可持续发展的职能部会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一些国家的政府在部会中设立特别的办事处以促进两性平等，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和泰国。其他国家则编制在环境领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导方针、手册和培训手册。印度尼西亚编制了一本认识性别差异的环境规划和执行手册，汤加任命了一个性别与发展问题教育家小组编写一本培训手册。巴拉圭编写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指导方针。

451. 若干国家的政府为各部委的技术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举办了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讲习班和培训。科威特提名妇女环境协调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

高对环境问题的意识。巴基斯坦举办了一个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培训讲习班。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向职能部委提供关于设立两性平等培训单元的训练和咨询意见。一些国家将性别观点纳入定期培训，例如，墨西哥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旅游业的培训。

452. 各国研究了环境退化对妇女的影响和两性平等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吉尔吉斯斯坦正在研究氡水平，以防止对妇女生殖健康产生任何有害的生态影响。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协作，执行三项关于保护自然区的诊断性性别研究。大韩民国进行了一项关于环境政策的性别观点研究。马拉维开展一项关于性别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研究项目，协助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方法学、信息和能力。

453. 一些国家在环境次部门中进行了性别影响评估。例如，德国进行的一项性别影响评估澄清了改革《辐射保护法令》中的性别观点。在加拿大，由于进行了性别分析，岸外石油发展和采矿项目现在必须有具体的雇用妇女计划。

454. 许多国家的妇女群体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马拉维报道说，有 11 个非政府组织正在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主流。活动包括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培训、宣传和咨询服务。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群体。尼泊尔向三个妇女非政府组织颁发了奖项，表扬它们对保护环境所作的特殊贡献。立陶宛向妇女组织提供知识和技能，并建立了一个妇女组织环保网络。南非矿物和能源部支持一个农村妇女协会确保社区公园有足够水源的努力。

3. 障碍与挑战

455. 尽管在促进妇女参与环境决策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问题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重要的挑战。若干国家表示总的挑战是群众缺乏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其他国家还强调下列各点：在环境变化和退化对妇女的有害影响方面缺乏认识；妇女参与环境管理和养护并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两性平等可以对促进环境保护带来的好处。卡塔尔指出学校课程没有教授环境问题是群众缺乏环保意识的原因之一。

456. 尽管一些国家确认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和管理者的主要作用，但参与决策的妇女仍然不多。若干会员国指出的理由包括妇女文盲率偏高、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有限以及缺乏信息和技术训练。

457. 其他主要的障碍包括缺乏政治意志和决心；缺乏性别问题专家资源；缺乏关于性别问题与环境的研究；环境问题，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活动缺乏财政资源；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吉布提指出，在水、能源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刚果和利比里亚报告说，它们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经费在环境部门中提供协助。

458. 马拉维指出大多数家庭对柴薪的依赖。妇女长途跋涉收集柴薪，由于此造成的森林耗竭导致环境退化，在健康和粮食安全方面对妇女造成特别的影响。

4. 结论

459. 各国对妇女与环境问题的答复比例较高，显见在加强妇女参与环境决策进程和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部门的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

460. 汲取的重要的经验是，必须在项目周期各个方面考虑到性别观点：在规划中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所有管理活动中包括妇女和男子；在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分析，例如，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性别分析。此外，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自然资源问题的各项公约的报告。通过政府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私营部门更密切的合作，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L. 女童

1. 引言

461. 《行动纲要》呼吁采取全面的政策、方案和立法措施，以促进女童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负面的文化态度和行为，提高对女童的需要和潜力的认识。《纲要》禁止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以及在保健和营养方面对女童的歧视，鼓吹消除经济剥削和童工及保护女童工，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促进女童认识并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462.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改善青少年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消除对女童的性虐待和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终止产前性别选择、重男轻女、杀害女婴、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早婚和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等有害的做法。

46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⁶⁸ 都规定了一套全面措施以确保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⁹ 进一步规定保护女童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国际人权机制。国际劳工组织估计至少有 840 万大小女孩和男孩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⁷⁰

2. 成就

464. 所有答复都论及这个重大关切领域。许多会员国报告说，已作出努力改善女童的境况，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与保护女童权利具体有关的三项公约，即：《禁止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旨在消除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特别是《禁止并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规定的义务。

465. 各国政府报告说，已为儿童立法，纳入对女童的关注。厄瓜多尔制订了一项《儿童法》以保护女孩和少女。阿塞拜疆关于儿童权利的新法律和青年政策包括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主要原则。

466. 各国立法改善青少年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例如，哥斯达黎加制订了一项保护少龄母亲权利的法律。毛里塔尼亚和肯尼亚等国立法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女童的歧视。

467. 各国修订了劳工法和条例，以打击童工劳动。中国规定对非法使用童工处以严重的经济惩罚，并保证为年轻女孩提供保护。马尔代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雇用不满 14 岁的人员均为非法。毛里塔尼亚将法定就业年龄从 14 岁改为 16 岁。

468. 会员国在修订下列三个领域的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第一，防止产前性别选择及歧视女童和生育女婴的妇女。中国禁止利用技术鉴定胎儿性别以防止为选择性别而进行人工流产，禁止遗弃女婴，禁止歧视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尼泊尔和越南有类似的法律。越南法律禁止差别对待子女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进行产前性别选择。第二，各国采取行动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吉布提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尼泊尔将对童婚所处徒刑从 6 个月增至 3 年，并将罚金增加 10 倍。其他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挪威，制订了类似的法律。第三，各国加强了遗产继承、照顾父母、抚养子女、赡养费和监护权等领域的立法。例如，利比里亚立法准许妇女和女童继承财产。

469. 各国制订法律以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性凌虐和剥削，并立法惩罚侵害儿童的性罪犯。日本加强法律以惩罚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禁止跟踪并协助受害人，防止虐待儿童。荷兰规定对儿童的性凌虐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为刑事犯罪。阿尔及利亚禁止为此目的利用因特网。菲律宾在虐待儿童的案件中保护作证的儿童。中非共和国家庭法和西班牙刑法禁止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做法，并保护女童的权利。大韩民国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伤害，包括不受虐待和暴力侵害。

470. 各国政府报告说，国家行动计划纳入了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例如，爱尔兰 2003-2007 年全国青年工作发展计划针对了两性平等问题。瑞典报告说，对青年政策进行了一次性别审查，并拟订了一个为儿童和青年人提供社会服务的行动计划。拉脱维亚向内阁提出了一项全国家庭政策行动计划。菲律宾第五个国家儿童方案监督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女童中期战略框架内的工作。保加利亚开展了一个通过体育运动促进女孩和妇女平等的项目。提高女童地位和保护女童是喀麦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471. 在机构体制方面，爱尔兰设立了一个全国青年工作咨询委员会以监督全国青年计划的执行。约旦于 2002 年设立了一个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以处理包括女童在内的家庭问题。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儿童协调单位在 18 个职能部委中都设立

了性别事务办事处。几内亚设立了一个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为处理儿童问题，包括女童问题的人员建立了一个网络。挪威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负责女童的福利。

472. 会员国强调家庭在加强女童，特别是街头儿童、离家出走儿童和处于风险中的儿童的地位至关重要。支持家庭的行动包括经济福利、住房方案、儿童抚养费和托儿服务。哥伦比亚依靠家庭使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包括女童重新融入社会。法国审查了无家可归的年青妇女获得住房和援助的机会，因为四年内打电话到无家可归者免费热线的年青妇女增加了 60%。

473. 许多答复指出，必须有更多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更多关于女童的研究。若干国家报告说，它们经常收集、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已进行了一项关于女孩离开家庭和和家人出走的理由的研究。巴西计划进行一项关于家庭参与第三方剥削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家庭内的虐待情况的研究。毛里塔尼亚研究儿童参与商业性工作的情况。芬兰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和性凌虐，并为社会工作者、医疗卫生专家和警察拟订实务指南。克罗地亚和卢森堡进行了关于青少年性意识、性行为 and 态度的研究项目。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进行了一项关于年青妇女在各个领域内的质量参与和实际影响的次区域研究。

474. 审查课程、教科书和教材是在教学方面专为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比利时制定了一项政策以确保教科书和教学方法没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并载有赋予妇女权力和跨文化的内容。列支敦士登特别强调在教学单元中消除性别隔离，规定男孩和女孩都可以选修缝纫、烹饪、钓鱼和木工。荷兰在设置中学理科课程内容和科目名称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475. 一些国家，包括利比里亚，认为让女孩能够安全上学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南非、斯威士兰、瑞典和津巴布韦等国进行的研究显示女孩在学校遭受很多暴力，包括性暴力。例如，在津巴布韦，8 个少女中有一个说她们在前一年内被迫进行性交。⁷¹

476. 媒体和公共外展活动包括努力改善女孩的自我认识和提高公众对女童的权力的认识。几内亚开展了一个广播运动，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刚果举办了关于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研讨会。若干国家报告说，向青少年进行宣传，以协助消除侵犯女童的暴力行为。例如，捷克共和国利用电脑游戏、电脑游戏杂志补充光盘、交通站和因特网门户上的广告、青年媒体上的电影广告和广播进行宣传。贝宁和乍得开展了针对 8 至 14 岁的打击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宣传运动。

477. 若干会员国报告说，它们鼓励女孩发挥领导作用。纳米比亚开展了一个项目，通过培训和建网训练女孩在社会各个领域内担任领导职位。丹麦举办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青年讲习班和青年营。智利举办了青少年特别方案，为男

孩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比利时支助培训年青新移民妇女自我表达的项目。瑞典将更加重视女孩的体育运动。

478. 智利和克罗地亚执行了青少年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计划生育方案，并促使社区支持在学校进行生殖健康和生活技能教育。阿曼报告说，已采取特别措施满足青少年和年青成年妇女的生殖健康需要。安道尔设立了青年辅导服务以防止青少年怀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国规定，小学、中学和大学提供强制性的性健康信息和教育。哈萨克斯坦制定了保护青少年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在比利时、智利和法国，暴力受害人，不分年龄，目前可不需医生处方取得紧急避孕药具。喀麦隆的减贫战略文件规定育龄妇女和少女获取得生殖健康和信息服务的权利。

479. 妇女和女孩因为生理上的脆弱性、谈判力低、贫穷、教育不足和经济依赖性、早婚和过早发生性关系、性剥削和强奸而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例如，在南部非洲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年青女孩与年长五岁或十岁的男性发生性关系的普遍程度。⁷¹ 比利时、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报告说，已作出努力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和年龄层面，包括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教育系统和为青少年提供的信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

480. 报告显示，近年来女孩和年青妇女饮酒吸烟的习惯起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政府的方案特别针对女孩和年青妇女。吸毒的男孩仍然比女孩多：例如，在阿尔巴尼亚，调查显示吸毒男女比例至少是 4: 1。美国一项研究显示，尽管吸毒的男孩比女孩多，但使用非医疗性精神药物的女孩却比男孩多（3.8 对 2.7%）。⁷² 在墨西哥城，研究显示，使用药物，特别是镇静剂的女孩越来越多（终生使用率女孩为 3.8%，男孩为 2.5%）。

481. 各国报道说，已作出努力促进女孩的健康营养和防治营养不良。在印度，综合儿童发展方案特别着重女孩的健康和营养需要。另一方面，瑞典报告说，妇女不分年龄，包括年青妇女和女孩，罹患暴食症、厌食症和肥胖症等饮食失调疾患的人数有所增加。

482. 墨西哥已着手为得不到基本保健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开展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特别的努力促进女童的身心健康。

483.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开展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包括设立处理儿童问题的单位、为遭虐待的女孩和少女提供收容所和热线。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妇女总局开设了一个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向少龄母亲提供个别照顾。几内亚在五个社区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幸存者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

484. 贩运儿童和青少年仍然是一大挑战，许多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打击贩运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旅游业。西班牙国家安全机构对诱拐妇女

和年青女孩的网络进行了研究。巴西和瑞典开展了针对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旅游业的全国性宣传运动。

485. 拉脱维亚为遭受性凌虐的儿童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康复方案。荷兰报告说，已制定了一个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凌虐的方案。阿尔巴尼亚规定与未满 13 岁或未达性成熟期的女孩性交（法定强奸罪）判处徒刑 5 至 15 年；未经同意与 13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女孩进行性交判刑 5 至 20 年。约旦保护遭受性凌虐的儿童，他们可以不在公开法庭上作证。

486. 各国立法、制定行动计划和开展宣传运动，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瑞典现已立法保护女孩不受“维护名誉罪行”的侵害，比利时对强迫婚姻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哥伦比亚特别重视在武装冲突中的女孩的境况。

487. 会员国报告说，已在减少女孩参与商业色情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巴西制止儿童青年暴力行为和性剥削中心执行国家计划，并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从事无酬家务劳动的女孩比男孩多。⁷³ 在中非共和国，8.9%的儿童每天从事超过四个小时的家务劳动，其中女孩占 12%，男孩占 5.8%。在吉布提，女孩的责任包括砍柴取水。智利报告说，已为极端贫困的年青妇女户主制定了一个方案。

488. 女孩可能选择职业前途和收入不太好的专业。德国通过职业辅导中心向所有中学生提供咨询意见，鼓励女孩选择比较有前途的职业。摩洛哥加强了女孩学习科技以及专业培训的机会。法国为低收入社区中想要创业或接管企业的女孩提供个别辅导。马里鼓励女孩学习科技。

3. 障碍和挑战

489. 若干会员国提到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儿童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等问题的统计。它们还指出现有数据可能不反映真实情况。例如，教育成绩统计显示出女童情况大有改善，但各国表示关注，统计数字不能说明教育中的其他性别制约因素，例如，女孩往往选修职业选择不多的学科。若干国家认为性别隔离的教育和专业培训是一项挑战，尤其是因为这种做法使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缺乏竞争能力。塞舌尔报告说，女孩没有选修技术学科，希望能够更深入地了解这种现象的原因。

490. 由于早婚早孕、家务重担、缺乏男女分隔的卫生设施和长途跋涉上学，女孩退学率较高。越南女孩退学率比男孩高，特别是在贫困家庭。土耳其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成就率仍然比男子低，各区域情况不一，视学生居住在城市或农村而定。

491. 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提高家庭和社区的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意识。在吉布提，尽管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但风俗习惯和传统规定女孩操持家务，强迫女孩

早婚并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贫穷女孩更可能遭受忽视和歧视。越南报告说，由于贫困，女孩往往被贩运和被迫从事商业色情工作。在许多会员国内，早婚是一项挑战。早婚早孕使女孩面临早育和堕胎风险。在包括吉布提的许多国家内，女孩5岁以下死亡率较高。孟加拉国表示关注街头儿童问题。

492. 立法盲区是一大挑战。马拉维和南非报告说，针对普遍的性贩运活动的法律对策不足。在毛里求斯，尽管法律禁止歧视女孩，但实际上的歧视仍然存在。巴林指出，在立法保护女孩、执行现行法律以及制定国家战略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困难。德国指出在提高女孩和青年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进程方面的挑战。

493. 若干国家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尤其在非洲产生的严重影响。很多人相信与处女性交可以治愈艾滋病，这种看法使越来越多年青女孩受到污辱，使她们更易感染艾滋病毒的机会。此外，据中非共和国和博茨瓦纳报导，越来越多女孩要照料患病的家人，减低了她们的就学率。

4. 结论

494. 各国的报告显示，在提高女童地位，特别是在确认女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会员国批准了保护女孩权利的国际条约，加强了国家法律以保护女孩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禁止性别选择的人工流产、制止童工劳动、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处理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包括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儿童的性虐待。特别是在改善女孩接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力求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特别是在小学一级，并在安全和教育内容方面为女孩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环境。

495. 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接受中学教育机会更加平等，并确保教育能够转化为工作机会。此外，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和承诺，根除儿童从事性行业和性旅游业的问题。必须更加重视确保女童在武装冲突后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被强迫跟随武装部队和遭受性剥削的女孩。

496. 关于青年，特别是女童的数据不足，妨碍进一步制定针对具体需要的政策和方案。必须作出努力进行参与式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青年研究，特别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儿童卖淫和街头儿童的研究。

497. 生活技能、性教育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对减少青少年怀孕和青年妇女和女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至关重要。大众传播媒体宣传运动和其他提高认识的努力必须以男女青年为对象，采取别具新意的媒体办法和信息通信技术。必须特别重视促进女孩的领导潜力，促使女孩参加青年组织，包括体育运动。

二. 其他议题

A. 贩运妇女和女孩

1. 引言

498. 《行动纲要》认为贩运活动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三项战略目标之一。《纲要》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禁止贩运和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采取措施解决助长贩运活动的根本成因；设立综合方案协助受害人；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并考虑立法禁止性旅游业和贩运人口活动。

499.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重申《行动纲要》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全面的反贩运战略。成果文件指出必须防止贩运活动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被起诉，并呼吁各国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鼓励信息交流和报告。

500. 72 个会员国报告说，已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和剥削妇女卖淫活动。绝大部分国家报告说，已采取措施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但有些国家还提到为强迫劳动和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活动。

2. 成就

国际一级

501. 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遭受跨国贩运。过去十年内，这个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和决定。保护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也审议了这个问题。

502. 根据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也日益注意贩运人口问题。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与缔约国的对话中谈到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目前在其结论意见中经常呼吁各国政府制订综合国家战略，包括立法，以打击贩运活动，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加强对受害者提供的协助、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以及增加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委员会还要求各国政府向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所需的支助，包括允许她们居留，以便她们能够作证起诉贩运者。必须向边境警察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委员会还强调必须解决许多国家内迫使妇女卖淫和使妇女容易受到剥削和贩运之害的种种问题，例如贫穷。委员会还要求采取步骤，打击和禁止剥削妇女卖淫，包括对卖淫活动的需求，并起诉和惩罚剥削娼妓的人。

503. 在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中，1994 年首次任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⁷⁴ 1990 年设立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⁷⁵ 以及 1999 年设立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⁶ 在其报告中经常论

及贩运人口问题。2004年，委员会设立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⁷⁷ 该名特别报告员将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权必须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504. 自1995年以来，取得的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成就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第3条(a)款规定人口贩运的综合定义为：“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容留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⁷⁸

505. 其他重要的国际成就是若干其他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生效。过去十年内举行的两个世界大会，即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和2001年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会议都提请注意世界性交易中的儿童困境。

506. 2002年，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框架决定。欧洲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公约草案，准备在2004年年底前最后定稿。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于2002年通过了一项公约。北欧-波罗的海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于2002年建立，《东南欧稳定公约》于1999年通过。2003年，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及智利和玻利维亚首脑在其联合声明中加入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承诺。最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于2004年通过了一项打击全世界贩运人口综合计划。

507. 若干国家，包括立陶宛和泰国，签署了双边协定。国际合作措施导致下列行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参与联合警察行动，举办讨论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交流信息。在始发国举行的预防和回归社会项目和方案往往得到目的地的资助。

508. 国际组织正在支持发展的跨国打击贩运人口项目，例如，劳工组织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国际移民组织在若干国家和区域内支助反贩运人口的努力。一些国家，例如，瑞典和瑞士目前在其发展合作活动中包括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国家一级

509. 各国的答复显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日益将预防、起诉和保护结合起来。下列各方面反映出这种趋势：立法改革；制定打击贩运活动和剥削他人卖淫的国家战略；对贩运人口活动的严重性进行的研究；协调反贩运人口活动的机构体制；防止贩运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

510. 50 多个国家表示，已修订本国法律或已开展立法改革以处理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的问题。一些国家，例如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和瑞典，使本国立法符合《巴勒莫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瑞典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新订立法超出了《巴勒莫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将刑事责任扩及于国家境内的贩运人口活动。

511. 各国增加了对犯罪者的刑罚，改善了调查程序，增加了保护和康复活动。2003 年，吉尔吉斯斯坦修订了刑法，规定贩运人口罪可判处徒刑达 20 年并没收财产，或单处没收财产。阿尔及利亚、丹麦、冰岛、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丹麦于 2002 年立法改善有关通信保密的规定以便于进行调查。希腊在第 233/2003 号总统令下规定，卖淫、贩运和奴隶制的受害人现在有权获得住房、营养、保健、心理辅助、法律援助和职业训练。澳大利亚和美国也报告说已采取类似措施。

512. 许多国家加强了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包括：保加利亚确保在审讯期间隐名的权利；波兰允许受害人和证人在被告不出庭的情况下作证；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和美国等国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临时或永久性居留许可。一些国家可能规定允许居留的条件是受害人必须愿意协助调查，但在一些国家，贩运活动受害人可以根据社会保护理由要求允许居留（例如意大利），也可以根据人道主义和人情上的考虑因素或以难民身份要求准许居留，而不必向警方报告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

513. 各国对禁止剥削妇女卖淫采取了不同的立法方针：例如，荷兰于 2000 年 10 月将卖淫合法化，瑞典于 1999 年 1 月将购买性服务定为非法行为。许多会员国特别注意通过立法消除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未成年人卖淫活动。哥伦比亚和美国等国还制订或修订立法以消除儿童性旅游业，并采取立法打击儿童色情制品。

514. 12 个会员国报道说，已制订国家反贩运行动计划或战略，有四个国家报告说，已制订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性剥削，包括剥削妇女卖淫。丹麦的计划着重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和向贩运活动和卖淫受害者提供支助。

515. 若干国家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也针对贩运人口活动。其他会员国报告说，已在政策文书中包括反贩运活动的内容，例如：国家人权方案（吉尔吉斯斯坦），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尼泊尔），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的行动计划（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荷兰和西班牙），打击犯罪的行动计划（泰国），减贫国家政策（泰国）。若干会员国制订了打击贩运活动的行动计划和战略。

516. 一些国家报告说，已搜集数据和进行研究以协助制订适当的对策，一些捐助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为这些活动提供了经费。例如，自 2000 年以来，

波兰边境警卫收集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数据，包括被拘捕的人员和被拘留的嫌疑人、已提起和已完成的预备诉讼程序以及诉讼结果。

517. 印度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了 11 个邦负责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公职人员的态度。结果，有 21 个邦任命了协调员以确保有关人员注意贩运人口问题是人权议程的一部分。德国政府已于 2004 年公布了一项研究，说明为什么法庭审讯贩运人口的案件数目减少，但受害者人数却没有减少。

518. 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日益认识到统筹协调机制和更有效地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的报告说，已建立国家机制以协调反贩运活动，包括部委间机构、议会机构、工作组、工作队、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监察员。

519. 2000 年 4 月，荷兰率先任命一名独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报告员直接向政府汇报，深入分析贩运人口的本源、因素和趋势，这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重要推动力。尼泊尔于 2003 年任命了一名国家代表，监督和监测反贩运活动。保加利亚于 2002 年设立了区域小组以辅助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委员会。一些国家建立了针对卖淫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机构体制。

520. 一些国家利用警察处理贩运人口和卖淫问题。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设立了一支流动突击队以调查贩运和性奴役活动。

521. 有效的反贩运战略包括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及能力建设和跨境合作努力以防止妇女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反贩运战略还针对贩运人口活动的根源，诸如始发国的贫困情况和目的地国的需求。许多国家报告说，已结合不同的预防措施，例如，立陶宛的国家方案包括教育、社会经济和医疗措施以及立法。

522. 大多数国家注重提高认识和宣传。在过去三年内，北欧-波罗的海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宣传运动加深了公众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并引起了公众的讨论和提高公众认识。宣传运动着重点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以改变性别定型观念。若干国家对政府官员、领事人员、执法人员、警员、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者、教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增加他们的技能。美国等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对政府官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

523. 一些国家，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和波兰，强调更有力的边境管制和更周密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吉尔吉斯斯坦采用了新的国内和国外护照及临时身份证，增加了伪造文件的刑罚。

524. 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必须向妇女移徙者提供手段，以减低她们受贩运之害的脆弱性。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国，设立了移民局和电话热线，提供关于安全移徙的信息，并向出国的妇女提供资料包。

525. 大力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增加刑罚可以阻止人口贩子。例如，美国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间开展了 210 项调查，起诉了 110 名人口贩子。

526. 各区域中有许多国家已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和支助贩运活动受害人，例如：电话热线、收容所、辅导活动、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贷款和居留许可。保加利亚设立了临时收容所及保护和援助中心，向受害人提供心理辅导和医疗照顾。在丹麦，“街头工作队”向可能遭受剥削的外国妇女提供社会、保健和法律咨询意见。布基纳法索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创收活动贷款。

527. 一些国家向受害者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以鼓励他们同警方合作。若干国家还支持受害者回归始发国。澳大利亚为东南亚贩运活动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回归援助项目。2003年建立的一个丹麦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将改善遣返程序。

3. 障碍和挑战

528. 今后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如何深化对贩运人口活动与卖淫的了解，以便采取治本而非治标和只针对后果的行动。贩运人口活动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有时候被当作社会问题处理，所受重视程度低于其他各类暴力犯罪。另一方面，许多反贩运战略强调刑事司法办法，忽视性别和人权问题。因此，所采取的措施是零敲散打，而不是作为包括预防、起诉和保护在内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

529. 必须有更好的数据和更多的研究：吉尔吉斯斯坦和立陶宛等会员国指出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塞浦路斯等国则认为障碍在于受害妇女不愿揭发被贩运和剥削的情况或者不愿意寻求支助和援助。

530. 尽管大多数国家能够起诉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的犯罪，但许多国家仍然缺乏具体的立法，这方面的不足妨碍了保护和起诉的工作。立法不一定能够明确解决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身份问题：受害人不一定不会因非法移民或违反劳工法而免受起诉，也不一定被视为人权受到侵犯和需要保护、支助的人员。

531. 一些会员国指出，各国缺乏打击控制贩运人口活动的严密犯罪组织的手段，另一些国家指出单方面行动没有效力。

532. 负责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专业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缺乏敏感认识是一项挑战。马拉维等国指出必须训练执法人员如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其他国家指出援助不足，特别是向妓女或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的援助不足。

533. 最重要的一项挑战是将打击贩运人口措施同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的综合政策和项目挂钩。尽管一些国家承认贫穷是贩运人口的根源之一，但妇女减贫方案却寥寥无几。促进安全移徙的措施不足，许多国家的妇女对外国劳动力市场和工作机会抱着不切实际的期望。

4. 结论

534. 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各国对这项挑战给予一定程度的重视。已为此制订了国际文书和机制，许多国家正在制订反贩运立法和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但是，各国和各区域的进展不一。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欧和东欧、

北美洲和亚洲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打击或防止贩运人口活动，但其他区域却不一定优先重视反贩运工作。

535. 为了成功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各国应制订并积极执行综合、多学科、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采取的办法应包括根据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制订和贯彻执行反贩运立法，以及执行旨在防止贩运、惩罚犯罪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政策措施。特别重要的是，除了起诉犯罪者，必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害者不因非法移民受到起诉，并增强他们的力量，使他们能够摆脱受害循环。

536. 此外，必须作出努力防止贩运人口活动，针对贩运人口的根源，包括：妇女的贫困问题、因天灾人祸而流离失所的问题、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家庭和社区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37. 为了对跨界和跨国贩运人口活动采取有效的对策，各国应批准国际文书并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协调打击人口贩子和贩运网络的行动。各国应与其他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同时，有关各方，包括司法和执法人员、移民当局、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术机构，应合作拟订和执行综合和多学科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方针。

538. 此外，需要更好的数据收集和研究，还需要监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剥削他人卖淫的措施、评估其影响和采取进一步纠正措施的机制。

B. 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1. 导言

539. 《行动纲要》在关于保健的重大关切领域下论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各国政府承诺采取性别敏感措施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多种行动以执行这项承诺，其中包括：确保妇女参与所有与拟订和执行、监测和评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政策和方案有关的决策；审查法律和制止可能使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习俗；制定体恤和支持受感染妇女的非歧视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做法，保护受感染妇女的权利。

540.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充分执行《行动纲要》的一项主要挑战。成果文件通过几个今后优先行动领域，包括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五年期审查通过的主要行动，其中包括减低青年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具体基准。

541. 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要求制定优先方案以防止、检测和治理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满足妇女和女孩因感染此一流行病而产生的服务照顾新需求。成果文件还要求制定方案以鼓励并使男子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鼓励利用媒体提高对使妇女更加容易感染艾滋病

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传统习俗的认识，建议采取措施消除对感染这些疾病的人的歧视并确保对他们的尊重。

542. 2001年，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建议新的国际合作战略。该届特别会议的《承诺宣言》⁷⁹ 纳入了减轻艾滋病病影响的性别观点。

2. 成就

543. 大多数国家的报告论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多数国家制定了国家方案、战略框架、计划和政策，以便有系统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国家则设立了协调机构。埃塞俄比亚设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反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巴拉圭和毛里塔尼亚规定本国妇女事务部负责将性别观点纳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的主流。博茨瓦纳编写了一份性别问题文件，作为高级政策制定者、政治家和全国艾滋病理事会成员的宣传工具。巴西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性别观点，宣传男子应承担父亲责任。在印度，全国艾滋病控制和预防政策具体提到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有权自行作出关于怀孕和生育的决定。

544. 各国报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立法，但很少国家在立法中考虑到性别问题。有些国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立法限于防止母婴传播。中非共和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准许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进行人工流产。若干国家制定了立法，防止艾滋病的蔓延。其他国家已采取行动保护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的权利。

545. 其他国家倡导通过促进教育和培训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耻辱。例如，多米尼加不断开展教育方案以减少耻辱感，并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提供支持。马拉维对80名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调员进行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和人权层面的培训。

546.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促使妇女组织参加艾滋病毒预防工作。阿塞拜疆的艾滋病毒中心协助组织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及家属协会，由医生、法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提供援助。喀麦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训练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妇女领导人并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举办活动。

547. 10个国家指出，已收集按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和健康状况等变数分列的数据。在意大利，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妇女的第四个主要死因，男子的第五个主要死因。智利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中妇女比例有所增加，并提出主要的传播手段是性接触（在2001年病例中占93.8%）。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具体妇女群体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数据。墨西哥报告说，受影响最严重的妇女是女囚犯（1.4%）、其次是罹患结核病的妇女（0.6%）、女两性工作者（0.35%）和孕妇（0.09%）。吉布提确认年轻妇女容易感染：根据2002年的一项调查，全国所有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为2.9%，但15至35岁妇女的发病率高达6%。俄罗斯联邦开始收集关于受感染妇女生产及子女人数的数据。

548. 各国政府报告说，在收集关于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因素的数据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加拿大最近宣布将其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提供的经费增加一倍，该战略支助关于围产期艾滋病毒传播和杀微生物剂的研究。瑞典报告说，研究结果显示母婴传播的下降可归因于孕妇更多地使用抗逆病毒药物和剖腹产。泰国妇女感染人数激增，认为已婚妇女保护自己的 ability 较低，因为她们不能拒绝与丈夫发生性关系。

549. 一些国家报告说，已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问题。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组织研究了妇女的权利、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卖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马拉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在挪威，接受政府提供的艾滋病毒方案经费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在其提案中纳入性别观点，鼓励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建网。委内瑞拉贷款给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孕妇、血清反应阳性母亲和遭受性剥削正在康复的妇女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550. 所有国家都认识到必须努力开展预防工作。若干国家制定了验证捐赠血液安全的制度。日本宣传如何防止传染病。马拉维宣传禁欲、限制性伴侣人数和推迟性关系。马拉维还在一些保健中心和医院中提供便利青年使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一些国家，包括日本、喀麦隆和马拉维，鼓励使用保险套或者免费分发保险套。荷兰倡导一贯使用保险套对性工作者及其顾客预防艾滋病毒至关重要。荷兰向青年人宣传应当经常使用保险套。纳米比亚免费提供女性保险套。

551. 23 个国家提到，已开展媒体宣传运动，向公民提供关于预防艾滋病毒的信息；提供自愿辅导和检测，宣传增加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可能性的习惯和行为，以及宣传旨在改变此种行为的信息。中国以青年为宣传对象，德国和意大利则针对妇女和年轻女孩的需要。萨尔瓦多将重点放在母婴传播上。芬兰着重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耻辱感，几内亚向公民宣传艾滋病毒的传播途径。

552. 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和马拉维报告说，已扩大大众传媒宣传运动。马拉维分发了宣传妇女和一般群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知识的海报、传单、手册和小册子。阿根廷、几内亚和尼加拉瓜制定了大规模的社会传播方案，促进行为的改变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阿根廷和吉尔吉斯斯坦利用电视广告向青年人宣传预防方法，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免费热线和电话辅导服务，24 小时匿名咨询和检测服务以及各种印刷宣传品。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制定了关于艾滋病毒信息和辅导的因特网方案。

553. 25 个国家报告说，已开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培养青年人的生活技能及作出知情决定以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19 个国家将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列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及教员培训课程中。一些国家修订课程，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内容。阿塞拜疆将教育方案推广及于父母，向父母提供学生的小册子和传单，宣传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预防方法和健康的生

活方式。中非共和国在学校设置了一个项目，提高对健康、一夫多妻制、割礼、性意识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这个项目也训练同侪教育家和教员传播预防信息。

554. 一些国家报告说，已为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和社区中的妇女领导人提供关于预防和辅导的培训讲习班。巴巴多斯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性别关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动力方面的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培训妇女领导人和省市妇女办公室工作人员战略。

555. 越来越多的方案鼓励男子和男性青少年采取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在巴巴多斯，性别事务局与男子组织携手支持自我发展和辅导方案。洪都拉斯举办了一个关于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男子讲习班。保加利亚通过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培训在医生中进行宣传。

556. 各国政府增加了妇女和女孩获得治疗、照顾和支助的机会，改善和推广服务范围，预防和医疗母婴传播，采用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向弱势妇女和女孩提供服务，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

557. 大多数国家扩大了获得抗逆病毒疗法的机会，几个国家免费分发药品和免费治疗所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病人。在阿根廷，政府医院为没有社会保险或预付医疗保险的妇女承担检测、照顾和药品的全部费用。中国湖南省提供免费的保密检测和服务以防止母婴传播。芬兰和印度也向孕妇提供免费的反逆病毒药品。

558. 许多国家向所有病人提供保密的检测。各国还报道说，已采取各种战略增加妇女获得检测和治疗的的机会。伯利兹、吉尔吉斯斯坦和利比里亚开设了新的自愿检测和辅导中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设了更多中心，以诊断和治疗性传播疾病。若干国家开设了隐名电话服务、24 小时热线和隐名咨询及检测服务。埃塞俄比亚为孕妇设立了全国性的检测制度。

559. 各国报告说，已拓展向弱势妇女群体提供的服务。阿尔及利亚向受虐待妇女提供妇科和补充检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芬兰增加了外展服务，在赫尔辛基设立了旧针换新针方案、隐名咨询中心并为性工作者提供免费服务。印度开展了一个宣传方案，提高贫民窟居民和其他弱势妇女的认识。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信息和教育材料，并向青年人，商业性工作者和其他高风险人员提供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辅导。加拿大联邦政府支助全国因努伊特妇女协会提供艾滋病毒教育、预防、照顾、治疗和支助的工作。

560. 在报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国家中有三分之一制定了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预防母婴传播，使母婴传播成为针对妇女艾滋病的方案主要重点。印度采用了“父母-婴儿传播”而不采用母婴传播一词，以说明男性伙伴的责任。各国报告说，已为孕妇进行有系统的检查，在增加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机会方面取

得了进展，其中包括检测和辅导，提供预防疗法，药物疗法；在产前产后和生产期间提供咨询和照顾。阿根廷开始提供婴儿配方奶，以防止哺乳传播。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预防母婴传播的国家政策和战略。

561. 阿根廷、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规定孕妇必须进行检测。若干国家通过了立法，以确保在检测孕妇之前获得知情同意。

3. 障碍和挑战

562.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缺乏资源和医疗照顾机会是在妇女中预防和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挑战。其他障碍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耻辱、妇女文盲、贫穷和依赖性、大规模人口流动和吸毒。

563. 非洲国家特别指出缺乏资源和医疗照顾机会的问题。这些国家还报告说，获得自愿检测和辅导的机会不多，医疗卫生服务一般质量低劣。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塞舌尔提到向妇女提供反逆病毒药物的挑战。

564. 若干国家的政府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项协调统筹的方针，采取多管齐下的行动，以期改变行为，包括歧视和暴力；为妇女和孤儿创收；治疗和照顾受感染的人。印度指出必须建立个人、机构和网络的能力以加强多部门方针。洪都拉斯指出，由于将重点放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上，因此减低了对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重视。

565. 各国指出，妇女文盲，包括缺乏对生殖健康和性关系的知识，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一个助长因素。一些国家报告说，文盲妨碍了散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的信息。刚果提到缺乏性教育，指出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可归因于男子的无知和态度。挪威和越南指出，宣传男子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中所起作用的措施没有得到适当的注意。

566. 若干国家承认，赋予妇女权力是它们必须处理的一项挑战。它们指出，贫穷和经济依赖性使妇女在性关系中没有谈判能力，包括生殖选择 and 安全性行为。若干非洲国家指出，有害的传统习俗妨碍了遏制艾滋病的努力，助长了使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的因素。此外，丈夫因艾滋病死亡，寡妇就变成一家之主，因此更容易陷入贫困之中。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报告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项挑战。几内亚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仍然受到羞辱和歧视。

567. 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妇女所承担的家庭责任增加，妨碍赋予妇女权力。妇女往往得承担照顾因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的责任。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减轻了医疗机构的负担和减轻了对保健工作人员的压力，但却将重担转嫁于女孩和妇女，包括祖母在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女孩比男孩更有可能停学照顾感染艾滋病的父母或兄弟姐妹或留在家中做家务。

4. 结论

568. 大多数国家的答复显示，在保护艾滋病毒阳性反应妇女的权利、增加获得治疗机会、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利用促进男子参与等办法减低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政府承认解决和研究助长艾滋病蔓延和使妇女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的因素错综复杂，其中包括两性关系不平等、歧视和耻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传统和社会规范。若干国家为学生、少女、青年男子、农村地区的男子和妇女以及文盲人口等具体人口群体发动了信息和教育运动。

569. 尽管已经作出努力预防母婴传播，但，尚须实行综合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针。必须保证有艾滋病风险的妇女，不论其是否怀孕，能够获得抗逆病毒药物。孕妇的检测必须是自愿的，并应获得妇女的知情同意。

570. 除了采用一个综合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框架，确保妇女普遍获得预防、照顾和治疗的机会以外，各国政府必须明确处理若干与预防有关的关键问题：增强妇女和女孩坚持禁欲或安全性行为的能力；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针对寡妇和移民等弱势群体的需要。

57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重要关联必须进一步得到明确的重视。此外，应当更加重视男子的态度和行为，提倡负责任的性关系。各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强调男子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其在父母-子女传播以及照顾受感染家庭成员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C. 土著妇女

1. 导言

572.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土著妇女，作为妇女一员和作为土著社会成员，在享有充分平等地位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面临特别的障碍。《纲要》认为土著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并且因为她们是土著妇女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的障碍，《纲要》建议在贫穷、教育、保健、决策和环境等重大关切领域内为土著妇女采取行动。此外，《纲要》一再提到土著妇女是在行动和倡议方面需要特别重视的群体之一。

573.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重申这些关切，并扩大旨在支持土著妇女克服教育、培训和研究、消除暴力、根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的行动。

2. 成就

国际一级

574. 过去十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土著妇女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1995-2004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一职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设立使土著妇女状况受到更有

系统的、持续的重视。这些机制也鼓励了为土著妇女采取针对性行动，更多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改善土著人民状况和福祉的活动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重视土著妇女的脆弱性。

57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4 年第三届会议专门讨论土著妇女问题，突出了土著妇女不断面对的、新出现的挑战。论坛建议更有效地解决土著妇女在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保健、移徙、环境和文化等领域内遭受的多种形式歧视，这些建议现已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基础。

576.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近年来讨论的几个主题，包括消灭贫穷和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下提到土著妇女的处境。人权委员会也在几项决议中提到土著妇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德班）等全球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土著妇女的利益。

57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土著妇女，但缔约国日益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也履行在《公约》下承担的对土著妇女的义务。过去十年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系统地审查了在提交报告的国家内土著妇女的状况。

578. 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土著妇女的资料不足，并提请注意在《公约》规定保护的种种权利方面，土著妇女与非土著妇女有重大的差距。委员会一贯提出妇女中土著妇女的贫穷、教育和健康状况以及土著妇女容易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等问题，并指导有关缔约国如何应付挑战。委员会敦促采取多层面方针以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歧视。委员会邀请各国制定保护性立法以造福土著妇女，并制定和执行着重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改善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和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消除对土著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579.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举行的若干区域和国际会议都注重土著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这些会议包括第一次和第二次非洲土著妇女大陆会议、⁸⁰ 第二次亚洲土著妇女会议、⁸¹ 第一次美洲土著妇女大陆首脑会议、⁸² 第一次至第四次美洲土著妇女大陆会议、⁸³ 第一次和第二次农民之路妇女世界大会。⁸⁴ 自 2000 年以来，国际土著妇女论坛继续在国际论坛中促进土著妇女的权利。

各国土著妇女状况

580. 土著妇女状况在国际一级日益受到注意，在国家一级也受到政府和民间社会日益受到重视。在对问卷的答复中，有 24 个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土著妇女的资料。各国政府为土著妇女采取的行动往往反映《行动纲要》的方针，《纲要》要求采取针对性活动以支持土著妇女克服被忽视和被排斥的问题。同时，各国政府认识到土著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应当是所有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决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581. 世界各地的土著妇女超过 1.5 亿人，大多在农村社区生活，在贫困线边缘上挣扎。各国进行的研究，例如，玻利维亚 2003 年进行的基线研究，确定了土著妇女在经济上遭受排斥的现象。加拿大提供的数据显示，2000 年 38% 的土著妇女生活在低收入状况中。因此，加拿大和芬兰等国政府采取新的重点，通过战略、政策和其他措施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歧视和忽视。若干国家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也反映出将土著妇女状况当作交叉问题予以重视。促进土著人民或少数族裔发展的计划或政策（墨西哥和尼泊尔）突出了性别观点，开列了土著妇女参与制定的针对土著妇女的行动。部门战略、政策或福利计划有时候包括专为土著妇女而设的组成部分（加拿大和巴拉圭），或者为妇女和土著人民规定无差别待遇和公平机会（墨西哥）。

582. 各国政府采取了影响土著人民的措施，土著妇女是受患者之一。例如，秘鲁 2002 年宪法规定省市选举的性别、本土社区和土著人民代表最低比例。其他国家，包括芬兰和危地马拉，制订了立法保护土著妇女的权利。墨西哥规定为土著人民和社区采取的公共行动必须事前与他们协商，必须采取性别观点和促进土著妇女的参与。

583. 对问卷的答复，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的答复显示出，减贫战略可望改善土著妇女，特别是农村社区的土著妇女的生活素质，并着重加强土著妇女的经济力量和自立。这些战略包括技能培训和儿童保育方案及能力建设组成部分，以促进土著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发展。各国制订了供资机制，以改善土著妇女在农业、畜牧和手工艺方面的就业选择和企业机会（墨西哥、挪威）。加拿大土著人民直接受惠于联邦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儿童保育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组成部分。

584. 各国认为教育是赋予土著妇女和女孩权力以及缩短其与一般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差距的主要机制。若干国家政府的全国教育计划使土著人民，包括生活在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妇女和女孩有更多机会受教育（玻利维亚、尼泊尔和巴拿马）。免除贫困线以下的人的学费直接造福土著女孩（尼泊尔），在小学教育中使用当地语文被视为是提高女孩，包括土著女孩入学率的手段。各国，特别是加拿大，加强了土著妇女的终身学习。

585. 若干国家政府采取步骤扫除土著妇女在保健方面面临的障碍，例如地处边远、文化和语言障碍、贫困的经济状况和种族或族裔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保健战略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改善向土著妇女提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妇幼保健服务，有时候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这些服务，例如墨西哥和巴拿马。加拿大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宫颈癌和糖尿病等保健领域向土著妇女提供联邦支助。

586. 若干答复提到日益重视土著妇女积极参与的反暴力战略，以打破土著妇女一生中的暴力循环。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政府提供赠款，协助地方和全国的土著非政府组织建立能力以防止和处理土著社区内的家庭暴力。各国扩大为受虐待妇女提供适合其文化的服务和收容所，执行了预防性的外展方案，并鼓励传授

传统价值和习俗。哥伦比亚向国内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土著族群提供支助，并为他们回返本族地区提供便利。墨西哥以土著语言推行宣传运动以根除暴力。

587. 若干政府通过提高认识运动等手段，针对公共生活和政治领域内没有土著妇女参与或参与人数不足的现象。例如，萨尔瓦多有 22 个市执行了着重性别的措施，以鼓励农村和土著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地方政治。

588. 若干国家政府设立了专门负责处理土著妇女情况的机构体制。在加拿大，一个由地方两性平等代表组成的网络支持在土著人口中执行两性平等分析政策。在危地马拉，若干办事处负责支助土著妇女，包括负责促进严格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维护土著妇女权利办事处。在许多情况下，政府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或支助非政府组织。在许多国家内，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对土地保有权的关注，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代表土著妇女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其他非政府组织着重通过能力建设赋予土著妇女权力，包括促使土著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589. 若干国家政府鼓励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应用其知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例如，哥伦比亚逾四分之一土著家庭由妇女担任户主，政府鼓励土著家庭放弃种植非法作物，并鼓励土著妇女保护和保全哥伦比亚的生物多样性。巴拉圭查科区的一个可持续发展方案向农民和土著妇女提供家禽养殖、绵羊和山羊养殖、农业和粮食生产等方面的课程，并对区内妇女利益进行了一项研究。

3. 障碍和挑战

590. 政府缺乏支持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政治意志和努力是菲律宾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各国的答复指出对土著妇女状况缺乏认识，并指出媒体对土著妇女的文化、社会或发展方面的问题漠不关心。

591. 一些答复指出，作为一个群体，土著妇女不成比例地遭受极端贫困和经济及社会排斥。国家立法、政策和行政做法前后不一致或歧视性地适用（例如加拿大），优先重视经济繁荣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例如厄瓜多尔），都对土著妇女造成特别的不利条件。若干国家的政府承认土著妇女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限制了她们获得信贷、财政资源和土地拥有权的机会。经济障碍往往因没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而变本加厉。

592. 玻利维亚和加拿大等国指出，土著妇女在就业方面也处于不利地位，土著妇女、非土著妇女与男子的工资有很大的差距。较多土著妇女就业不足和失业，使许多土著妇女不得不接受朝不保夕的工作。日托服务的不足进一步限制了她们的就业选择。在危地马拉，负责促进土著妇女利益的机构缺乏有效运行的资源。

593. 识字率偏低、入学率低、辍学率高、进入教育方案或机构的机会有限、缺乏以土著语言提供的教育方案、财政资源，在在都反映出土著妇女和女孩在教育

方面所受的歧视。农村地区的土著女孩处境尤其不利。在加拿大、芬兰和越南，如何确保土著妇女获得一般的和专门的保健服务一直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594. 土著妇女比非土著妇女更容易遭受并继续遭受更多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武装冲突造成的后果，如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土著妇女尚未切实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土著妇女特别容易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尽管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等国开展了各种宣传方案和提供援助，防止和对付土著社区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仍然极少。

4. 结论

595.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改善了土著妇女的状况，采取了行动保护土著妇女的权利和自由。但是，鉴于仍然存在着许多障碍和挑战，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和族裔的多种形式歧视，并鉴于全球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必须执行全面的措施针对防止土著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忽视和排斥。缺乏按性别、种族和族裔分列的土著妇女数据仍然是制订有效政策和补救措施的障碍。为了造福土著妇女，特别需要采取以可靠数据为根据的措施。所有与各个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政策，特别是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应纳入土著妇女的观点和知识。土著妇女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的各个阶段，并应有切实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应优先重视与致力于改善土著妇女处境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妇女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要成功地执行此种措施，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D. 信息和通信技术

1. 导言

596. 《北京行动纲要》要求通过加强妇女的技能、知识以及获得和利用信息技术的机会加强妇女的力量。《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都载有若干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建议。其中包括获得信息技术的机会、教育和培训、就业和赋予经济力量、建网和散播信息、决策和均衡的信息内容。

597. 《千年宣言》强调迫切需要确保人人都可以受惠于新的技术，特别是在信息通信方面的技术。2001年11月设立的一支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工作队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两性平等、改善妇女教育、保健和经济机会以及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具有潜力。

598. 200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信息通信技术与两性平等之间的关系。委员会注意到在参与、获取和利用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全球差距。委员会强调必须注重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首先是防止数码革命对两性平等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次是避免使目前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存在，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或新技术对妇女进行性剥削。

599. 2003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并定于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目睹了妇女群体和网络积极参加将性别观点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努力。《原则宣言》⁸⁵（2003年）指出，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为妇女提供了很大的机会。会员国决心使妇女得以加强力量并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以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行动计划》⁸⁶强调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性别障碍并促进妇女和女孩在信息通信技术有关领域内的平等培训机会。鼓励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有关者协作采取下列措施：制定有利于妇女参与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在两性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为电子工作者和电子雇主制定最佳的做法；通过远程工作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应制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需要的按性别分列指标，并确定可以衡量的业绩指标以评估获得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孩生活的影响。

2. 成就

600. 在会员国的答复中，66个国家载列了关于两性平等与信息通信技术的资料。各国政府确认信息通信技术的力量和潜力，但它们表示日益关注各国之间和本国国内数码鸿沟将加深的问题。若干国家的政府指出，电传中心和多种用途社区中心对增加利用电话、传真机、电脑和因特网机会的重要性，并强调妇女应有方便的使用机会。喀麦隆开展了一个项目，通过农村地区的社区电传中心促进创收活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农村知识网（ReefNet）项目为农村地区带来信息技术，并特别鼓励农村妇女使用计算机。

601. 通常只有连通性高的国家才有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利用信息技术机会的可靠数据。例如，塞浦路斯、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新加坡指出妇女与男子以及老一辈和年轻一代之间的使用差距。在卢森堡，75%的35岁男子使用因特网，但只有50%的妇女使用因特网。50岁以上的人口中，50%的男子使用因特网，但只有25%的女子使用因特网。

602. 尽管多数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仍然没有纳入性别问题，但有些国家报告说在不同区域作出了努力。在亚洲，大韩民国为实现两性平等制定了一项积极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大韩民国还制定了一个妇女信息化基本计划（2002-2006年）并在预算中拨出资源给妇女信息通信技术教育。从2000年至2002年，超过四百万妇女受惠于利用电脑和因特网的政府方案。这些方案许多在附有日托服务的设施中开办，更便于有孩子的妇女利用。在拉丁美洲，厄瓜多尔力求扩大一般民众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弥合数码鸿沟。在欧洲，德国和瑞典正在制定针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政策。一些国家报告说，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例如，马来西亚于2002年设立了一个妇女与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技术工作组，负责为妇女和家庭拟订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方案。

603. 若干国家促进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为女孩和妇女。一些举措注重特别的群体：例如，奥地利支助农村地区妇女培训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为妇女，特别是家庭主妇提供有补助的培训。北欧国家采取了若干举措以吸引更多女孩和妇女加入信息通信技术有关领域。芬兰以增加妇女接受信息通信技术教育的比例为其国家信息社会战略的一部分；冰岛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鼓励发展女孩的领导力并增加学习计算机科学的妇女人数。挪威于 1997 年设立了一个信息通信技术招生项目，开展宣传运动，着重向女孩介绍信息通信技术、信息科学、建网活动，向感兴趣的女学生提供各类的支助和活动，并为女孩保留特别的配额。

604. 一些国家报告说，越来越多女孩修读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课程。例如，在多米尼加，很多女孩在正规教育系统以外修读计算机课程，更多农村妇女，特别是年青的农村妇女利用青年技能培训外展方案。约旦报告说，妇女占有修读计算机科学的学生的 32%，占修读计算机工程的大学生的 15%。

605. 会员国报告说，已采取步骤在教育领域内改善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日本规定小学和初中必须提供与信息科学有关的科目和内容。巴林开展了一个项目，扩大在教育领域内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并向所有学生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新加坡从 1997 年至 2002 年投入了 20 亿美元，在每所学校内创造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教和学习环境。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大学修读理科和计算机课程：在南洋理工大学，妇女占修读通信学的学生的 75%。

606. 会员国提请注意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远距离学习和电子学习改善获取教育的机会。例如，塞舌尔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扩大和改善成人教育和远距离教育。美国有一个方案，通过 10 个区域办事处的邮件列表服务和网站让专业妇女教导 13 至 18 岁的女孩学习科学、工程和技术。

607. 肯尼亚等国报告说，妇女日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为自己的生意和经济活动，包括农业、贸易和企业经营取得和散播信息。尼泊尔向妇女企业家协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以发展其在全球市场中竞争的能力。塞浦路斯为开办自己的公司的妇女提供特别的赠款，并鼓励她们利用新技术生产和推销自己的产品和服务。

608.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经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采取的措施包括：希腊为失业妇女提供新技术培训；摩洛哥设立电子商业中心并发展电脑技术以协助妇女，特别是妇女工匠；乌拉圭为农村妇女提供专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乌兹别克斯坦在塔什干大学专为妇女设立了一个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609. 比利时和德国制定了具体项目以促进妇女在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就业。大韩民国协助在电子商务方面创业的妇女企业家或从事程序设计和多媒体内容开发等领域内的工作的妇女。大韩民国还赞助讲习班向妇女提供最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到 2002 年底训练了 63 218 人，其中 3 517 人已经在这一行业找到工作。

610. 移动电话对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妇女十分有用。例如，在肯尼亚，从 2001 至 2004 年，移动电话的数目从 15 000 部增至 1 068 000 部，其中许多是妇女用户。

611. 会员国确认信息通信技术有助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交流信息和经验。例如，阿塞拜疆设立了若干方案以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包括阿塞拜疆性别信息中心和全国妇女门户网站以及为妇女组织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网页设计的培训班。

612. 一些国家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民主进程，例如，荷兰设立了一个网站和网上论坛以收集公民和社会组织关于政策问题的建议。巴林于 2004 年 3 月与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签署了一项电子治理协定。一些国家设立了信息通信技术方案以建立民选妇女官员的能力，例如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妇女议员设计的方案。

613. 许多会员国报告说，已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收集和散播关于性别问题的信息，包括保健、就业、教育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比利时建立了一个名为“绿号码”的电话热线以便暴力受害者求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通了一个有妇女电子图书馆和关于妇女统计数字的网站。智利设立了一个“公民门户网站”，提供有关妇女权利、福利和机会的信息。这些活动许多还附带传单、电台广播和其他形式的宣传。

614. 欧洲联盟的《电子欧洲 2005 年行动计划》设法将每一个公民带进数码时代。该计划载有若干建议支持妇女在各级平等参与信息社会。欧洲议会关于《行动计划》的决议敦促成员国缩短信息通信技术教育方面现有的两性差距，并提倡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的研究和管理。

615. 最近的报告和研究显示，在控制信息通信技术的私营部门和政府结构中任职的妇女为数不足，因此妇女对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使用政策没有什么影响力。但是，新加坡于 1999 年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信息通信发展局首任首席执行官；现任首席执行官也是一名妇女。其他会员国的答复没有包括任何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决策方面的性别均衡问题的资料。

616. 大会在其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57/176 号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利用因特网卖淫、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贩运妇女为新娘和经营色情旅游。几个会员国提请注意为打击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有害活动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挪威提出了一项保护计划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受儿童色情制品的剥削并防止通过电子渠道销售未成年人的性服务。一些会员国采取了法律措施以打击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有害活动。印度将网上色情制品定为可予惩罚的犯罪行为。菲律宾加强了打击邮购新娘的法律以防止其利用信息技术规避法律。同时，全球正在致力于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以终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例如，反贩运活动家设立了网站以便向妇女发出关于性奴役的警告。

3. 障碍和挑战

617. 发展中国家缺乏基本设施、信息通信技术收费高昂是巨大的挑战。非洲区域若干国家提请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他们还提请注意严重限制妇女获取信息技术的有关挑战：妇女和女孩文盲率高、教育水平低；缺乏技能训练；信息内容以她们不熟悉的语文提供。这些国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包括在便于妇女使用的地点提供信息通信技术。

618. 城乡地区之间的数码鸿沟特别令人关注。发展中国家许多农村地区没有供电，甚至连收听电台广播也有限。农村妇女和女孩获取信息和新技术的机会一般比男子低。爱尔兰进行的研究所得的结论是数码鸿沟与更广泛的社会不平等的形式密不可分；社会阶级、收入、年龄、经济地位和教育与信息通信技术的吸取密切相关。

619. 各区域的会员国报告说，修读理工科的女孩和妇女人数比例低是提高她们在信息技术业就业人数的主要障碍。一些国家，例如挪威，报告说有迹象显示，在修读信息通信技术的学生中，妇女和女孩的比例正在减少。一般来说，文盲、低入学率和高退学率妨碍妇女和女孩取得各种信息，不仅是信息通信技术而已。

620. 各国政府表示关注，两性不平等的情况在信息经济中再现。一些国家表示必须在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以外推广和深化信息通信技术。一些国家还提到对电子商务的准备状况仍然非常低。

4. 结论

621. 必须进一步使人们了解获取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并了解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促进两性平等的工具。制定按性别、年龄和住区分别的可靠指标和统计数字至关重要，国家调查应使用此种分列方式。

622. 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社会两性平等框架的重要机会。在拟订建议和行动时，必须按照《行动纲要》所述，采取双管齐下的战略，将性别问题纳入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中，同时采取以妇女和女孩为对象的干预措施。

623. 取得信息技术的机会和费用是妇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严重的挑战。各国和利益有关者应研究政策和项目如何分配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资源。普及使用政策、拨出资源训练和建立妇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以及向针对妇女和女孩的项目提供资金等做法应受到特别重视。电子管治政策必须面对获得政府服务和参与政治进程方面的两性差距的问题，特别是对住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妇女或受到忽视的妇女而言。必须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在这个领域内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条例。

624. 在许多国家内，农村地区的妇女使用信息技术的机会取决于提供电传中心等公用设施、电话店以及在便于妇女前往的地点提供其他的公用联通手段。地方语文和利用广播电台等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也应受到重视。信息通信技术的两性差距将日益加深，除非更多妇女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有关领域的教育和培训。低识字率防止妇女担任与信息技术有关的工作和利用信息技术。妇女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措施，妇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需要资源支持它们努力通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倡导和增强妇女的政治力量。各国政府必须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迫切解决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助长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的问题。

E. 千年发展目标

1. 引言

625. 《千年宣言》确认平等是一项基本价值。在通过《宣言》时，会员国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打击贫穷、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的可持续发展、⁸⁷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效方法。

626. 八项千年发展目标⁸⁸ 中的目标 3 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实现这项目标对实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又反过来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产生影响。《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的 16 项具体目标和 48 项指标大多有关。

627. 目标 3 要求尽量在 2015 年年底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的两性差距，并在 2015 年年底前消除各级教育的两性差距。与目标 3 有关的四项指标为：中小学和高等教育中女生与男生的比例；15 至 24 岁识字妇女与男子的比例；妇女在非农业部门工资劳动者中的占比；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的比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⁹ 指出，尽管在教育方面两性平等取得了进展，但在实现目标 3 下的其他指标方面的进展却滞后。

628. 各国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监测和报告，使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得以审查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以及在目标 3 下所取得的进展和挑战。本节审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之间的关联。重点放在政策、方案和体制各级的关联上。

629.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共 91 份，其中大多数论及《千年宣言》或千年发展目标。许多国家政府报导在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方案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成就，较少国家谈到挑战和今后的行动。对进展和盲区的评估未必采取性别观点。许多国家的政府指出，它们决心实现《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但较少国家提到将性别观点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它们不一定着重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观点及其与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相关性。

630. 大多数答复把重点放在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 4（减低儿童死亡率）和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在目标 3 下，答复都与教育和保健指标相提并论。较少政府提到妇女的政治参与情况或妇女在非农业就业中的占比。若干国家提到目标 6（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提到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主要是捐助国。几个政府提供了具体的资料，说明目标 7（可持续发展）的性别观点。

631. 一些国家的政府将执行《千年宣言》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挂钩。74 个公约缔约国内有 5 个国家的报告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间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这 5 个国家在报告中或在口头介绍报告时提到《宣言》或千年发展目标。⁹⁰

2. 成就

632. 一些国家设有国家机制负责监测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其中一些机构的任务也包括审议《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例如萨尔瓦多新设的社会事务总统委员会。其他机构最初只负责执行《行动纲要》，后来也负责确保两个进程之间的联系。阿根廷《北京行动纲要》特设委员会拟订了一个新的活动阶段也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斐济改组了妇女部，级别与负责社会和贫困问题的其他政府部门相同。⁹¹

633. 许多国家的政府指出，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进程在本国妇女机构、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举办。在阿根廷和纳米比亚，国家机构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进程。在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在一个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全国会议上制订了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在克罗地亚和乌拉圭，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了为目标 3 制订全国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协商。若干国家的政府让妇女组织参与制订减贫战略文件。在喀麦隆，据报全国妇女中约有 30% 参与了这些进程。

634.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制订新的两性平等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或修订了现行政策，以反映全部或部分千年发展目标。一些国家分析了《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从而修订了国家性别政策。其他国家则具体注意到个别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观点。在马来西亚，新的性别政策结合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所述的其他议题，如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将《行动纲要》与千年发展目标挂钩，在其妇女与两性平等次级方案下增加了几个议题。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新拟的国家性别政策反映出对妇女教育和培训的重视。

635. 一些答复显示出性别政策、全盘国家发展框架和其他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文书之间的协调。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结合了千年发展目标并与国家发展框架协调。墨西哥按照国家发展政策关于结合千年发展目标的指导方针制订了新的性别政策。

636. 若干国家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国家发展政策的框架。一些国家确认性别观点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厄立特里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并结合了性别观点。在讨论千年发展目标时，几个国家明确表示决心实现《行动纲要》或与《纲要》具体挂钩。利比里亚和乌克兰的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提到《北京行动纲要》或两性平等。

637. 相当多国家制订了减贫战略和框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以目标 1 为主要的国家目标。若干国家纳入了性别观点。越南减贫战略文件参考了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战略。洪都拉斯战略的主要目标是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将人的发展女性指数提高 20%。在其他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着重特定的千年发展目标，主要是目标 3、4 和 5，或优先着重目标 3。

638. 许多国家政府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社会政策、方案或立法，主要是教育和保健方面。在危地马拉，新的社会发展法以整个社会部门为目标。许多国家按照目标 4 和 5 处理产妇保健和儿童死亡率，例如：多米尼加在其 2002-2006 年的保健计划中处理这些问题，阿塞拜疆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中处理这些问题。若干国家的政府，特别是非洲国家和中欧及中欧经济转型期国家着重目标 6，例如：肯尼亚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00-2005 年），其中包括针对性别的具体目标。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和瑞士等国在纳入目标 7 的方案内强调妇女与可持续发展的关联。

639. 大多数主要的捐助国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是发展合作的总框架，许多捐助国把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政策内。挪威着重妇女和女孩的教育，但强调必须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方案内考虑到性别观点。新西兰具体提到目标 8，指出其发展援助的 54% 纳入了性别观点。在安道尔，国际合作部际委员会优先考虑协助那些确保贯彻千年发展目标及纳入性别、儿童和人权观点的项目，并确保 21% 的国际合作项目以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教育为目的。

640. 一些答复提到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伙伴关系。联合王国支助巴基斯坦制订贫困监测框架，例如，向一个评价农村妇女保健的信息方案提供支助。德国在一个减贫行动方案内包括了打击贩运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活动。

641. 一些国家政府改进了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收集并利用这些数据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巴巴多斯和多米尼加设立了新的社会指标委员会以确保数据生产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协作。肯尼亚中央统计局已在主要的调查中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为千年发展目标制订了一些指标。乌拉圭国家统计局和毛里塔尼亚统计处编汇了一些性别统计数字和更有效地利用了一些性别指标。

642.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全面和部分实现了一些或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阿塞拜疆指出，减贫和生殖健康、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土地所有权和妇女的企业经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在实现目标 3（教育指标）方面取得进展。一些国家报告说，产妇保健有所改善，儿童死亡

率下降。国家较少报告在妇女参与国家议会和非农业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几内亚指出议会中的妇女代表人数有所增加。在津巴布韦，妇女参与议会和担任高级公务员职位的指标是在 2015 年年底前达到 50%。

3. 障碍和挑战

643. 一些国家指出，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立法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和作为这些目标的组成部分的性别观点。其他国家指出在执行方面缺乏全盘协调。尼加拉瓜提到需要制订政策和采取行动以期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实现两性平等。毛里塔尼亚指出，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评价并没有纳入性别层面，尽管其中一些指标与妇女有关。

644. 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约旦和巴拉圭等国指出在执行方面的挑战，强调尽管国家明确表示决心实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政策框架内，但男女不平等继续存在。若干国家认为缺乏人力、体制和财政能力和资源严重妨碍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继续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仍然妨碍了决策和监测。爱尔兰指出需要信息管理工具以评估为促进两性平等提供资金的成本效益。赞比亚资金有限对提供免费基础教育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因此无法落实目标 2。

645. 几份答复指出必须更有效地将具体目标和指标与国家或区域情况配合。尼泊尔表示关注，具体目标没有考虑到《行动纲要》和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结果没有包括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对生产性资源的控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尼泊尔还指出，在目标 5 下必须以更加整体的观点处理产妇保健，并在目标 6 的具体目标中考虑到性别观点。

646. 若干国家指出，一些指标取得的明显进展不一定表示妇女的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例如，在刚果，尽管男女入学率几乎相等，但由于冲突持续不断，女孩总入学率实际上下降了。在卡塔尔，目标 3 的一些指标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妇女接受高级教育的机会有限，因此就业机会也有限。

647. 一些国家表示关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参与负责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机构决策不平等的现象。尼泊尔指出国家减贫委员会只有一名成员是妇女，并指出发展委员会从福利观点而不是从权利观点处理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

648. 若干国家认为对性别问题不敏感和持续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妨碍了进展。中非共和国指出，尽管国家全面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父系制度和男女角色的分配使两性不平等继续存在。阿塞拜疆指出对妇女的就业选择仍然存在偏见，墨西哥报告说，为全国妇女机构工作的人受到歧视。

649. 若干国家报告说，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着贫穷和冲突等具体的障碍，对妇女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在中非共和国，所有核心指标都已下降。利比里亚认为在没有安全和法治的情况下不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若干国家表示关注，它们将无法实现产妇保健和儿童死亡率的指标。许多国家报告说，在一些教育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目标 3 下的其他指标继续存在着障碍。在亚美尼亚，尽管总入学率保持稳定，但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等弱势群体的退学率有所增加。在泰国和阿塞拜疆，妇女仍然面临男女工资差距，特别是在雇佣大批妇女的部门。

4. 结论

650. 尽管一些国家的政府确认它们应当使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来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但却没有提供具体的资料说明如何执行。必须进一步强调将执行《行动纲要》和《千年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尽管越来越多国家了解到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时必须采用权利本位方针，但很少国家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关联。

651. 缺乏能力、数据和资源妨碍了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千年发展目标进程。

652. 负责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不足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制约因素。应明确规定国家机构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此外，应具体讨论与妇女群体和网络的协商不足以及这些群体和网络的参与不足的问题。

F. 男子和男孩

1. 引言

653. 《北京宣言》呼吁男子充分参与所有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北京行动纲要》强调男女在家中、在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区中共享权力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强调男女平等是社会化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的原则。《纲要》着重指出两性平等只有在男女以伙伴关系携手合作时才能实现。具体的建议着重鼓励男子平等分担育儿和家务劳动，并促进教育男子和使男子能够承担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他性传播疾病的责任的方案。

654.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若干障碍。其中包括：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不足以鼓励男子兼顾专业和家庭责任，使男子没有充分分担家庭和社区内的照顾任务和责任；由于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往往没有权力坚持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男女之间对妇女的健康需要缺乏沟通和了解。

65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确定了男子在下列各方面的关键作用：分担家庭责任；防

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活动，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为年轻男子树立榜样；协助将性别观念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大部分建议是使男子能够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及提高妇女地位实现两性平等。在这方面，必须查明能够向大批男子进行宣传的环境，例如男性主导的机构、行业和协会。其他的建议着重通过家庭教养和教育进程等手段改变社会文化风气，以实现两性平等。

2. 成就

656. 38个国家（简短地）报告了在促使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措施和挑战，由此可见各国日益着重促使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若干国家报告说，已开展公共宣传运动，舆论对这个议题的兴趣普遍增加。例如，立陶宛报告说，越来越多的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问题表示极感兴趣。马拉维报告说，在举行一次宣传运动后，表示对这个议题感兴趣人数足够发生链式反应。200多名成员建立了一个“男子促进两性平等”网，并于2003年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毛里求斯政府开展了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运动，其中一个运动的主题是“促进男女平等，匹夫有责”。

657. 最多国家报告的一个议题是促使男子终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例如，泰国开展了“男子在保护儿童不受凌虐和暴力侵害方面的责任”项目，鼓励男子改变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和性凌虐行为。泰国还执行了一个反性暴力的“白缎带运动”请九名知名男士进行宣传，促使男子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墨西哥报道说，在国家一级进行了研究，包括出版一本题为“男子之中的暴力：对男性暴力行为的人类学研究”的书。

658. 其他工作重点为男子担任父亲的角色。马拉维执行了各种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养育子女和父亲责任方案，包括一个同辈方案，着重青少年的安康以及男子和男孩在家庭发展中的作用。在新加坡，好爸爸中心与个人、公司和社区团体合作提高公众认识，通过父亲责任研讨会培养父亲养育子女的技能，并强调稳固的婚姻对提供有利于养育子女的环境至关重要。在斯洛伐克，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举办的若干讨论会提出了强调父亲责任的新办法，认为在养育子女的过程中父亲的存在能够为子女和父亲双方带来更好的生活素质。

659. 其他措施大体上针对家庭内的分工。在荷兰，“男子带头”项目旨在使男女角色分工成为公开讨论的话题，以促进更平均地分担任务和责任，并使在所有领域，包括在公司、体育运动俱乐部和在学校内，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的男女人数比例更加均等。越南开展了一个题为“分担家务，快乐加倍”的公众教育运动。

660. 在萨尔瓦多，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以教育为重点。在头 12 年的学校教育课程中纳入了性别重点，以期打破贬抑萨尔瓦多妇女的性别歧视价值观念、态度和做法。

661. 若干国家推行了育儿假计划，以便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更好机会。其中包括父母共享育儿假；父亲单独育儿假；如果父亲参与育儿，延长育儿假总数；灵活安排育儿假的使用。在挪威，自 1993 年开展推行育儿假以来，有 85 至 90% 的合格父亲使用带薪育儿假。

662. 几个国家提到促使男子参与生殖健康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道说，越来越多的男子参与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塞舌尔报告说，男子对计划生育的态度正在改变。斯威士兰提到通过出版物等途径宣传男子在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

663. 几个国家的政府为具体措施提供了经费。自 2001 年以来，挪威政府资助了一个男子资源中心 REFORM，以调动男子的资源并协助个别男子应付与丈夫气、父亲责任、工作场所的精神压力、离婚、性行为、愤怒和暴力等危机。REFORM 的服务项目包括：在保密的电话谈话中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与专业男性辅导员进行个人谈话、男子互助小组、法律咨询意见、讨论会、与男子生活有关的项目和网站。

3. 障碍和挑战

664. 报告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的国家强调，这些只是初步措施，并指出促使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的困难。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动员男子采取行动仍然存在着困难。泰国认为这是由于“关于性价值观、角色和家庭成员关系的传统观念”所致。

665. 在克罗地亚，兼顾私生活和专业工作，包括增加请育儿假的男子人数，仍然是一大挑战。芬兰大多数男子和妇女认为男子应当更多地参与照顾和养育子女。列支敦士登报告说，为了实现重新分配有酬和无酬工作，必须动员男子更多地参与家务劳动。

666. 若干国家强调促使男子参与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挑战。

667. 社会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对男子的定型观念继续存在。必须提高认识和更深入地了解男子及其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4. 结论

668. 与男子和男孩一起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尚在早期阶段。在普遍提高认识运动、父亲育儿假方案和关于男子终止性别暴力行为的作用的讨论方面取得了进展。

669. 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不仅是修订法律和执行方案而已，还涉及改变态度和根深蒂固的行为。会员国指出教育制度和媒体在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形象方面的重要性。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人口各阶层的领导人，包括宗教领袖建立伙伴关系也十分重要。必须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研究成果。可互相借鉴之处甚多。尽管国家行动和针对具体情况的行动至关重要，但可以通过各国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取得更大的进展。

第四编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和机制

一. 引言

670. 关于国家机制和体制的重大关切领域载列三项战略目标：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内；编汇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

671. 在《行动纲要》中，国家机构的主要任务为支持政府各部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的主流。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确认国家机构的效力和可持续性取决于它们如何在国家内建立根深蒂固的力量；如何在整个政治和社会经济制度中运作；以及对妇女，包括最没有机会获得资源的妇女负责的程度。

672. 《行动纲要》指出必须为国家机构提供足够的预算资源，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也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3 号决议）指出世界各国为国家机构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几乎是普遍不足。

673. 在《行动纲要》中，各国政府赞同以性别观点主流化作为促进男女平等的全球战略，同时采取针对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具体措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加强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任务。

6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定义界定为评估任何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领域和层次对男女的影响的进程，以及将妇女和男子的关切事项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终止不平等现象的战略。最终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2004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执行情况时，通过了第 2004/4 号决议，要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针对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以期加强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别所作的承诺。

675. 体制机制的第三项战略目标是编汇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请会员国为此目的向国家统计局提供体制和财政支助，尤其是在资料特别贫乏的地方。

6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统计资料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报告没有提供统计数字，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统计局搜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⁹² 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677. 《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家商定发展目标的通过使性别敏感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更加重要。《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都需要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敏感的指标。

678. 统计委员会在人口和社会统计下讨论了性别统计数字。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应拟订一份国家出版物可以每年轮流报道的性别专题清单。委员会强调时间使用统计数字，包括性别统计数字的重要性，并请统计司拟订一份时间使用活动分类草案作为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调查的基础。

679. 200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与统计委员会协作，在2005年审査和评价的范围内，举行了一次关于衡量进度方面的不足和挑战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680. 《行动纲要》规定各机构通过培训建立妇女和女孩的能力。各国政府同意采取行动增加培训以提高创收机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在政府部委为妇女和男子提供性别问题培训。

681. 《行动纲要》要求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参与其事。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协调或协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也强调民间社会对国家机构的可持续性和应受性至关重要。

二. 成就

1. 国家机制

682. 许多国家的国家机制在过去十年内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各国对国家机构所需的有效结构、战略、方法和工具有更深入的了解，良好做法范例日增。

683. 很少国家报告说没有设立国家机构。1995年后，一些国家首次设立了国家机构。其他国家则加强了现有机构并扩大其任务范围，包括提高其级别；增加预算和工作人员；扩大职权；增加责任；纵向发展至市、县、区和省政府结构；横向扩展至各部会和机构；改善政府内部的协调。

684. 为了提高国家机构的地位，一些国家将这些机构升格为正式的部或分部。亚美尼亚、丹麦和法国等国设立了专门负责妇女事务或两性平等问题的副部长或正部长职位。一些国家为了把这些机构的级别提高，将其置于比较接近中央或更有权力的办公室之下，例如巴西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总统办公室，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的总理办公室。一些国家把这些机构改为自治机构，使其能独立评估政府的表现。

685. 很多国家的政府单位，包括面向发展的部门和农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方面的机构，以及法律、金融、安保、司法、内政、警察、监狱、外交和贸易方面的

机构，都设立了妇女事务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例如，美国在许多办公室和部门，包括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劳工部、退伍军人管理处、国防部、国务院和对外援助领域内设立了妇女事务和性别问题办公室。越南报告说，64个省中有61个在45个部会或政府机构中设立了性别事务协调中心。亚美尼亚和希腊等会员国，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玻利维亚和法国通过各职能部委、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定和意向书建立协调。答复显示出，各国机构的职权以及参与决策进程、获得管理层支持和资源分配的情况大不相同。

686. 省、市、县政府处理妇女事务和两性平等问题的特别办公室和协调中心的数目有所增加。若干国家报告说，市政府或县政府设立了性别事务办公室。哥斯达黎加各市政府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并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市妇女办公室网络。若干国家报告说，在省或州一级设立了特别机构。

687. 过去十年来，设立了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其他机制，其组成情况和职权各不相同。奥地利、保加利亚和捷克共和国等国设立了平等就业机会办公室。几个国家设立了特别的咨询小组或委员会及议会核心小组，以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平等机会问题。若干国家任命了监察员以监测两性平等的进展。例如，埃及的监察员办公室具有广泛的作用，包括接受和调查妇女就工作场所歧视、个人身份、法律、家庭暴力和遗产继承问题提出的申诉。

688. 几个国家制订了适用范围广泛的两性平等立法，授权所有政府机关推行政策和措施以实现两性平等。这些法律使监察员能够监测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并调查违法行为。许多国家制订了全国两性平等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689.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埃及等国在其五年或年度发展计划中包括两性平等问题。国家机构鼓励各部委和机构在各部委和机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处理性别问题。

690. 各国日益认识到必须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资源。自2000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在预算拨款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大韩民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拨款决议。几个国家报告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执行的措施和试点项目。大多数措施包括培训。博茨瓦纳为高级政府官员和议员举办了考虑性别问题的预算编制讲习班，马来西亚为四个试点部委的官员举办了讲习班。一些国家报告说，已开发工具以支助这些措施。坦桑尼亚共和国公布了部门预算导则和性别观点主流化须知事项，以确保各部委的预算进程考虑到性别问题。

691. 一些国家报告说，国家机构促进和协助了改进性别统计的工作。泰国的国家机构开发了一个数据库；设立和加强了妇女的信息网络；在因特网上传播信息；每年更新和公布指标。哥斯达黎加全国妇女研究所与全国统计和普查研究所及公立大学合作进行一项试点研究，以衡量时间使用和计算妇女家务劳动的账面价

值。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确定了制订性别指标的重大关切领域。加共体加强了多米尼加现行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医疗卫生数据的进程。

2. 性别观点主流化

692. 许多国家制订了具体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政策和行动计划，一些国家还规定了时限和具体目标以及后续行动和评估。例如，荷兰的战略旨在确保各部门内高级人员坚持承诺；制订明确的两性平等目标；确定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责任；增进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以及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丹麦在其性别观点主流化五年行动计划中包括了明确的目标、框架和时间表。

693. 几个国家为科技、减贫、教育、农业、就业、环境和医疗卫生等不同的部门领域制订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和行动计划。若干国家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合作政策和战略内。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为此目的于 2004 年 1 月任命了一名性别和权利问题高级顾问。

694. 几个国家的政府报告说，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具有在全国实施的明确授权。例如，芬兰将平等法纳入本期政府方案，规定性别观点主流化必须纳入整个国家的行政体系。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项总统指令，规定全国各级所有政府机构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695. 若干国家设立了部委间工作小组或委员会以改善协调。例如，奥地利的工作组包括所有部委以及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和议会行政机构在内。该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旨在促进有关机构建网的网站。其他机制包括：荷兰的性别和族裔问题专门知识中心“E-Quality”。该中心通过提供专门知识、专题研究、工具和散发良好做法的资料，支持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进程。肯尼亚的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在协调和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主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96. 一些国家讨论到必须有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主流的工具。例如，澳大利亚宣布正在根据国际良好做法制订和测试一个性别影响评估工具，以便将性别分析推广至全政府的所有政策制订活动。日本和新西兰也采用了性别影响评估法。若干其他国家也报告说，已在医疗卫生、环境、教育和农业等不同部门采用了性别影响评估工具和进行研究。联合王国报告说，北爱尔兰编制了一本性别影响评估手册，以协助各部门在其职责领域内制订行动计划和处理两性不平等问题。各区域也制订了指导方针、须知事项清单、小册子和手册等各式各样的其他工具，以加强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努力。

697. 从各区域国家收到的答复包括下列各方面的资料：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方案、性别观点主流化圆桌讨论会和会议。这些资料不仅说明重视性别观点的理由，也说明了执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实际工作。例如，巴巴多斯正在为政府各部委和部门的性别问题协调员执行一个培训方案。

3. 统计和指标

698. 若干国家的政府举例说明为改善数据收集和制订针对性别的指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开发和收集针对性别的资料的机制；公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订关于使用性别统计数字的工具和指导方针。例如，瑞典为公务员编制了一本关于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手册。挪威的“两性平等气压计”衡量社会各阶层的男女代表人数和获得资源的机会并举例说明良好做法。

699. 有些国家在下列一些重大关切领域内通过全国普查和调查成功地收集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教育；医疗卫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经济；政治参与。肯尼亚中央统计局在国民核算中包括了妇女对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所作贡献的数据。大部分关于就业的数据，包括工资劳动的数据都以按性别分列的方式收集和分析。政府还印发了关于教育和住房的性别层面的专论，收集了按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数据，并从性别观点加以分析。

700.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经为监测《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制定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埃塞俄比亚编制了教育系统各级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并按性别分列。在芬兰，公共当局收集和公布了按性别分列的各级参与情况政治指标数据，如男女在投票选民数、候选人、代表、委员会、间接选任机关中的比例。在萨尔瓦多，家庭调查协助了非常具体的妇女进展指标的制定。此外，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制定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巴巴多斯设立了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以监测社会指标和促进数据提供和使用方之间的协作。

701. 一些国家建立了收集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数据库，以监测和评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医疗卫生和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进展。例如，马来西亚初步建立了一个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库信息系统，将与职能部委和统计部合作加以扩大。埃及建立了一个丰富的数据库，以生产、散发和更新性别统计数字和指标。若干国家编制了统计出版物，包括有助于制定国家社会政策的参考书和报告、年度出版物、关于性别统计的培训手册和统计汇编。联合王国以性别统计数字使用者和提供者双方协商的方式审查了性别统计，并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和一本性别统计简要指南。阿塞拜疆出版了一份关于家庭的统计汇编，其中包括关于家庭人口特征、保健、就业、生活水平、家庭预算和犯罪的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字。除了专题报告外，瑞士定期在因特网上并以宣传手册的形式更新其主要的两性平等指标。联邦统计局与联邦两性平等办事处就这些出版物密切合作。

4. 能力建设

702. 各国报告说，为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个别的妇女举办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第一类的目标群体包括政府领导人、决策者、公务员、行政人员、部委工作人员、立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捐助界的资助促进了这个进程。

703. 一些国家设立了特别机制或性别培训支援小组以便有系统地提供能力建设。尼泊尔在行政学院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单位。越南设立了一个支援性别培训人员小组。在 1999 年至 2000 年之间，马拉维新建立的一支由 100 名性别问题培训人员组成的工作队训练了 1 200 名政策制定者、3 000 名具议会工作人员、150 名媒体人员及 2 500 名部委性别问题工作人员。马拉维还训练了一支性别问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人员队伍。

704. 若干国家报告为具体部门开展了培训方案。印度向执法机构、医务官员和普查员提供了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马拉维向 3 000 多名军官提供了性别与发展问题的培训。奥地利在每一个部委开展培训方案，并继之以质量保证项目。拉脱维亚为公务员制定了一个两性平等培训方案，并讨论了使这个课程成为长期任用的先决条件的问题。

705. 若干国家报告为教育部门的人员提供了性别问题培训。例如，在希腊约有 350 名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员参与了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方案。卢森堡采用了“性别教学法”以落实无歧视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喀麦隆训练了 600 多名社区领导人以协助动员社会支持送女孩上学。

706. 各国为妇女和妇女组织执行了许多措施。若干国家报告了为鼓励妇女担任公职和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政治进程而提供的特别培训。卡塔尔为妇女提供了管理竞选活动的培训。

707. 几个国家的妇女获得了一般的领导才能培训。越南为 18 000 名妇女提供了领导才能培训。俄罗斯联邦为女公务员和妇女领导人举办了研讨会、会议、课程和专题圆桌会议。

708. 非正式或私人培训采取下列形式：为市政府的女行政人员提供个别的指导；为从政妇女提供培训。在为女议员举办一个游说技巧学习班后，毛里塔尼亚和塞舌尔设立了一个全国女议员协会，鼓励成员为有意从政和参与决策的年轻妇女树立榜样和担任导师。许多国家还报告说，为妇女企业家提供了培训。

5. 资源

709. 各国报告说，有限的财政资源是国家机制有效运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尽管几个国家报告说已增加了分配给国家机构的资源。几个国家指出，已经增加了分配给针对妇女和女孩及两性平等措施的预算资源。泰国报告说，分配给性别培训和制定工具和指导方针的预算资源有所增加。

710. 厄瓜多尔、肯尼亚和巴勒斯坦等国的报告指出职能部委没有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专款。几个国家关注本国国家机构依靠国际支助的问题。许多国家确认，在国家机构内和其他部委和机构内必须有专家技术资源，即公认具有两性平等和法律或经济改革等具体部门的专长的工作人员。若干国家报告说，合格的工作人员

不足。伯利兹指出，缺乏人力资源妨碍了其国家机构培训其他部委的协调员和提供后续行动的能力。

6. 监测和问责

711. 已实施了各式各样的监测和问责机制。最常见的监测和报告形式是编制定期报告，通常是每年一次，大部分报告向国家立法机构提出。丹麦每年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议会。在乌克兰，家庭、儿童和青年部每年向部长内阁提出报告。日本政府每年向议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两性平等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过去一年采取的行动和来年的建议。

712. 许多会员国设立监测进度的机构或委员会。2000年，西班牙设立了一个监测单位以建立一套能够准确地反映妇女状况和促进妇女平等政策的效力的信息系统。波兰以常设专家工作队监测国家行动计划。该工作队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目的是制订关于落实计划的指标，并在2004年年底编写一份监测报告。

713. 若干国家利用国际和区域协议及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确保问责制的国际协定，以加强其监测和报告工作。非政府组织往往提出另外的报告或非正式报告，说明他们对政府所作努力的评价。

7. 伙伴关系和外展活动

714. 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丹麦、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具体地提到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公共政策和拟订国家战略的工作。妇女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导致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大韩民国等国制订和通过关于妇女问题的立法。萨尔瓦多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订了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非政府组织也在保加利亚、丹麦、古巴、中国、萨尔瓦多和联合王国等国内协助执行国家计划。萨尔瓦多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要求官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协调。

715. 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商机制包括正式的关系，例如在德国等国家内，非政府组织是部委间工作组的成员或者是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正式代表团的一部分；在中国、古巴和日本等国家内，非政府组织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在墨西哥，非政府组织参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并担任其理事会成员。若干国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定期的协商会议、圆桌会议和公开对话。

716. 许多国家的政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游说和倡导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对妇女和性别问题的认识。非政府组织通过下列行动提高公众的认识：建立区域外展办公室；协助向政府及非政府实体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性别培训；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媒体宣传运动。

717. 非政府组织关心各种各样的问题，特别是妇女的人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犯罪、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活动。非政府组织的另一项高度优先事项是加强妇女的经济力量，包括创业精神；信贷计划；创收活动；减贫。非政府组织提供技能培训方案和创收活动培训。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设立了妇女创业中心，阿尔及利亚和乍得的非政府组织向妇女提供信贷。

718. 各国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执行能力。财政支助往往是以项目为基础，或者是以年度赠款的形式提供。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大部分来自国际或区域倡议，例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向妇女提供的培训。德国和美国通过传播信息和培训讲习班支助非政府组织。若干国家的政府组织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和技术资助。

719. 许多会员国报告说，与议员建立了伙伴关系。一些国家建立了正式的立法委员会以审查和建议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立法。妇女议员组成了委员会、核心小组和工作组，包括跨越党界的组织。在波兰，妇女议员小组包括 58 名众议院议员和 17 名参议院议员。拉脱维亚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立法。平等机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受权审议妇女的人权问题。

720. 若干会员国报告说，建立了国家机构和男子组织之间的联系，并从男子的观点进行了关于性别问题的讨论。荷兰开展了一个项目，讨论男女之间的角色分工并为更均匀地分配工作和责任创造更多的空间。巴巴多斯支持男子教育支助协会并促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层面的讨论。约旦动员男议员以伙伴的身份参加关于妇女生活与法律的辩论。但是至少有一个会员国报告说，难以促使男子和男孩参加两性平等问题的讨论。

721. 许多会员国致力于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认识和动员对国家两性政策的支持。例如，博茨瓦纳制订了一项全面的宣传和社会动员战略以促进其国家性别方案。保加利亚的宣传运动打击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向民众宣传国际标准和欧洲联盟的标准。

722. 许多国家就具体问题开展了宣传运动，例如，加拿大开展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宣传运动，瑞士就实行带薪产假的公民投票进行了宣传运动。许多国家印发了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出版物。例如，马尔代夫的国家机构出版一份年刊以及各种简报和传单。

723. 若干国家利用因特网作为信息工具。阿根廷、奥地利和中国报告说，本国国家机构开通了网站。黎巴嫩开设了一个妇女信息中心，附有一个关于阿拉伯妇女和黎巴嫩妇女的文献专门图书馆，以及一个提供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领域妇女问题研究资料和妇女著作资料的电子数据库。尼泊尔设立了一个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数据库，提供关于《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三. 障碍和挑战

724. 体制安排方面的许多障碍和挑战仍然与 2000 年所面临的相同。许多国家指出，资源短缺是一个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国家机构的经费、职能部委和研究的专项资源。各国报告说，需求和资源之间有很大的差距。非政府组织和政府，虽获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支助，但资源仍然有限。

725.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会员国仍然认为国家机构薄弱是一项挑战，并指出下列问题：工作人员不足；能力不足；特别机构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不受重视。一些国家认为吸引和保留合格的工作人员是一个问题。许多答复指出，对性别观点主流化概念的了解仍然不足，必须作出努力突出这项战略对发展的好处和贡献。瑞士报告说，争取高级工作人员决心推行这项战略仍然是一项挑战。

726. 若干答复指出，两性平等被视为无关重要，或被其他紧迫的优先事项挤到议程外。普遍认为两性平等问题和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是国家机构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和单位的专属责任。它们的工作往往得不到充分的支持。指定的协调中心也可能有许多其他的责任。

727. 一些国家认为障碍在于缺乏明确的政策、任务和指导方针。一些国家认为，缺乏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有效机制，特别是缺乏评估中央和地方一级机构和决策责任的有效机制妨碍了执行工作。巴拉圭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经济政策和规划机构的主流特别困难。

728. 丹麦指出，公众缺乏认识是一个障碍。例如，尽管两性平等委员会在丹国内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公众对这个委员会的工作所知甚少。

729. 许多答复指出，在各部门各级制定、规划和执行决定的人员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并应建立他们的能力。乌拉圭等国指出，由于工作人员更替或政府更迭，承诺无法一以贯之。若干会员国提到，必须不断培训和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协调和协作。

730. 许多国家指出在监测、评价和问责方面的挑战，特别是由于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肯尼亚指出，必须建立具备可靠信息和数据的监测和评价制度。

731. 在没有可靠数据的情况下，各国认为难以分析妇女的一般状况和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处境。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妨碍了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以及监测和评价的进行。阿塞拜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需要有系统的、可靠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特别是家庭暴力数据，但指出受害者不愿意举报这类犯罪行为。巴拿马指出，按性别分列的农村妇女数据仍然不足。

四. 结论

732. 一些会员国报告说，自 1995 年以来，在设立和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机构扩大和改组。许多国家机构现在与其他政府部门和职能部委密切合作，任务范围较广，反映出政府各部门日益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会员国报告说，政府内部建立了各种协调机制，设立了许多性别事务单位和实体。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已从国家一级扩大到地方、省或州一级。

733. 过去十年来的一项主要发展是国家一级为支持两性平等而设立的新机制日增，包括议会核心小组、两性平等事务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妇女人权委员会和职能部委内的协调中心。这些机构的协作与协调可以导致国家一级日益重视性别观点。

734. 不过，会员国承认仍有许多盲区和重大的障碍。国家机构面临的挑战包括：将两性平等纳入权力下放进程；在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和方案执行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专家咨询意见；与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其他重要群体协作争取群众的支持。

735. 过去十年来，许多国家对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了解和承诺大增。各国改善了本国性别观点主流化政策框架并制定了种种机制和工具。但是，许多国家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必须深化对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目标的认识，了解这项战略如何能助长发展和如何落实。战略的成功执行需要：明确规定性别观点主流化任务；行动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及评价和监测机制；以及实行问责制。

736. 尽管各国日益认识到资源分配和预算对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十分重要，但许多国家指出，国家和国际资源仍然不足，这也许反映出两性平等问题的优先次序较低。各国日益对国家预算进行性别分析，以确保划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尽管采取了若干重要的步骤，但这些努力并不是有系统地进行，大多数举措，尚在初步阶段。

737. 编汇统计数字和制定指标方面的不足仍然是性别敏感的规划、监测和评价的重要障碍。统计制度需要重新评价和更新。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性别敏感的预算拨款和规划所必需，对确保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第五编

今后优先行动领域

一. 概览

738. 许多政府在答复问卷时指出与所有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今后优先行动领域。各国政府也相当重视在建立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发展方面的挑战和所须采取的行动。若干政府认为男子和男孩对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作用至关重要，制订了这个领域今后的工作计划。

A. 妇女与贫穷

739. 若干国家报道它们计划制订多部门减贫方针、建立国家行动计划并增加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例如，吉布提报告说准备将性别观点纳入减贫战略，爱尔兰已拟订计划以减少妇女遭受的社会排斥和增加妇女就业机会。

740. 其他国家报告说，计划扩大技术和职业，包括在现代技术的教育和培训；增加妇女小额信贷设施以鼓励妇女建立自己的企业；增加获得托儿服务的机会。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黎巴嫩准备使妇女能够获得贷款和其他生产性资源，从而加强妇女的经济机会。

741. 许多国家确认必须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托儿服务和社会安全网。瑞典将制订措施以确保社会服务范围内两性平等日增。卢森堡将从性别观点分析社会保险和课税规定。若干国家建议讨论同工同酬和兼顾家庭与工作责任的问题。

742. 许多国家特别强调切实执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对实现性别敏感的国家政策和根除贫穷方案至关重要。若干国家准备进一步发展对贫穷的性别分析，并定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一些国家表示，将继续发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进程以促进根除贫穷。

743. 各国强调必须制定根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不同的贫穷妇女群体的需要、确认悬殊情况和针对特定弱势妇女群体。奥地利、芬兰和卢森堡将为可能陷于贫穷的年老妇女制订特别方案。

744. 各国打算处理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及其他生产性资源的需要，包括信贷和储蓄设施及教育和培训。巴西、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等国将促进在土著妇女中根除贫穷。

B. 妇女的教育与培训

745. 各国建议采取种种行动以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歧视，包括使男孩和女孩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提供教育资金；增加义务教育。一些国家将着重妇

女扫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若干国家准备继续着重留校率和入学率两性均等问题。

746. 各国建议的其他措施包括消除课程内歧视妇女和使性别定型观念继续存在的内容，提供专业培训和 workplace 培训以协助妇女从学校过渡到工作。瑞士将增加教学、研究和管理的妇女人数。

747. 若干国家准备编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监测中小学教育入学率。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和苏里南等国打算通过培训教员等手段在学校加强两性平等教育。

748. 若干国家认为有必要增加妇女职业培训方案以满足新的市场条件。几个国家报导计划增加质量和参与性研究，以分析为什么没有更多女孩进入科技领域。德国计划增加学习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妇女人数，并增加女科学家的比例。各国将更加注意使雇主更加敏感地认识到性别问题，一些雇主不愿意雇用妇女担任传统上以男性为主导的工作。阿曼计划增加工学院的妇女和女孩入学率，并提高各级高等教育的素质。瑞典打算增加科技方案内的妇女人数以吸引更多女孩修读工科。大韩民国将特别重视提高高级研究所女教授的地位。

749. 若干国家打算增加教育开支，特别是为来自贫困农村家庭的女孩增加教育经费。危地马拉打算在市政府以及城乡发展理事会的支持下，增加女孩教育预算。

C. 妇女与保健

750. 各国指出解决妇女保健尚存挑战的种种措施。若干国家打算在保健部门内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洪都拉斯、卢森堡、毛里求斯和乌拉圭将制订纳入性别观点的国家保健计划，并对保健系统进行性别分析。

751. 一些国家将优先重视改善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总体机会，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减轻地理、社会和经济障碍。埃及计划在保健政策内纳入生命周期方针。厄瓜多尔计划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及时提供资源和惩罚对免费服务收取费用的做法。厄瓜多尔将扩大承保范围，巴林将改善保健素质，并提高对妇女健康的认识。若干国家报导计划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关于妇女健康的培训和教育。中非共和国计划加强能力和促进妇女的保健，包括男性的参与。

752. 爱尔兰全国卫生推广战略的目的是：减少年轻妇女吸烟；提供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处理危机怀孕；继续支持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女性；减少妇女罹患心血管病。吉尔吉斯斯坦将为妇女和女孩提供保健教育以推行个人健康责任原则。苏里南打算减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厄立特里亚将加紧进行妇女生殖健康工作，特别着重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减低母亲和儿童死亡率并积极打击艾滋病/艾滋病。

D. 对妇女的暴力

753. 许多国家表示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复杂因果问题仍然是一项优先事项。许多国家政府计划制订新的立法或加强现行立法。将特别着重加强保护受害者的规定，加强执法和改善刑事司法制度的反应能力。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将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工具。各国政府还打算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的综合对策，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计划让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和技术工作人员一起草拟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该国还打算建立区域和地方网络以协调负责支助各个家暴受害者的机构的工作。中国将进一步制订警察机制以受理家暴投诉和保护妇女的法律权利。

754. 若干国家打算制订指标、改善数据收集或进行研究。爱尔兰进行的研究将评估为什么暴力受害者决定不报警和为什么报案后只有少数案件被法庭提审。比利时将研究早婚和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

755. 会员国将进一步进行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致力于向议员、决策人员、司法人员、宗教领袖、青年、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社区群体宣传。若干国家将在外展活动中包括男子，其他国家将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756. 各国将确保提供支助服务。例如，捷克共和国打算支持市政府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所。瑞典政府将资助为可能遭受“维护名誉”罪行侵害的年轻人提供防护住房和其他服务。

757. 各国政府将继续打击某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性别选择和性骚扰，并将针对具体妇女群体，包括土著妇女和族裔少数妇女的需要。加拿大将资助土著妇女组织开展的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758. 一些会员国将设法增加参与武装部队，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妇女人数。丹麦将为军官制订多样化管理培训，以期推动使用非暴力形式的冲突解决办法，并减低过分的军事开支。挪威将使男女都能兼顾行伍与家庭生活。瑞典武装部队、国民兵役管理局和瑞典国防学院都接获指示，要为军方发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领导人才培养。新西兰的目标是在 2005 年年底前实现妇女全面参与国防部队的所有兵种部队。挪威等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和平谈判和选举委员会中的性别均衡。荷兰将为参加军事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编制性别培训和课程材料。克罗地亚将在军事学校开设一门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

759. 各国将继续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家一级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瑞典计划审查目前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进行的国家和国际工作，以期决定瑞典如何能进一步加强这个领域的工作。

F. 妇女与经济

760. 对一些国家来说，增加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人数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优先事项，若干国家正在考虑这方面的立法和政策。行动重点包括：增加妇女参与各级管理阶层；提供获取信贷和财政资源的机会；提供就业保险福利。一些国家报告说，打算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以满足知识经济的要求，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更加注意私营部门的两性平等问题。例如，从 2005 年起法国的公司可展示特别的“平等标签”以示决心提高妇女地位。

761. 波兰打算立法禁止就业歧视和消除劳动力市场基于性别的隔离和划分。2005 年，安道尔计划进行一次调查以研究工资不平等的原因，并建议消除工资不平等现象的措施。爱尔兰自 1997 年以来子女补助金增加了 200% 以上，为了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劳动力，爱尔兰打算在这个基础上再接再厉，投资于儿童保育基础设施。克罗地亚将利用现行立法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

762. 许多国家将着重妇女的企业经营能力。巴林表示将鼓励和支持妇女管理中小型企业。哥伦比亚打算着重创造就业，并将以国际合作提供的创办费设立一个妇女基金。塞舌尔计划扩大妇女小额信贷设施，并鼓励妇女自行创办中小型企业。

763. 为了消除职业隔离，会员国打算采取行动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它们建议通过增加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非传统部门的工作机会，从而扩大妇女和女孩的职业前途。丹麦计划研究新的部门和工作种类以及所谓的“下滑”性别隔离，即妇女和男子资格和教育虽然相等，但结果却担任不同的工作，领取不同的工资。为了缩短两性差距，联合王国的目标是到 2005 年科学、工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妇女代表达到 40%，2002 年的数字为 23%。该国政府将致力于确保到 2006 年有 35% 的大型组织进行了工资审查。

764. 一些国家正在计划改善育儿假、提高男子对分担家务责任的认知，并增加父母获得托儿服务的机会。芬兰打算改变工作场所的态度，促进男子请育儿假的权利。爱尔兰计划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劳动父母的托儿安排。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765. 若干国家报告说，它们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政府，特别是执行机构。建议包括：修订关于政党和选举的现行立法，以确保妇女代表人数；采用配额制和临时特别措施；进行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研究；训练妇女参与政治和工会工作；为妇女提供领导才能方案以鼓励妇女参与领导和决策职位。澳大利亚打算优先注意高层决策职位，特别是在政治和司法系统内任职的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

766. 各国报告说，它们打算采取若干措施，包括通过改善统计数字和指标、制定基准和确保定期提出报告，以改善进度监测。若干国家建议为增加妇女在地方、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参与而制订具体的目标和指标或基准。瑞典将分析就社会不同部门男女权力分配状况提出定期综合报告的可能性。

767. 若干国家支持采用或更广泛地使用配额制度和平权行动方案，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巴西计划在选举配额以外扩大平权行动政策，并与政党和检察官办公室协作，以加强配额政策的执行。巴拉圭表示，配额制度应伴随以鼓励机制，例如，国家给政党的补助应取决于当选妇女的人数。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768. 若干会员国在答复中指出，必须建立性别敏感的规划能力，并讨论了实现这项目标的计划。例如，印度打算加大力度发展和使用有关的工具，诸如对预算进行性别分析、性别审计、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性别敏感的监测和规划。一些国家也表示它们打算更有系统地适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加强体制机制和改善在这个领域内的协调和协作。例如，法国全国两性平等理事会正促使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政府代表一起讨论如何加强执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

769. 各国将采取措施加强政策框架和国家机制。吉尔吉斯斯坦将为国家行政系统内负责工作人员政策的所有官员提供性别培训。泰国将确保各部委内至少有两名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官员，并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保为各部委征聘深谙性别问题的人选。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增设两性平等办公室并发展和加强现有的办公室。斯洛伐克建议以预算专款设立一名平等机会全权代表，并设立一个男女平等机会特别监测员办公室。

770. 泰国计划为财政和预算工作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并在部委一级采用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瑞士报告说，将采用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作为规划工具；洪都拉斯将在财政部设立一个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专门技术小组；意大利和马拉维计划制订关于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指导方针。乌干达计划培训规划人员和执行人员，对部门和地方政府预算进行有效的性别分析。

771. 若干国家确定收集、编汇和散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优先领域。建议的行动包括：建立数据库；进行深入研究、数据收集和指标盘存；在各部委内指定官员专门负责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指标。

772. 各国还报告说，它们打算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巴西将通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加强有效的的项目规划和执行。此外，若干国家计划扩大与首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培训/能力建设。

I. 妇女的人权

773. 各国政府报告说，它们打算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北京行动纲要》起草或修订宪法和立法规划。各国计划改

革国籍、公民身份和个人身份法以及家庭法、刑法和就业法。若干国家将致力于宪法改革，使国内法与《公约》一致。尼泊尔正在考虑立法以确保安全移徙和移民工人安全工作条件。各国正在拟订或修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改善妇女的地位。挪威计划将《公约》纳入国家法，使《公约》具有与国家法同等的法律地位。

774. 若干国家的政府概述了建立新机制以监测或贯彻执行《公约》和《行动纲要》或加强现有进程的计划。哥斯达黎加计划设立一个机构间协商委员会以监测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印度则打算制订指标以衡量《公约》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若干国家的政府指出，它们正在考虑撤销对《公约》的保留。智利将监测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775. 若干国家的政府希望为公职人员进一步提供妇女人权问题培训。若干国家的政府计划散播《公约》，开展宣传工作和提高意识运动，在某些情况下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协作。

J. 妇女与媒体

776. 为了消除妇女在媒体中的负面形象，一些国家打算采取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各国政府将鼓励媒体挑战陈规定型观念，宣传参政妇女的正面形象；促进更多妇女在媒体中担任决策职位；改善媒体和关于两性平等的新闻报导。巴林将鼓励妇女参与媒体组织的决策。

777. 若干国家打算采取行动促使媒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联合王国将进行一项研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媒体在宣传正面的性别角色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研究结果将用于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媒体素养、教育和培训，以及向活动家提供工具以推进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传播政策和媒体改革。中国将在媒体工作人员中宣传和倡导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继续监测媒体中对妇女的负面报道，逐步培养一般群众的性别意识，并向媒体工作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萨尔瓦多将致力于为媒体提供提高认识的讲习班。泰国将为大众传播媒体提供性别问题培训。瑞典将分配财政资源以处理社会将妇女当成性玩物的问题以及妇女在色情制品中受剥削的问题。

K. 妇女与环境

778. 各国指出今后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提高公众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认识；改善妇女获得环境管理技能的机会；使职能部门内的技术工作人员对环境问题中的性别观点有敏感的认识；提供更有效的方法工具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的主流。西班牙指出需要制订性别敏感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中国指出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指导方针。

779. 一些国家将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环境政策和方案反映性别关切问题。德国和卢森堡建议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议题。利比里亚将从性别观点

处理主要的环境关切问题，包括提供安全饮水；森林管理；通过提供培训和审查立法等途径保护生物多样性。多哥政府计划补助柴薪替代能源，包括丁烷气和太阳能，并发展木能源部门以便生产各种用途的木材，包括柴薪和煤炭。厄立特里亚将促进妇女参与环境工作以及采用旨在减轻妇女负担的能源技术。

780. 许多国家政府计划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决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加强妇女对环境规划和影响评估的认识，并将支持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和开展环境方案。

L. 女童

781. 会员国将加强国内立法以充分保护女童的权利。哥伦比亚正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修订其未成年人法。南非正在考虑立法将贩运儿童列入其他性犯罪行为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计划制订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将结婚提高到 18 岁；对在武装冲突中强奸和性凌虐女孩的行为处以更严重的惩罚。赞比亚政府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新的法律将童婚按刑事罪论处，并加强对玷污儿童行为的惩罚，使暴力行为人不能与受害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律监护人谈判。斯威士兰计划为受虐待儿童设立便利儿童作证的法院。

782. 比利时将在学校教授生活技能和提供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育，同时继续强调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刚果民主共和国计划加强父母在确保女儿受教育方面的作用。尼日利亚报告说，计划收集更多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制订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针对瘰管病的因果和街头儿童的处境。尼日利亚将为负责收集这些统计数字的机制提供性别培训。

二. 其他议题

A. 贩运妇女和女孩

783. 会员国报告说，它们打算在短期内采取各种措施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妇女卖淫。计划作出重大努力，以制订或执行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或）剥削妇女卖淫的国家战略或计划。芬兰正在起草一项行为计划以期在 2007 年年底前两性平等，其中包括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几内亚和瑞典将制订具体针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巴西将继续在打击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的国家计划下开展活动。

784. 若干会员国打算进行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研究。例如，2004 至 2005 年，瑞典将在北欧部长理事会的财政支助下，调查打击在瑞典北部、芬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东北部贩运妇女的措施。立陶宛将在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下进行研究和收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的数据。

785. 其他提高认识的措施包括：加拿大通过警察局、受害者服务处、社区中心、难民和移民中心及国内外其他地点分发了张反贩运人口活动的海报；德国等国将采取更多的援助和保护受害者措施。

786. 一些会员国确认必须监测反贩运措施的影响。2005 年，荷兰将对其 2003 年卖淫法修正案进行第二次评价。

B. 艾滋病毒/艾滋病

787. 若干国家将采取措施以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举措将包括：控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国家方案；促进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利比里亚将推出多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将监测这些战略的执行情况。马拉维准备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所有部门方案的主流，着重社基措施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788. 各国报告的其他举措包括：中非共和国加强打击艾滋病斗争的多部门层面，促进社会和性行为的改变。通过创收活动和孤儿重新融入社会等途径加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特别是妇女户主家庭的能力。博茨瓦纳将着重通过适当照顾和治疗防止母婴传播的措施。鉴于照顾患病家属的担子将日益落在女孩和妇女身上，因此计划努力加强家访护理和照顾孤儿的服务，以确保女孩能够上学。

C. 土著妇女

789. 若干国家政府打算在今后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土著妇女的组成部分。其中一些政府还打算将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一般政策和立法发展中。

790. 若干国家将通过发展方案、能力建设项目和保护土著妇女的传统发展权等途径赋予土著妇女权利。同样地，玻利维亚政府的农业计划旨在使农村和土著妇女能够参与关于自然资源使用和管理的决策。加拿大政府将通过制订和散播一份土著妇女企业规划指南向土著妇女提供实际的援助。其他国家将采取步骤改善土著妇女的健康。农用化学品对土著和务农妇女的健康所产生的影响也将受到评估。挪威土著人民权利资源中心正在准备收集和散播关于土著妇女权利的数据。

D. 信息和通信技术

791. 若干会员国打算采取更有利的行动以改善妇女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并促使妇女更积极地参与信息社会。例如，卢森堡将制订一个特别行动计划以加强妇女参与信息社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增加妇女可以进入的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一些会员国将制订或修订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以确保纳入性别关切问题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社会层面，并让更多妇女参与决策。例如，塞浦路斯政府将加大力度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信息通信技术的主流。

792. 若干会员国将建立机构以促进这个领域的进展。例如，巴林打算设立一个信息技术性别问题理事会。

E. 千年发展目标

793. 若干国家打算将性别观点纳入新的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政策框架内。玻利维亚打算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减贫战略文件。厄立特里亚教育部将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所有教育和识字方案，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 的后续行动。该国政府也将在其即将提出的第一份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讨论必须制订一套更完整的基准和明确规定的具体目标。安道尔决心在 2006 年年底前将国家预算总额的 0.7% 分配给发展合作。

F. 男子和男孩

794. 若干国家打算加强男子和男孩对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关键作用。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以促进男子参与为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重点，包括举办“兼顾家庭和职业”巡回展览促进男子的参与。大韩民国两性平等部宣传两性平等社会有利于男女双方，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男子与两性平等”是瑞典国家两性平等计划的五个明确重点领域之一。

795. 为了创造更多两性平等的角色，挪威打算在 2007 年年底前从事幼龄儿童（六岁以下）工作的男子比例增至 20%。在育儿教育方法中更加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是挪威行动计划的另一项要素。丹麦将努力在整个两性平等辩论中突显男子的作用，特别着重男子作为父亲所起的作用。苏里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根据请求制定了一个项目研究男子和男孩所发挥的作用。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³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更正）。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⁵ 其中包括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0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人权问题世界会议（1993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⁶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第 9 段。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 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71 段。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09 号决定。

¹² 大会第 58/148 号决议，第 10 段。

- ¹³ 答复率为 70.16%。附件一和二提出的资料说明从会员国和驻联合国观察员国家收到的答复，包括区域答复率。
- ¹⁴ 《关于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的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1994 年 6 月)；《区域行动纲要：瞬息万变世界中的妇女——欧洲经委会视角行动呼吁》(1994 年 4 月)；《到 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阿拉伯行动计划》(1994 年 11 月)；《1995-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方案》(1994 年 11 月)；《非洲行动纲要》(1994 年 11 月)。
- ¹⁵ 亚太经社会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非洲经委会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六次非洲区域妇女问题会议；西亚经社会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阿拉伯联合国全球会议综合后续行动会议；欧洲经委会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00 年审查区域筹备会议；拉加经委会于 200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利马举行了第八次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
- ¹⁶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0. IV. 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 ¹⁷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 ¹⁸ 大会第 58/148 号决议。
- ¹⁹ 见大会第 51/69、52/100、53/120、54/141、55/71、56/132、57/182 和 58/148 号决议。
- ²⁰ 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全面审查和评价二十一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1997 年)；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199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关于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3 年)。
- ²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
-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 号决议。
- ²⁴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996/2 号商定结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0/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7、1998/12 和 1999/17 号决议。
- ²⁵ 例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3 年)。
-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第一章，C.1 节。
-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
-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5 号决议。
-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44 号决议。
- ³⁰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 ³¹ E/2004/59，第 71 段。
-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E/1998/30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第 7/1 号决议。
- ³³ 见同上，《2001 年，补编第 9 号》(E/2001/29)，第一章，B 节，第 9/1 号决定。

- ³⁴ 见同上,《2002年,补编第5号》(E/2002/25和Corr.1),第一章,B节,第2002/1号决议。
- ³⁵ S/PRST/2001/31和S/PRST/2002/32。
- ³⁶ S/2002/1154。
- ³⁷ S/PRST/2004/40。
- ³⁸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移徙工人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是最新的条约机构,是在2003年7月1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设立的,尚未开始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³⁹ 大会第51/68号决议。
- ⁴⁰ 大会第56/229号决议。
- ⁴¹ 大会第48/183号决议。
-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节,第40/9号决议。
- ⁴³ 大会第50/107号决议。
- ⁴⁴ 大会第52/193号决议。
-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高级别部分。
-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26号决议。
- ⁴⁷ 大会第S-23/3号决议,附件,第10段。
- ⁴⁸ 大会第55/2号决议。
-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7号决议。
- ⁵⁰ 联合国人口基金,《对人的投资:1994-2004年期间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进展报告》(2004年,纽约)。
- ⁵¹ M. Demisse和B. Lindtjorn,“Gender perspective in health: does it matter in tuberculosis control?”,<http://www.cih.uib.no/journals/EJHD/ejhdv17-no3/94%20Meaza%20Demissie.pdf>。
- ⁵²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对生殖健康的研究》(2004年,日内瓦)。
- ⁵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附件二,第113段。
- ⁵⁴ 大会第58/147号决议。
- ⁵⁵ 大会第58/185号决议。
-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由2003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延长(第2003/45号决议)。
- ⁵⁷ 见E/CN.4/2003/75/Add.1和Corr.1及Add.1-4。
- ⁵⁸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293/2000/EC号决定。该决定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青年人和妇女行为的预防措施的共同行动方案(达夫内方案)(2000至2003年)。
- ⁵⁹ 《妇女、和平与安全》。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V.1);又见S/2002/1154和S/2004/814号文件。
- ⁶⁰ 最近的案例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4年6月17日裁定Sylvestre Gacumbitsi实施强奸,犯下危害人类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前几项与性别有关的犯罪的判决经上诉后维持原判。

- ⁶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 ⁶² WSIS-03/GENEVA/DOC/5-E。
- ⁶³ TD/410。
-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节，第1997/2号商定结论。
- ⁶⁵ 大会第58/142号决议。
- ⁶⁶ 斯里兰卡总统和总理均为女性。
- ⁶⁷ 见 Deda, P. 和 Rubian, R., “Women and biodiversity: the long journey from users to policy-makers”,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Vol. 28, (2004)。
- ⁶⁸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⁶⁹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 ⁷⁰ 见国际劳工组织，《一个没有童工的未来世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提交的全球报告（2002年，日内瓦）。
- ⁷¹ 见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一起面对未来：秘书长南部非洲妇女、女孩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队的报告》（2004年，南非），第19页。
- ⁷² 见《2001年药物滥用全国家庭调查》，<http://www.oas.samhsa.gov/NHSDA/2k1NHSDA/vol1/toc.htm>。
- ⁷³ Kolomiyets, T. 等等《全球童工数据审查：性别观点，女童工研究》，第三卷，（劳工组织，2004年，日内瓦）。
- ⁷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和更正），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2003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2003/45号决议中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 ⁷⁵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0/68号决议。2004年经社理事会第2004/285号决定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 ⁷⁶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2章，A节，第1999/44号决议。2002年人权委员会第2002/62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的任期。
- ⁷⁷ 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第2004/110号决定。
- ⁷⁸ 见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第3条(a)款。
- ⁷⁹ 大会第S-26/2号决议。
- ⁸⁰ Tamaynut 协会和荷兰土著人民中心举办。
- ⁸¹ 由亚洲土著妇女网和 Tebtebba 组织、Cordillera 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主办。
- ⁸² 由和平倡议与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土著妇女大陆网和 Rigoberta Menchú Tum 基金会合作举办。
- ⁸³ 由秘鲁土著文化中心组织、由美洲土著妇女大陆网主办。
- ⁸⁴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国际土著妇女指导委员会。
- ⁸⁵ WSIS-03/GENEVA/DOC/4-E。
- ⁸⁶ WSIS-03/GENEVA/DOC/5-E。
- ⁸⁷ 大会第55/2号决议，第6段。
- ⁸⁸ 千年发展目标为：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2. 普及初等教育；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4. 降低儿童死亡率；5. 改善保健；6.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⁸⁹ A/59/282 和 Corr. 1, 第 55 和第 56 段及第 58 段。

⁹⁰ 阿根廷、不丹、埃塞俄比亚、斐济和德国。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7/38), 第 29 段。

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9 年第 9 号一般性建议。

附件一

2004 年秘书处收到的答卷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巴巴多斯	喀麦隆	阿根廷	阿塞拜疆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科特迪瓦	贝宁	安道尔
刚果	埃塞俄比亚	比利时	巴林	亚美尼亚	巴西	塞浦路斯	博茨瓦纳	安哥拉
	拉脱维亚	玻利维亚	伯利兹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希腊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
	乌干达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丹麦	哈萨克斯坦	厄立特里亚	国
		智利	乍得	加拿大	吉布提	马拉维	印度	加蓬
		古巴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冰岛	挪威	以色列	冈比亚
		多米尼克	哥伦比亚	埃及	尼泊尔	坦桑尼亚联合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萨尔瓦多	科摩罗	芬兰	荷兰	共和国	南非	莱索托
		危地马拉	多米尼加共和	德国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马达加斯加
		洪都拉斯	国	爱尔兰			津巴布韦	马里
		印度尼西亚	厄瓜多尔	意大利				莫桑比克
		日本	法国	科威特				尼日尔
		吉尔吉斯斯坦	几内亚	列支敦士登				尼日利亚
		马来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	立陶宛				卢旺达
		毛里塔尼亚	和国	卢森堡				塞内加尔
		新西兰	伊拉克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巴勒斯坦	约旦	巴拿马				赞比亚
		秘鲁	肯尼亚	巴拉圭				
		菲律宾	黎巴嫩	瑞典				
		俄罗斯联邦	利比里亚	瑞士				
		塞舌尔	马尔代夫	阿拉伯叙利亚				
		新加坡	马耳他	共和国				
		斯洛伐克	毛里求斯	泰国				
		西班牙	墨西哥	前南斯拉夫的				
		苏丹	摩洛哥	马其顿共和国				
		联合王国	尼加拉瓜	突尼斯				
		乌拉圭	阿曼	委内瑞拉				
		越南	波兰					
		也门	葡萄牙					
			波多黎各					
			卡塔尔					
			苏里南					
			多哥					
			土耳其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附件二

答卷的区域分布

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委会	拉加经委会	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林
安哥拉	亚美尼亚	巴巴多斯	中国	埃及
贝宁	奥地利	伯利兹	印度	伊拉克
博茨瓦纳	阿塞拜疆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约旦
布基纳法索	比利时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威特
喀麦隆	保加利亚	智利	日本	黎巴嫩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阿曼
乍得	克罗地亚	哥斯达黎加	马尔代夫	巴勒斯坦
科摩罗	塞浦路斯	古巴	尼泊尔	卡塔尔
刚果	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克	新西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菲律宾	也门
刚果民主共和国	芬兰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吉布提	法国	萨尔瓦多	新加坡	
厄立特里亚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泰国	
埃塞俄比亚	德国	洪都拉斯	越南	
加蓬	希腊	墨西哥		
冈比亚	冰岛	尼加拉瓜		
几内亚	爱尔兰	巴拿马		
肯尼亚	以色列	巴拉圭		
莱索托	意大利	秘鲁		
利比里亚	哈萨克斯坦	苏里南		
马达加斯加	吉尔吉斯斯坦	乌拉圭		
马拉维	拉脱维亚	委内瑞拉		
马里	列支敦士登			
毛里塔尼亚	立陶宛			
毛里求斯	卢森堡			
摩洛哥	马耳他			
莫桑比克	荷兰			
纳米比亚	挪威			
尼日尔	波兰			
尼日利亚	葡萄牙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塞舌尔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斯威士兰	瑞士			
多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国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乌兹别克斯坦			
43/52	43/55	23/33	15/39	11/13